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Ma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工務局局長郭家強先生，J.P.
MR KEITH KWOK KA-KEU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65/2002
《2002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66/2002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67/2002
《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68/2002
《更生中心（指定）令》	69/2002
《2002 年戒毒所（芝蔴灣戒毒所）（修訂）令》	70/2002
《2002 年監獄（修訂）（第 2 號）令》	71/2002
《2002 年監獄（宿舍）（修訂）令》	72/2002
《2002 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	73/2002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74/2002
《〈更生中心規例〉（第 567 章，附屬法例）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75/2002
《2002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76/2002

《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 規則》	77/2002
《2002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78/2002
《2002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 公告》	79/2002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 第 248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80/2002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81/2002
《〈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2002 年第 9 號）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82/2002
《〈2002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 年 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83/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egistered Desig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 2002	65/2002
Pate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2	66/2002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ation of Qualifying Countries, Territories or Areas) Regulation.....	67/2002
Trade Mark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2	68/2002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ointment) Order	69/2002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Chi Ma Wan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Amendment) Order 2002	70/2002
Prison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2.....	71/2002
Prisons (Hostel) (Amendment) Order 2002	72/2002
Detention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2	73/2002
Rehabilitation Centres Ordinance (Cap. 567)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74/2002
Rehabilitation Centres Regulation (Cap. 567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75/2002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76/2002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Rules 2002	77/2002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2002	78/2002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Sector Entities in Hong Kong) (Amendment) Notice 2002	79/2002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24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80/2002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 Regulation (Cap. 5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81/2002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2 (9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82/2002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10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83/2002

其他文件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房委會轄下商場所經營的業務種類

Types of Business Operated in Shopping Centres Under HA

1. **梁富華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規定轄下商場的商鋪經營者必須經營某些指定行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一）以何準則訂定該等指定行業；

- (二) 在去年，為抑制商鋪空置率上升，有否調整該等準則；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將部分商場發展為主題商場，售賣同一主題的商品，以配合本土經濟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房委會在屋邨設立商場，主要目的為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及為房委會收取合理回報。在規劃一個新的商場前，房屋署會參考屋邨的人口數目和特色、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消費資料、商戶的意見、附近同類的設施和人流客源等，從而計算該屋邨居民在各主要消費類別的總消費力，訂出行業組合和各行業大約應佔的商鋪面積。房屋署會在商場興建期間留意所訂的行業組合是否恰當，並在商場接近竣工但未招租前，再因應最新的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 (二) 一般來說，當某鋪位空置，而房屋署不能按原來的指定行業吸引到合適的商戶時，房屋署會因應最新的市場趨勢，以及商戶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改變該商鋪可營運的行業。如仍未能租出鋪位，房屋署會視乎個別情況容許租戶自行提議行業，或將商鋪改為社會或福利用途，以減低空置率。
- (三) 房委會曾考慮在適合的商場，以主題形式營運部分或整個商場，以配合本土經濟發展，例如沙田禾輦邨部分商場，便是以家居廣場為其營運主題。房屋署十分歡迎有興趣的商戶，提出主題商場的建議。現時，房屋署正積極與有關人士商討，將現有商場部分地方轉以主題形式營運，例如書城等。由於現在處於討論階段，況且涉及商業資料，因此恕暫不能將詳情奉告各位議員。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商業資料，並舉例說出現已有一些主題商場。我想請問局長，以現時一些正在營運的舊型商場而言，局長說歡迎商戶提出主題商場的建議，但商戶可以怎樣提出呢？舉例來說，政府會否具體考慮將商場改建為醫療城、服裝城、電腦城等？不知局長可否說得具體一點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梁富華議員的補充質詢。在主題商場方面，我們其實已考慮過將多個商場改建為主題商場，但由於未能找到有興趣的承租商，所以有數個計劃都未能落實。舉例來說，我們曾經考慮將天水圍頌富商場改建為時裝中心，以及將黃大仙廟附近的龍翔中心部分商場闢為中國民間工藝中心，售賣龍鬚糖或麪粉公仔等。我們亦曾考慮設立健身中心或咖啡室中心，但承租商的興趣不大。我們現正考慮設足底按摩中心。為了確保商戶的素質和達到協調的目的，我們只考慮把商鋪判給一兩個承租商，而不會將每個商鋪分租。我希望這些資料足以回答梁富華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他還想要其他資料，我是可以再提供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就這項質詢提問，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簡短，以便可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問。

李華明議員：主席，房屋署轄下一個在屯門的屋邨街市的檔戶告訴我們，房屋署容許檔戶自由改變行業，交換條件是他們不要反對在同一屋邨內的超級市場擴建為超級廣場(即包括售賣濕貨)，這與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有關行業釐定的做法是截然不同。這是否改變了政府的一貫做法，而房屋局又是否知悉這情況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屯門屋邨街市檔戶的事件，我想我須回去翻查一下詳情。不過，房屋署和房委會提供商業設施的目的，其實是要滿足居民的需要。由於大型連鎖店(例如超級廣場)甚受屋邨居民歡迎，所以我們覺得房委會是會隨着這個方向和市場轉變作出回應，以滿足居民的需要，亦避免讓商場顧客流向私人市場。至於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交換條件，我則是首次聽聞，所以我須回去翻查有關情況，但房屋署應該無須向商戶提出這種交換條件的。其實，我們覺得大型商場(例如超級廣場)很多時候可增加商場人流，提高商場的競爭力。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多時候，屋邨商場空置率高，與政策是否具靈活性有很大關係。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將部分屋邨商場出售予商人機構管理？很多時候，我們發覺問題完全是由於房屋署管理不善和政策較為僵化。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是否有這個意向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在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房委會零售設施的空置率和不續約的情況，是較私人商場為低和少。我手邊的空置率數字是 5.9%；如果把新落成的商場計算在內，空置率也只是 6.7%，較私人商場的 8.2%為低。不過，我亦同意，私人承租商的靈活性的確較房委會為高。造成商鋪空置的理由很多，不單止是與營運有關。我們曾就此進行研究，發現空置商鋪主要位於較舊型、偏遠、交通不便、人流較少的屋邨內，而面積較大的商鋪的空置率又較小型商鋪為高。在一些尚未完全入伙的新屋邨，其食肆商鋪的空置率則較高。在這方面，房委會希望能逐步作出改善。最近，我曾在立法會提及他們舉辦了很多推廣節目，例如提供免費車位以吸引更多顧客，以及希望能更靈活處理行業的問題等。現時，如果在數次招租活動中仍未能把商鋪租出，便會作出改變，例如像我剛才所說，將商鋪改變作社會或福利用途。

此外，我們亦十分注重營商環境。在 2001 年，房委會便通過了多項計劃，為 42 個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和重組 23 個街市檔位，希望能藉此提高它們的競爭力，減少空置率。如果是根本無法扭轉逆勢、無法營商或出現了供過於求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將有關街市或檔位關閉。

最近，我們亦進行了一項大型租金重估工作。這項工作已經完成，平均而言，大部分商鋪的租金獲削減 19%至 20%，而最高寬免幅度更達 76%，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數字。至於一般街市檔位，也都獲得四至六成減幅。此舉的目的是幫助商戶解決營運困難。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商鋪平均的空置率並非太高，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從有關資料得悉，有不少由房屋署管理的商場 — 我記得有十多二十個 — 其持續空置率竟然高達四成；如果是在商界，這肯定是無法接受的。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改變僵化的政策，作出更靈活的管理外，她會否認為現時仍採用規劃式用途的方法已屬過時？這種方法的弊處，在於未能讓用戶因應市場環境，決定自己如何經營。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對整個規劃式用途的方式作全面檢討，甚至有所放寬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承認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說法是對的。對於多個商場空置率高企的問題，我亦是很關注。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就空置情況進行研究，發現是由多個原因所引致，其中包括有關屋邨位於偏遠地方，或是屬於舊型屋邨。以現時的環境來說，很多商場在規劃時已出現了供應量過多的情況，所以我們須作出改變。至於行業類別方面，為了確保能滿足居民日常

生活所需，房委會為其轄下商場和街市制訂了一個認可行業一覽表，希望能確保為居民供應一些日常所需的貨物和服務。這與私人地產發展商管理商場的做法差不多，也是不想商場和街市之間有過分競爭。我可以將何俊仁議員這方面的意見轉交房委會考慮。不過，指定行業類別是有其作用的，就是希望能夠反映居民的口味和零售業的最新趨勢。同時，基於一些社會理由，某些行業是不獲准經營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題商場提出補充質詢。除了局長剛才提到的時裝外，我留意到很多其他行業也是要聚集在一起才能成墟的。以電腦城為例，當中便有售賣軟件、硬件和配件的商鋪。局長剛才提到的困難，是未能找到承租商承包商鋪。局長有否參考私人市場的成功例子，例如電腦商場？單在銅鑼灣區便有兩個同類商場，尖沙咀區亦有。這些商場是由一人承包，然後以商場形式經營，還是由業主直接將商鋪出租予某類行業的經營者呢？如果它們能成功，房委會為何不考慮放棄尋找承包商，改為自行開闢商場，鼓勵有興趣的人租賃商鋪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楊孝華議員的提議。我本身其實亦曾向房委會提出這項建議。現時，房委會是十分歡迎有興趣的商戶提出主題的。在這方面，其實除了可以是雙向外，亦可以考慮到某些商場的特別情況，讓個別商戶將商鋪出租予符合某個主題的經營者，這是可以考慮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曾否考慮過以一些靈活的方式，例如試租或提供一些較長的免租期，讓一些手邊資金不多，但卻有意自僱的創業者嘗試開展其事業，同時亦可減低房屋署轄下商鋪的空置率？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房委會在今年 1 月已引入了一些短期租約，容許租戶以 1 至 12 個月的租約期租賃商鋪作暫時經營；那些商戶可以就他們有興趣經營的行業提出建議，而審批過程亦是相當快捷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上水彩園邨先前已有一間百佳超級市場，年多前又開設了另一間非常大的惠康超級市場，導致邨內大部分的街市商舖倒閉。我想請問局長，這究竟是否你們現時所推行的政策呢？政府是否要在屋邨引入這些大型超級市場，趕絕小型商戶，然後便收回這些商舖作另一些用途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黃成智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說過，房委會是因應市場的趨勢和居民的喜好，考慮怎樣辦商場的。至於超級市場，我們已顧及對小商戶所造成的影響，所以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附近有街市，或商場的面積並非太大的話，我們是不會准許在現有屋邨開設超級廣場的。至於競爭方面，超級市場所繳交的租金，是較街市高出很多的，或許讓我說出一些數字給大家參考。超級市場每月的租金是 5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至於街市雜貨店（當然它們面積較小），每月租金則是 2,500 元至 2 萬元不等。在這方面，房委會認為街市雜貨店應該是可以與超級市場競爭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身體上穿孔的潛在危險

Potential Dangers in Piercing of Body Parts

2. 蔡素玉議員：主席，不少青少年為追上潮流，會在身體上穿孔，以佩帶環飾。目前，當局並沒有對提供人體穿孔服務的行業施加管制，若在穿孔的過程或善後工作處理不當，可能會引起傷口發炎，甚至會令被穿孔者感染疾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讓青少年明白在身體進行穿孔有潛在危險；及
- (二) 會否考慮為提供人體穿孔服務的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操作程序及所用的工具符合衛生水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身體穿孔對健康構成危險，是由於使用未經消毒的儀器，或該儀器受血液或體液污染。

衛生署透過轄下的健康教育活動，發布有關預防感染血液及體液傳染病的資料，當中包括不要與人共用剃刀、牙刷、剪刀或針筒；亦提醒市民要確保所有用於針灸、紋身和穿耳的儀器經已徹底消毒。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分發資料單張予美容院、針灸、紋身和理髮行業。我們又於青少年中心張貼有關海報。教育署也將我們提供的指引，收編入該署的學校指引。有關的健康信息亦在衛生署的網址發放。

衛生署會透過轄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及青少年健康計劃，加強宣傳血液/體液傳染病和身體穿孔的潛在危險。

- (二) 不同行業都有提供穿孔服務，包括珠寶和飾物零售商。其實，這類服務是美容服務，並非醫療服務。我們並無計劃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以規管這些服務。不過，衛生署會一如既往，繼續為行業及消費者提供健康教育，使服務合乎衛生標準。提供服務的人士實在有責任確保他們的服務是符合衛生和安全的。當局會向消費者提供更多健康資訊，協助他們認識健康之道，使他們更積極地為自己的健康打算，作出適當的選擇。

蔡素玉議員：主席，其實，現時除了青少年對穿孔服務的要求日益加強之外，很多外國遊客來港也要求提供這類穿孔服務。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無意設立一套發牌制度，請問局長，如果退而求其次，政府會否跟業界聯繫，協助業界自行制訂一套衛生準則及一套培訓人員的守則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曾跟衛生署討論這個問題。衛生署日後會作出巡查及收集資料，多瞭解當前的情況，並會進一步考慮蔡素玉議員的建議，邀請業界自行制訂守則，而我們也會向業界提供多點資料，以供業界將來自行培訓人員之用。

曾鈺成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人體穿孔只不過是一項美容服務，但始終對人體健康有一定風險。請問政府，在其他人體穿孔服務比較流行的地方，例如歐美等國家，究竟有否實行任何規管制度？政府有否研究這方面的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料顯示，大部分地方均沒有設立發牌制度，有些地方則要求有關行業向衛生部登記，但這項措施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很多地方，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及，一方面既要求該專業自行擬備守則，另一方面又多方進行教育工作，以教育市民關注自己的身體健康，因為政府沒有可能監察所有與健康有關的不同活動，很多時候也須倚靠消費者本身意識到，在身體上做這類事情會對其健康帶來甚麼影響，而不是單靠法例來規管。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過往有否紀錄或統計顯示最嚴重的創傷或感染個案為何？此外，鑒於暫時尚未就此立法，請問有關人士可根據哪項法例或甚麼途徑以取得賠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我們尚未進行監管，所以政府沒有可能知道在社會上進行的所有有關活動的情況。不過，根據有關傳染病的資料顯示，每年大約有 4 至 6 宗因在身體穿孔而導致急性肝炎的個案。至於消費者如何保障自己權益的問題，第一，消費者須知道這是自己的選擇，他們有責任明白進行這些活動會有感染疾病的危險，所以應該小心一點；第二，如果消費者發覺進行這些活動對其身體健康有影響，可以根據普通法提出控訴。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是討論有關青少年為追上潮流而作出的一些行為。其實，除了穿孔對身體有影響外，我們也擔心現時很多青少年追上潮流的行為會對身體健康有影響。舉例來說，我朋友的女兒最近輪候了 10 日 10 夜以求取得 F4 組合的簽名，我相信輪候 10 日 10 夜會對她的身體有影響。請問局長，有否對青少年這些追上潮流的行為定期作出研究，以及在研究後，會否對這類行為的影響作出客觀分析，令青少年更瞭解他們的處境呢？

主席：黃成智議員，請問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所提及的均是青少年為追上潮流的一些行為，穿孔只是其中一種影響身體的行為，其實，還有很多這類追上潮流的行為會對青少年有影響的。我現在也是討論有關內容，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主席：黃議員，我裁決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因此局長無須作答。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過去 1 年有多少宗因穿孔或紋身導致細菌感染而須進院求助的個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收集這些資料，不過，我可以嘗試在會後看看有否這些資料，如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但我估計應該是沒有資料的。（附件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食水的水質

Quality of Potable Water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公開大學發現部分東江水及本港水塘水源樣本含有源自動物糞便的寄生蟲；水務署亦發現經過處理的食水含有隱孢子蟲。又水務署兩年前曾承諾在網上發布有關隱孢子蟲的水質資料，但一直沒有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水務署就東江水及本港水塘水源的水質進行定期化驗的項目，以及有關化驗的結果，包括每項化驗項目在每公升水中的含量；
- (二) 過去 3 年，水務署就已處理及過濾的食水進行化驗的項目及有關化驗結果；該等化驗結果是否顯示本港食水合乎國際食水安全標準；及
- (三) 水務署會否定期公布食水的水質化驗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水務署經常從集水區、水塘和濾水廠抽取原水樣本（包括東江水或水塘的原水），進行嚴格的水質測試工作及分析。由於東江水約供應本港八成的水量，所以水務署更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進行 24 小時水質監察，以便更瞭解水質的情況，從而微調濾水的程序。水務署亦有對本港水塘的原水進行嚴格的水質測試工作及分析。

過去 3 年，對東江水所化驗的項目及每個項目的含量載於附件一。

根據水務署的全面化驗結果，東江水及本港水塘的原水均適合作原水的用途。換句話說，經過處理後的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

- (二) 香港是世界上可享有最安全食水的地區之一。我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制訂的食水水質指引來監測香港的食水，其中包括 94 個參數。抽取樣本的地方覆蓋整個供水系統，包括濾水廠、配水庫、輸水管和用戶水龍頭，以進行全面的化驗。

過去 3 年，對食水所化驗的項目及每個項目的含量載於附件二。

香港的食水經過濾水廠嚴格的處理程序，包括沉澱、過濾及消毒，以確保水質。水質監察的結果亦顯示，香港食水的水質，無論在化學上和細菌學上，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可以長期安全飲用。

- (三) 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決在互聯網上每年一次為市民提供有關水質的資料。水務署並於 2000 年 8 月開始，把 1999-2000 年度木湖抽水站的東江原水及香港的食水水質資料在水務署網頁上公布。其後，水務署亦在 2001 年 7 月把 2000-01 年度的水質資料在水務署網頁上公布。至於 2001-02 年度的水質資料，將於本年 7 月在水務署網頁上公布。每年公布水質資料一次的做法，與國際慣例如美國和英國是一致的。

主體質詢提及在網上公布有關隱孢子蟲的水質資料。水務署在兩年前曾經考慮公布這些資料，但在 2000 年年中，各國在技術方面出現非常分歧的意見，所以水務署在首次的水質資料公布工作中，先集中於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中 94 個參數的水質資料。由於隱孢子蟲並非 94 個參數之一，故此並沒有公布有關資料。

在本年 4 月 4 日舉行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同意水務署公布有關原水及食水中的隱孢子蟲的檢測數據，所以水務署在本年 7 月更新網頁上的水質資料時，將會加入隱孢子蟲的資料。

附件一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pH 值	pH	6.9	6.5	7.4
水溫 Temperature	攝氏	24	14	31
肉眼可見物 Visible substances	N.T.U.	5.8	2.2	59
色度 Colour	Hazen	9	<5	25
臭（氣味） Odour	TON	沒有令人產生不快的氣味		
溶解氧 Dissolved Oxygen	毫克／公升	4.5	0.6	10.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毫克／公升	6	2	10
高錳酸鹽指數 Permanganate value	毫克／公升	1.14	0.73	1.58
總氰化物 Total Cyanide	毫克／公升	<0.01	<0.01	<0.01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總砷 Total Arsenic	毫克/公升	0.0015	0.0011	0.0018
總汞 Total Mercury	毫克/公升	<0.00005	<0.00005	<0.00005
總鎘 Total Cadmium	毫克/公升	<0.0001	<0.0001	0.00018
鉻（六價） Chromium (VI)	毫克/公升	<0.04	<0.04	<0.04
總鉛 Total Lead	毫克/公升	<0.001	<0.001	<0.001
總銅 Total Copper	毫克/公升	<0.09	<0.09	0.11
總磷（以 P 計） Total Phosphorus (as P)	毫克/公升	0.183	0.078	0.326
總氮 Total Nitrogen	毫克/公升	4.41	1.66	8.62
硫酸鹽（以 SO_4^{2-} 計） Sulphate (as SO_4^{2-})	毫克/公升	16	10	24
氯化物（以 Cl^- 計） Chloride (as Cl^-)	毫克/公升	16	12	20
溶解性鐵 Soluble Iron	毫克/公升	0.12	0.04	0.29
總錳 Total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13	0.03	0.56
總鋅 Total Zinc	毫克/公升	0.035	0.013	0.059
硝酸鹽（以 N 計） Nitrate (as N)	毫克/公升	3.20	0.91	6.60
亞硝酸鹽（以 N 計） Nitrite (as N)	毫克/公升	0.356	0.072	0.757
氟化物（以 F 計） Fluoride (as F)	毫克/公升	0.45	0.30	0.73
硒（四價） Selenium (IV)	毫克/公升	<0.001	<0.001	<0.001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毫克/公升	<0.00018	<0.00018	<0.00018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公升	3 700	200	22 00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公升	1 650	0	6 800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公升	0.27	0.00	0.80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公升	0.00	0.00	0.00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pH 值	pH	6.9	6.5	7.5
水溫 Temperature	攝氏 °C	25	17	31
肉眼可見物 Visible substances	N.T.U	3.7	0.4	11
色度 Colour	Hazen	8	<5	15
臭(氣味) Odour	TON	沒有令人產生不快的氣味		
溶解氧 Dissolved Oxygen	毫克/公升	4.6	1.4	8.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毫克/公升	6.3	4.0	12
高錳酸鹽指數 Permanganate value	毫克/公升	1.2	0.86	1.6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總氰化物 Total Cyanide	毫克／公升	<0.01	<0.01	<0.01
總砷 Total Arsenic	毫克／公升	0.0015	0.0012	0.0019
總汞 Total Mercury	毫克／公升	<0.00005	<0.00005	0.00013
總鎘 Total Cadmium	毫克／公升	<0.0001	<0.0001	<0.0001
鉻（六價） Chromium (VI)	毫克／公升	<0.002	<0.002	<0.002
總鉛 Total Lead	毫克／公升	<0.001	<0.001	0.0014
總銅 Total Copper	毫克／公升	0.0050	0.0031	0.0078
總磷（以 P 計） Total Phosphorus (as P)	毫克／公升	0.28	0.12	0.52
總氮 Total Nitrogen	毫克／公升	5.0	2.8	6.2
硫酸鹽（以 SO_4^{2-} 計） Sulphate (as SO_4^{2-})	毫克／公升	19	14	27
氯化物（以 Cl^- 計） Chloride (as Cl^-)	毫克／公升	19	15	23
溶解性鐵 Soluble Iron	毫克／公升	0.10	0.050	0.19
總錳 Total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14	0.050	0.47
總鋅 Total Zinc	毫克／公升	0.012	0.0062	0.017
硝酸鹽（以 N 計） Nitrate (as N)	毫克／公升	4.0	2.0	5.1
亞硝酸鹽（以 N 計） Nitrite (as N)	毫克／公升	0.41	0.15	0.98
氟化物（以 F 計） Fluoride (as F)	毫克／公升	0.43	0.34	0.54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硒 (四價) Selenium (IV)	毫克 / 公升	<0.001	<0.001	<0.001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Anionic Surfactants	毫克 / 公升	-	-	-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毫克 / 公升	<0.00018	<0.00018	<0.00018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 / 公升	2 600	100	14 00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 / 公升	1 200	0	4 100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 / 公升	0.00	0.00	0.00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 / 公升	0.01	0.00	0.04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暫定資料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pH 值	pH	6.9
水溫 Temperature	攝氏	24.9
肉眼可見物 Visible substances	N.T.U.	5.4
色度 Colour	Hazen	9
臭 (氣味) Odour	TON	沒有令人產生不快的氣味
溶解氧 Dissolved Oxygen	毫克 / 公升	5.3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毫克／公升	7
高錳酸鹽指數 Permanganate value	毫克／公升	1.09
總氰化物 Total Cyanide	毫克／公升	<0.01
總砷 Total Arsenic	毫克／公升	0.0015
總汞 Total Mercury	毫克／公升	<0.00005
總鎘 Total Cadmium	毫克／公升	<0.0001
鉻 (六價) Chromium (VI)	毫克／公升	<0.04
總鉛 Total Lead	毫克／公升	<0.001
總銅 Total Copper	毫克／公升	<0.09
總磷 (以 P 計) Total Phosphorus (as P)	毫克／公升	0.23
總氮 Total Nitrogen	毫克／公升	4.69
硫酸鹽 (以 SO ₄ ²⁻ 計) Sulphate (as SO ₄ ²⁻)	毫克／公升	17
氯化物 (以 Cl ⁻ 計) Chloride (as Cl ⁻)	毫克／公升	18
溶解性鐵 Soluble Iron	毫克／公升	0.13
總錳 Total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13
總鋅 Total Zinc	毫克／公升	0.035
硝酸鹽 (以 N 計) Nitrate (as N)	毫克／公升	3.46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 平均值
亞硝酸鹽 (以 N 計) Nitrite (as N)	毫克 / 公升	0.361
氟化物 (以 F ⁻ 計) Fluoride (as F ⁻)	毫克 / 公升	0.38
硒 (四價) Selenium (IV)	毫克 / 公升	<0.001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毫克 / 公升	<0.00018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 / 公升	3 83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 / 公升	2 230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 / 公升	0.03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 / 公升	0.55

附件二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的食水水質

甲、細菌數量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0	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0	0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的食水水質

乙、列於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所制訂的食水水質指引中對健康有影響的化學物質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銻 Antimony	毫克／公升	0.005 (P)	是	<0.001	<0.001	<0.001
砷 Arsenic	毫克／公升	0.01 (P)	是	<0.001	<0.001	0.0014
鋇 Barium	毫克／公升	0.7	是	0.017	<0.005	0.040
硼 Boron	毫克／公升	0.3	是	<0.07	<0.07	<0.07
鎘 Cadmium	毫克／公升	0.003	是	<0.0001	<0.0001	0.00023
鉻 Chromium	毫克／公升	0.05 (P)	是	<0.04	<0.04	<0.04
銅 Copper	毫克／公升	2 (P)	是	<0.09	<0.09	0.14
氰化物 Cyanide	毫克／公升	0.07	是	<0.01	<0.01	<0.01
氟化物 Fluoride	毫克／公升	1.5	是	0.48	<0.10	1.40
鉛 Lead	毫克／公升	0.01	是	<0.001	<0.001	0.0048
錳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5 (P)	是	<0.01	<0.01	0.10
汞 (總) Mercury (total)	毫克／公升	0.001	是	<0.00005	<0.00005	<0.00005
鉬 Molybdenum	毫克／公升	0.07	是	<0.02	<0.02	<0.02
鎳 Nickel	毫克／公升	0.02	是	<0.01	<0.01	0.030
硝酸鹽 (以 NO ₃ ⁻ 計) Nitrate (as NO ₃ ⁻)	毫克／公升	50	是	7.27	0.13	21.88
亞硝酸鹽 (以 NO ₂ ⁻ 計) Nitrite (as NO ₂ ⁻)	毫克／公升	3 (P)	是	<0.004	<0.004	0.010
硒 Selenium	毫克／公升	0.01	是	<0.001	<0.001	<0.0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67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4
1, 2-二氯乙烷 1, 2-D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 1, 1-三氯乙烷 1, 1, 1-Tr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2 000 (P)	是	<500	<500	<50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微克／公升	5	是	<1.2	<1.2	<1.2
1, 1-二氯乙烯 1, 1-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 2-二氯乙烯 1, 2-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50	是	<12	<12	<12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70 (P)	是	<18	<18	<18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40	是	<10	<10	<10
苯 Benzene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甲苯 Toluene	微克／公升	700	是	<175	<175	<175
二甲苯 Xylenes	微克／公升	500	是	<125	<125	<125
苯乙烷 Ethyl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苯乙烯 Styr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微克／公升	0.7	是	<0.18	<0.18	<0.18
氯苯 Mono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1, 2-二氯苯 1, 2-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 000	是	<250	<250	<250
1, 4-二氯苯 1, 4-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三氯苯 (總) Trichlorobenzenes (tota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己二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adipate	微克／公升	80	是	<20	<20	<20
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微克／公升	8	是	<2	<2	<2
丙烯酰胺 Acrylamide	微克／公升	0.5	是	<0.4	<0.4	<0.4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表氯醇 Epichlorohydrin	微克／公升	0.4 (P)	是	<0.4	<0.4	<0.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微克／公升	0.6	是	<0.15	<0.15	<0.15
乙二胺四乙酸 Edetic acid (EDTA)	微克／公升	200 (P)	是	<50	<50	<50
次氨基三乙酸 Nitrilotri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50
三丁基氧化錫 Tributyltin ox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	<0.5	<0.5
草不綠 Ala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丁醛肟威 Aldicarb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艾氏劑／狄氏劑 Aldrin/Dieldrin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0.008	<0.008
阿特拉津 Atr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滅草松 Bentaz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好年冬 Carbofuran	微克／公升	5	是	<1.2	<1.2	<1.2
氯丹 Chlordane	微克／公升	0.2	是	<0.050	<0.050	<0.050
3-(3-氯-對-甲苯) -1,1-二甲脲 Chlorotolur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滴滴涕 DDT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1,2-二溴-3-氯丙烷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0.25	<0.25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2,4-D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20 (P)	是	<5.0	<5.0	<5.0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七氯／七氯環氧化物 Heptachlor/Heptachlor epoxide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0.008	<0.008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0.25	<0.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3-(對-異丙苯基)-1,1-二甲脲 Isoproturon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六氯化苯 Linda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2-甲基-4-氯苯氧乙酸 MCPA	微克/公升	2	是	<2.0	<2.0	<2.0
甲氧氯 Methoxy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乙基丙草安 Metolachlor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禾大壯 Molinate	微克/公升	6	是	<1.5	<1.5	<1.5
Pendimeth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9 (P)	是	<2.2	<2.2	<2.2
二氯苯醚菊酯 Permethr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敵稗 Propani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達草止 Pyridat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西瑪三嗪 Sim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茄科靈 Triflur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4-(2,4-二氯苯氧基)丁酸 2,4-DB	微克/公升	90	是	<22	<22	<22
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Dichlorprop (or 2,4-DP)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2-(2,4,5-三氯苯氧基)丙酸 Fenoprop (or 2,4,5-TP)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2-(4-氯苯氧基-2-甲基)丙酸 Mecoprop (or MCP)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2,4,5-T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氯胺 Monochloramine	毫克/公升	3	是	<1.0	<1.0	3.0
氯 Chlorine	毫克/公升	5	是	0.7	<0.1	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溴酸鹽 Bromate	微克／公升	25 (P)	是	<20	<20	<20
亞氯酸鹽 Chlorite	微克／公升	200 (P)	是	<100	<100	<100
2, 4, 6-三氯酚 2, 4, 6-Tri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50
甲醛 Formaldehyde	微克／公升	900	是	<225	<225	<225
溴仿 Bromoform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二溴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60	是	<15	<15	17
氯仿；哥羅芳 Chloroform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112
二氯乙酸 D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50 (P)	是	18	<12	71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25	74
三氯乙醛 Chloral hydrate	微克／公升	10 (P)	是	8.7	<2.5	27
二氯乙腈 D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90 (P)	是	<22	<22	<22
二溴乙腈 Dibrom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25	<25
三氯乙腈 Tr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 (P)	是	<0.25	<0.25	<0.25
氯化氰（以 CN 計） Cyanogen chloride (as CN)	毫克／公升	0.07	是	<0.02	<0.02	<0.02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公升	-	-	<0.01	0.00	0.10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公升	-	-	0.00	0.00	0.00

註：

(P) - 臨時指引值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食水水質

甲、細菌數量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0	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0	0

乙、列於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所制訂的食水水質指引中對健康有影響的化學物質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食水水質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銻 Antimony	毫克 / 公升	0.005 (P)	是	<0.001	<0.001	<0.001
砷 Arsenic	毫克 / 公升	0.01 (P)	是	<0.001	<0.001	0.0016
鋇 Barium	毫克 / 公升	0.7	是	0.014	<0.005	0.038
硼 Boron	毫克 / 公升	0.3	是	<0.07	<0.07	<0.07
鎘 Cadmium	毫克 / 公升	0.003	是	<0.0001	<0.0001	0.00018
鉻 Chromium	毫克 / 公升	0.05 (P)	是	<0.002	<0.002	0.0025
銅 Copper	毫克 / 公升	2 (P)	是	0.0027	<0.001	0.033
氰化物 Cyanide	毫克 / 公升	0.07	是	<0.01	<0.01	<0.01
氟化物 Fluoride	毫克 / 公升	1.5	是	0.49	0.10	1.4
鉛 Lead	毫克 / 公升	0.01	是	<0.001	<0.001	0.0037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錳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5 (P)	是	<0.01	<0.01	0.040
汞 (總) Mercury (total)	毫克／公升	0.001	是	<0.00005	<0.00005	0.000072
鉬 Molybdenum	毫克／公升	0.07	是	<0.02	<0.02	<0.02
鎳 Nickel	毫克／公升	0.02	是	<0.01	<0.01	0.020
硝酸鹽 (以 NO ₃ ⁻ 計) Nitrate (as NO ₃ ⁻)	毫克／公升	50	是	8.7	<0.04	31
亞硝酸鹽 (以 NO ₂ ⁻ 計) Nitrite (as NO ₂ ⁻)	毫克／公升	3 (P)	是	<0.004	<0.004	0.0070
硒 Selenium	毫克／公升	0.01	是	<0.001	<0.001	<0.0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2 000 (P)	是	<500	<500	<50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微克／公升	5	是	<1.2	<1.2	<1.2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50	是	<12	<12	<12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70 (P)	是	<18	<18	<18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40	是	<10	<10	<10
苯 Benzene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甲苯 Toluene	微克／公升	700	是	<175	<175	<175
二甲苯 Xylenes	微克／公升	500	是	<125	<125	<125
苯乙烷 Ethyl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苯乙烯 Styr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微克／公升	0.7	是	<0.18	<0.18	<0.18
氯苯 Mono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000	是	<250	<250	<250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75	<75
三氯苯(總) Trichlorobenzenes (tota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己二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adipate	微克／公升	80	是	<20	<20	<20
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微克／公升	8	是	<2	<2	<2
丙烯酰胺 Acrylamide	微克／公升	0.5	是	<0.4	<0.4	<0.4
表氯醇 Epichlorohydrin	微克／公升	0.4 (P)	是	<0.4	<0.4	<0.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微克／公升	0.6	是	<0.15	<0.15	<0.15
乙二胺四乙酸 Edetic acid (EDTA)	微克／公升	200 (P)	是	<50	<50	<50
次氨基三乙酸 Nitrilotri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50
三丁基氧化錫 Tributyltin ox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	<0.5	<0.5
草不綠 Ala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丁醛肟威 Aldicarb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艾氏劑／狄氏劑 Aldrin/Dieldrin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0.008	<0.008
阿特拉津 Atr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滅草松 Bentaz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好年冬 Carbofuran	微克／公升	5	是	<1.2	<1.2	<1.2
氯丹 Chlordane	微克／公升	0.2	是	<0.050	<0.050	<0.050
3-(3-氯-對-甲苯) -1,1-二甲脲 Chlorotolur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滴滴涕 DDT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1,2-二溴-3-氯丙烷 1,2-Dibromo-3- 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0.25	<0.25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2,4-D	微克／公升	30	是	<7.5	<7.5	<7.5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20 (P)	是	<5.0	<5.0	<5.0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七氯／七氯環氧化物 Heptachlor/Heptachlor epoxide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0.008	<0.008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0.25	<0.25
3-(對-異丙苯基) -1,1-二甲脲 Isoproturon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六氯化苯 Linda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2-甲基-4-氯苯氧乙酸 MCPA	微克／公升	2	是	<2.0	<2.0	<2.0
甲氧氯 Methoxy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乙基丙草安 Metolachlor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禾大壯 Molinate	微克／公升	6	是	<1.5	<1.5	<1.5
Pendimeth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9 (P)	是	<2.2	<2.2	<2.2
二氯苯醚菊酯 Permethr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敵稗 Propani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達草止 Pyridat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西瑪三嗪 Sim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0.50	<0.50
茄科靈 Triflur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5.0	<5.0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4-(2,4-二氯苯氧基)丁酸 2,4-DB	微克/公升	90	是	<22	<22	<22
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Dichlorprop (or 2,4-DP)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2-(2,4,5-三氯苯氧基) 丙酸 Fenoprop (or 2,4,5-TP)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2-(4-氯苯氧基-2-甲基) 丙酸 Mecoprop (or MCP)	微克/公升	10	是	<2.5	<2.5	<2.5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2,4,5-T	微克/公升	9	是	<2.2	<2.2	<2.2
氯胺 Monochloramine	毫克/公升	3	是	<1.0	<1.0	<1.0
氯 Chlorine	毫克/公升	5	是	0.58	<0.1	2.5
溴酸鹽 Bromate	微克/公升	25 (P)	是	<20	<20	<20
亞氯酸鹽 Chlorite	微克/公升	200 (P)	是	<100	<100	<100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50
甲醛 Formaldehyde	微克/公升	900	是	<225	<225	<225
溴仿 Bromoform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二溴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5	<25
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60	是	<15	<15	18
氯仿；哥羅芳 Chloroform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50	102
二氯乙酸 D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50 (P)	是	16	<12	54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25	53
三氯乙醛 Chloral hydrate	微克/公升	10 (P)	是	7.5	<2.5	31
二氯乙腈 D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90 (P)	是	<22	<22	<22
二溴乙腈 Dibrom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25	<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三氯乙腈 Tr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 (P)	是	<0.25	<0.25	0.41
氯化氰（以 CN 計） Cyanogen chloride (as CN)	毫克／公升	0.07	是	<0.02	<0.02	<0.02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公升	-	-	0.00	0.00	0.01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公升	-	-	0.00	0.00	0.00

註：

(P) - 臨時指引值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的食水水質

暫定資料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銻 Antimony	毫克／公升	0.005 (P)	是	<0.001
砷 Arsenic	毫克／公升	0.01 (P)	是	<0.001
鋇 Barium	毫克／公升	0.7	是	0.014
硼 Boron	毫克／公升	0.3	是	<0.07
鎘 Cadmium	毫克／公升	0.003	是	<0.001
鉻 Chromium	毫克／公升	0.05 (P)	是	<0.002
銅 Copper	毫克／公升	2 (P)	是	<0.003
氰化物 Cyanide	毫克／公升	0.07	是	<0.01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氟化物 Fluoride	毫克／公升	1.5	是	0.49
鉛 Lead	毫克／公升	0.01	是	<0.001
錳 Manganese	毫克／公升	0.5 (P)	是	<0.01
汞（總） Mercury (total)	毫克／公升	0.001	是	<0.00005
鉬 Molybdenum	毫克／公升	0.07	是	<0.02
鎳 Nickel	毫克／公升	0.02	是	<0.01
硝酸鹽（以 NO ₃ ⁻ 計） Nitrate (as NO ₃ ⁻)	毫克／公升	50	是	9.02
亞硝酸鹽（以 NO ₂ ⁻ 計） Nitrite (as NO ₂ ⁻)	毫克／公升	3 (P)	是	<0.004
硒 Selenium	毫克／公升	0.01	是	<0.0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微克／公升	2 000 (P)	是	<50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微克／公升	5	是	<1.2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30	是	<7.5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50	是	<12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70 (P)	是	<18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微克／公升	40	是	<10
苯 Benzene	微克／公升	10	是	<2.5
甲苯 Toluene	微克／公升	700	是	<175
二甲苯 Xylenes	微克／公升	500	是	<125
苯乙烷 Ethyl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苯乙烯 Styr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微克／公升	0.7	是	<0.18
氯苯 Mono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 000	是	<250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300	是	<75
三氯苯(總) Trichlorobenzenes (tota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己二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adipate	微克／公升	80	是	<20
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微克／公升	8	是	<2
丙烯酰胺 Acrylamide	微克／公升	0.5	是	<0.4
表氯醇 Epichlorohydrin	微克／公升	0.4 (P)	是	<0.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微克／公升	0.6	是	<0.15
乙二胺四乙酸 Edetic acid (EDTA)	微克／公升	200 (P)	是	<50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次氨基三乙酸 Nitrilotri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三丁基氧化錫 Tributyltin oxide	微克／公升	2	是	<0.5
草不綠 Ala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丁醛冇威 Aldicarb	微克／公升	10	是	<2.5
艾氏劑／狄氏劑 Aldrin/Dieldrin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阿特拉津 Atr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滅草松 Bentaz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好年冬 Carbofuran	微克／公升	5	是	<1.2
氯丹 Chlordane	微克／公升	0.2	是	<0.050
3-(3-氯-對-甲苯)-1, 1-二甲脲 Chlorotoluron	微克／公升	30	是	<7.5
滴滴涕 DDT	微克／公升	2	是	<0.50
1,2-二溴-3-氯丙烷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2,4-D	微克／公升	30	是	<7.5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微克／公升	20 (P)	是	<5.0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微克／公升	20	是	<5.0
七氯／七氯環氧化物 Heptachlor/Heptachlor epoxide	微克／公升	0.03	是	<0.008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微克／公升	1	是	<0.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3-(對-異丙苯基)-1, 1-二甲脲 Isoproturon	微克／公升	9	是	<2.2
六氯化苯 Linda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2-甲基-4-氯苯氧乙酸 MCPA	微克／公升	2	是	<2.0
甲氧氯 Methoxychlor	微克／公升	20	是	<5.0
乙基丙草安 Metolachlor	微克／公升	10	是	<2.5
禾大壯 Molinate	微克／公升	6	是	<1.5
Pendimeth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9 (P)	是	<2.2
二氯苯醚菊酯 Permethr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敵稗 Propanil	微克／公升	20	是	<5.0
達草止 Pyridat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西瑪三嗪 Simazine	微克／公升	2	是	<0.50
茄科靈 Trifluralin	微克／公升	20	是	<5.0
4-(2,4-二氯苯氧基)丁酸 2,4-DB	微克／公升	90	是	<22
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Dichlorprop (or 2,4-DP)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2-(2,4,5-三氯苯氧基) 丙酸 Fenoprop (or 2,4,5-TP)	微克／公升	9	是	<2.2
2-(4-氯苯氧基-2-甲基) 丙酸 Mecoprop (or MCPP)	微克／公升	10	是	<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2, 4, 5-三氯苯氧基乙酸 2, 4, 5-T	微克／公升	9	是	<2.2
氯胺 Monochloramine	毫克／公升	3	是	<1.0
氯 Chlorine	毫克／公升	5	是	1.0
溴酸鹽 Bromate	微克／公升	25 (P)	是	<20
亞氯酸鹽 Chlorite	微克／公升	200 (P)	是	<100
2, 4, 6-三氯酚 2, 4, 6-Trichlorophenol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甲醛 Formaldehyde	微克／公升	900	是	<225
溴仿 Bromoform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二溴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100	是	<25
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微克／公升	60	是	<15
氯仿；哥羅芳 Chloroform	微克／公升	200	是	<50
二氯乙酸 D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50 (P)	是	17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三氯乙醛 Chloral hydrate	微克／公升	10 (P)	是	7.7
二氯乙腈 D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90 (P)	是	<22
二溴乙腈 Dibrom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00 (P)	是	<25
三氯乙腈 Trichloroacetonitrile	微克／公升	1 (P)	是	<0.25

項目	單位	世衛指引值	遵檢	監測結果 平均值
氯化氰 (以 CN 計) Cyanogen chloride (as CN)	毫克 / 公升	0.07	是	<0.02
總大腸桿菌羣 Total Coliform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埃希氏桿菌 E. coli	數量 / 100 毫升	0	是	0
隱孢子蟲 Cryptosporidium	數量 / 公升	-	-	0
賈第蟲 Giardia	數量 / 公升	-	-	0

註：

(P) - 臨時指引值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公開大學去年抽驗本港原水水質的結果發現，在 200 個樣本中，有四成多含有賈第蟲或隱孢子蟲；而水務署在經處理及過濾的食水中亦發現有隱孢子蟲。這些寄生蟲具有抵抗水務署用以殺菌的氯氣的能力。請問政府如何徹底解決食水中出現這些寄生蟲的問題？又可否仍然向市民保證可以直接飲用水龍頭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隱孢子蟲的確會在原水中出現，但最重要的是在供市民飲用的經處理的食水中，隱孢子蟲的數量能受到有效控制。過去 3 年，水務署曾多次檢驗經處理的食水，結果發現真正含有隱孢子蟲的樣本只有 3 個。經水務署採取措施後，在過去 17 個月已經再沒有發現隱孢子蟲。事實上，以往在樣本中發現隱孢子蟲的數目非常低，即使數量最高的一個樣本亦遠低於美國環境保護當局的標準。美國當局建議，每公升水含有 50 個隱孢子蟲，才須宣布要把食水煮沸飲用。但是，我們發現最高隱孢子蟲的讀數是每公升水含有十分之一個隱孢子蟲。換言之，以往在樣本發現隱孢子蟲的數目非常低，所以本港的食水是可以安全飲用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年在處理東江水和本港水塘水源的水質分別所需的開支為何？處理東江水水質的成本貴，抑或處理本港水塘水源水質的成本貴？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分別處理東江水和本港水塘水源水質的數據資料。不過，很多時候，當東江水輸送到本港後，會輸入本港的水塘內，與本港水塘所接收的原水混合，所以未必可以很容易分別提供數據。

劉千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嘗試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數據？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與水務署商討，盡量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附件 II）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美國訂有標準，當每公升水有 50 個隱孢子蟲，便會發出通知。本港現時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政府有否考慮，一旦出現這種情況，也會效法其他國家的政府，向市民發出警告？我知道政府在 3 月完成了一項有關的檢討，並可能制訂了一些措施。局長可否就此作出回應？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水務署會嚴格監察和檢驗食水的水質。水務署和衛生署已共同制訂應變計劃，如果在食水中發現有剛才提及的隱孢子蟲或其他寄生蟲，水務署會立即調查原因，並通知衛生署有關的化驗結果。如果有需要，會與衛生署商討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忠告市民把食水煮沸才飲用，以策萬全。

勞永樂議員：主席，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的水樣本內發現有小量隱孢子蟲。請問局長，在這兩個年度內，人類由隱孢子蟲引發的病例，在本港有否增加？剛才局長說在過去 17 個月採取了一些特別措施，請問是甚麼措施？這些措施屬臨時抑或永久性質？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隱孢子蟲引發的病例，工務局並沒有詳細資料。我們或會聯絡衛生署，看看他們有否具備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據我瞭解，由隱孢子蟲引起的病症並不嚴重，健康人士一般會在數星期內將孢子排出。不過，我們會與衛生署聯絡，看看他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至於我們採取的措施，水務署其實已就這課題深入進行研究，並採取了數項長期措施，包括在處理原水方面再下工夫，例如在處理原水的過程中會監察原水的混濁程度，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加強處理，又或把濾水設施更新。這一系列都是長期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英美國家的標準，他們會公布所有水源水質測試的結果，但政府現時只公布木湖抽水站的水質測試結果。請問政府有否向內地索取東莞及惠州一帶水質的化驗結果？若有的話，政府會否把結果公布？若否，政府會否向內地索取這些資料？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使本港市民更瞭解實際情況，廣東省環境保護當局於 2001 年已承諾向港方提供東江水取水口，即太原抽水站附近的水質監察結果。水務署亦由 2001 年開始將廣東省當局提供的 2000 年東江幹流水質資料在水務署網頁上公布。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他說香港公開大學的調查指出，40%的原水樣本中發現有寄生蟲。雖然局長說經過淨化後，最終可以安全飲用，但原水的寄生蟲數目這麼多，局長會否感到震驚呢？局長會否要求國內採取措施，以提高原水的水質？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事實上，水務署對於原水水質是有定期進行檢查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從 2000 年 2 月至本年 1 月，實際發現隱孢子蟲的樣本只有兩個，當然，其中亦含有其他細菌，但數量非常低。有關水質的問題，我們會定期與廣東省當局聯絡。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測試水質的工作，是否主要由政府化驗所負責，抑或由大學測試中心提供協助？又這些測試中心的設備和技術是否達世界級最高水平，具足夠能力測試樣本內所有須經測試的細菌及其數量？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食水水質的測試工作，由水務署負責。他們掌握先進技術，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法，測試食水的質素。因此，就世界衛生組織所定下的各項參數，他們都能準確作出測試。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說現時水塘的死魚越來越多。請問局長，這現象是否屬實？這與剛才所說的水質問題是否有關？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資料並無顯示水塘的死魚有大量增加的現象。事實上，魚類死亡的原因很多，不可以斷定水塘死魚數量增加，是水塘原水受到感染所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化驗工作是由水務署負責。一般來說，化驗須作調校及比較、試驗。請問局長，水務署有否就這些測試隨機抽取樣本，送交其他國際組織進行化驗，以肯定其化驗結果是正確的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水務署是根據國際的認可方法進行測試，我相信他們現時並沒有把這些樣本送交其他組織進行化驗。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在添馬艦基地興建新政府總部 New Government Complex at Tamar Site

4. 劉炳章議員：主席，政府宣布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新立法會大樓及各項社區設施，並決定邀請世界各地有興趣參與的機構，提交意向書和設計概念，然後以“設計與建造”合約形式批出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徵詢法律意見，確定能否以建造新政府總部涉及“國家機密”為理由，獲豁免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的規定，無須作全球性招標；若有，所得的法律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新政府總部及新立法會大樓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重大的實質及象徵意義，在符合《協定》的要求下，會否規定只有本港的建築師及承建商才能參與該項工程；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新政府總部及新立法會大樓在設計及施工時不會被人安裝竊聽及盜錄等裝置？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我們一直致力維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國際形象。香港的成功亦建基於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我們皆以此為榮。

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一直主張自由貿易、支持消除貿易壁壘、反對保護主義。我們的立場和堅持，一向受其他世貿成員稱許，香港在國際上亦一直是自由貿易的表表者。因此，我們不單止着重遵守世貿規則的條文，亦非常重視遵守世貿規則的精神。

政府這次決定公開邀請有興趣參與設計和建造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機構，提交意向書和設計概念，正正是我們信守自由貿易和公平競爭的證明。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一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程序，為添馬艦的整體發展，包括新政府總部、新立法會大樓、相關的公共設施及毗鄰的海濱長廊，選取最合適的設計。

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最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國際形象的。在這大前提下，能否引用“國家機密”或其他理由，以豁免遵守世貿的規定，並不是政府的考慮因素。

再者，本地建築界人才輩出，曾經在本港及世界各地創造無數傑出的作品。就以剛完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概念規劃比賽為例，在 161 支參賽隊伍當中，有接近一半是由香港本地專業人士率領的。此外，在 5 支優勝隊伍中，有 3 支是本地隊伍。政府對本地的人才和他們的設計充滿信心，亦深

信本地建築界人才濟濟，並且擁有高度的專業精神，樂意和有信心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基礎上，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在內，與其他海外人才競爭，盡展所長。

至於保安方面，在新政府總部的設計及施工期間，我們會邀請保安局及有關部門參與，就保安措施、程序及系統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在有特別需要的地方，我們會加強保安裝置。我們亦會與立法會就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及施工保持緊密聯繫。若有需要，我們樂意就上述工作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政府決定公開邀請有興趣參與設計和建造的機構，提交意向書和設計概念。但是，我們很擔心，這“設計與建造”的方式，第一，會遏抑設計；第二，將來那些專業人士，不論是建築師或工程師，都是受聘於承建商，所以他們不能發揮獨立的監管角色。請問局長有甚麼措施，可以保證將來的設計不會受到遏抑，以及監察工作獨立、公平？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遴選有興趣參與者的意見書時，他們所提交的设计概念的質素，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評選準則。如果設計質素未符水準，有關的參賽者便不能進入第二階段，參與工程合約的投標，所以我們對這並不擔心。至於監察方面，我們同樣認為不會出現甚麼特別問題。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知悉，有哪些國家在興建政府大樓時，會以“國家機密”為理由，豁免進行全球性招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未有聽聞有哪些國家會以這理由來拒絕進行全球性招標。

梁富華議員：主席，劉炳章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政府有否徵詢法律意見，以“國家機密”為理由豁免進行全球性招標。局長在整個主體答覆也沒有就此作答。局長反而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當局認為公開招標這做法，是最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所以不會引用“國家機密”為理由，以豁免

遵守世貿的規定。局長在答覆陳國強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其他國家亦沒有引用這理由。我想再確實詢問局長，其他國家是否採用我們的做法，把國家所有政府大樓，包括國防部大樓的工程都公開招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一些國家本身擁有一支負責建築的隊伍，他們當然無須公開招標。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們在建造新政府總部時，會否以“國家機密”為理由而不作全球性招標，事實上，我們並不知道有任何國家曾引用這理由而不作全球性招標。

曾鈺成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的原則是否不論興建甚麼特別的建築物，即使該建築物在保安及保密方面有特別要求，例如監獄、政府總部等，均不會考慮這因素，依然根據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就該項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公開招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是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經常說政府動用公帑投資基建項目，但香港往往不能獲得最大的好處，因為材料是由外國輸入；承建及設計工作由外國公司負責；當中的利潤往往由外國參與者獲得。就此，我想政府解釋一下，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這些項目可以充分促進香港的就業機會，以及透過建造這項目，令技術得以轉移，留在香港？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預計這項工程可以產生大約 5 000 個新職位。我們相信這些職位大部分會由本地人擔任，因為根據現行政策，從事本地工程的承辦商須聘請本地工人。除非承辦商可以證實未能在本地聘請到所需的工人，才能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填補這些職位。一直以來，政府都很嚴格審核所有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以確保本地工人獲得優先就業機會。因此，我相信這 5 000 個職位絕大部分都會由本地人擔任。

主席：勞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勞永樂議員：局長未回答技術轉移的問題。

主席：局長，勞議員是問有關技術轉移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技術轉移，我相信會有兩個模式。第一，是正式的轉移；第二，很多時候，本地的專業人士只須稍作研究，便瞭解到工程的結構。這兩種模式都可以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我不相信發展機構所使用的技術，會機密至即使工程落成後，別人也看不出來。我覺得這點是不成立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台灣由政府工程是不准許香港及中國公司參與的。如果台灣可以這樣做，而台灣同樣是世貿成員，那麼，為何香港不可以這樣做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指出，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我們過往一向不會引用“國家機密”為理由，來豁免我們須遵守世貿規定的責任，所以這不會是政府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何鍾泰議員：主席，既然局長認為香港工程建築界人才輩出，就本港的工程及建築項目，請問會進行國際招標的百分比為何？又《協定》哪部分載明，所有工程建築項目一定要進行全球性招標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數字，但我會嘗試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附件 III）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鍾泰議員：是的，主席。局長並未回答《協定》哪部分載明，所有工程建築項目須進行全球性招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協定》並沒有特別列明一定要進行全球性招標。議員問的是會否以涉及“國家機密”為理由，來豁免遵守世貿的規定。但是，《協定》並沒有載明一定要作全球性招標的百分比。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全世界有多少個國家的國會及政府建築物是由外國設計師設計的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剛從柏林回來，據我所知，柏林的國會並不是採用德國人自己的設計。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稍後以書面方式回答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就這方面作出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會嘗試尋找這方面的資料，但這將會是一項巨大的“工程”。（附件 IV）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評審委員會方面，如果主席跟委員人數相差不大，主席的影響力便會很大。很多國家在評審一些大型工程項目時，評審團的人數會相當多。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就這工程項目進行評審的委員會委員人數，會較評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概念規劃比賽只有 3 位委員為多，令公平、公正和公開這原則更能得以落實？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考慮評選委員會的成員，暫時未決定成員的數目。但是，我們認為成員應該包括政府代表、立法會代表及建築界人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經常強調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以及香港的國際形象。但是，很多國家基本上都希望由本地人才來興建或設計本土的主要建築物及具象徵性的建築物。請問局長的思維內，除了自由貿易及世貿的概念外，有否本地化這概念？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制訂評選準則時，已考慮不同的因素。第一，我們希望參加者提供的設計概念及初步設計，除了具世界一流質素外，還要切合香港的特色；第二，我們會考慮參加者是否擁有足夠的能力，以履行最終批出的“設計與建造”合約；及第三，參加者是否擁有足夠的經驗，能夠在香港這個獨特的環境，以及在這麼緊迫的時間表下，完成這項建造工程。我們會在邀請意向書的文件內，清晰列出這些評選準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如果不進行全球性招標，亦不會違反世貿的要求。請問局長會否在公眾的強烈要求下，重新考慮不作全球性招標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進行全球性招標，是我們過往一貫的做法。在現時這情況下，我們不會改變以往所採用的方式。

主席：第五項質詢。

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Transport Services for Mobility-handicapped Person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就行動不便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遇到困難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有否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設施，協助他們乘搭地鐵或火車，包括進出較地面水平為高或低的車站；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除了由香港復康會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外，有否其他專為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設的交通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增設該等服務；及
- (三) 有否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各車站都裝有特別的設施，以方便行動有困難的人士乘搭東鐵或地鐵的列車。這些設施包括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斜道、乘客升降機、闊閘機和列車車廂內的多用途空間。在輕鐵方面，九鐵公司在各輕鐵車站設有出入斜道，以及在列車內劃設輪椅使用者的專用範圍。

兩間鐵路公司均致力探討各種改善設施的方法，以進一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其服務。例如，九鐵公司會在東鐵以及新鐵路線，例如西鐵等各車站裝設闊閘機。該公司也會陸續添設月台板，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列車。地鐵公司亦已着手進行車站改善工程，包括裝設升降機等新設施，讓行動不便的人士能更方便地出入車站。

- (二) 除了由香港復康會提供的復康巴士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有資助各康復中心的特別巴士，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目前，有 31 個康復機構接受社署資助，總共運作 142 部巴士，替其所屬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務。此外，社署亦有資助康復機構租用車輛接送 276 名接受日間服務的人士。

復康巴士的需求和運作是由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和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密切監察。如有需要，運輸署便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申請撥款增添復康巴士，以應付所增加的需求。事實上，在過去 5 年，復康巴士的數量已由 74 部增加至 85 部。在 2002-03 年度，我們亦將會新添兩部復康巴士。

政府的最終目標是發展一個設有各種適當設施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從而加強他們的活動能力，並促使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為達致此政策目標，我們已取得各專營運輸機構，特別是巴士公司的合作，以漸進形式，進一步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 (三) 殘疾駕駛人士可獲豁免有關收費或稅項，包括車輛牌照年費，每月上限為 200 公升的私家車燃油稅，以及政府隧道的收費等。

除此以外，我們並沒有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其實，殘疾人士包括行動不便人士，可以申請傷殘津貼，津貼的目的是資助殘疾人士，應付在日常生活中的特別需要支出。

何鍾泰議員：主席，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的多個車站並沒有升降機上達地面，令很多乘坐輪椅的人士覺得十分不方便。就此，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沒設有升降機方便乘坐輪椅人士的車站數目有多少？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除馬場站外，所有東鐵車站內已經設有輪椅升降台及乘客升降機。由於九龍塘站、旺角站及大學站的月台與路軌之間的空隙較闊，九鐵公司會裝置月台板，以方便乘客上落。此外，現時所有東鐵列車內已劃設輪椅使用者專用範圍。九鐵公司亦建議於 2004 年前，在大圍及羅湖站裝置闊閘機。至於輕鐵方面，現時所有輕鐵站也建有斜道，車廂內亦有輪椅使用者專用範圍。在地鐵方面，現時有 19 個車站設有輪椅輔助車，在石硤尾站設有輪椅升降台；有 10 個車站建有斜道；有 8 個車站設有乘客升降機；全部地鐵車站也設有闊閘機；此外，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的地鐵車廂，均設有多用途空間，東涌線及機場線的地鐵車廂，則在第一及最後一卡的車廂內設有此項設施。兩間鐵路公司會根據本身的營運限制和情況，繼續在未有裝置這些設施的車站或車廂，進行跟進的工作。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提問十分簡單，便是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有多少個車站並沒設有升降機，以協助乘坐輪椅的人士抵達月台或地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會以書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附件 V）

劉健儀議員：主席，較早前有報道，政府正研究資助殘疾人士乘搭的士的問題，資助方式是透過八達通系統，向他們提供半費的資助額。請問政府，現時這項研究的進展達至何階段？這項研究的範圍會否包括重新向殘疾人士發放的士代用券？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現階段正研究如何安排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才能達致最適合的成本效益，包括研究發放津貼的方法，例如使用的士模式。不過，這種津貼方式較為複雜，我們以往曾嘗試進行類似的試驗計劃，但並不成功，因為的士未必適合乘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使用。因此，運輸署現正與的士公司磋商，能否替將來的的士改裝，以方便乘坐輪椅的人士使用。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關於資助殘疾人士乘搭的士的這項研究，我想知道是有還是沒有；如有，進展至何階段；以及會否包括重新向殘疾人士發放以前採用過的的士代用券？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正討論整體上如何資助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政府的政策和目標是希望殘疾人士可以使用所有公共交通服務，長遠的目標並不是要為殘疾人士作出特別安排，或提供特別的交通服務；如果將來大部分公共交通也能夠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話，我們便無須提供特別的服務。暫時來說，我們正討論部分的交通服務，包括利用的士來提供及配合我們的服務。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在過去或將來，曾否或會否與一些集體運輸機構商討如何令殘疾人士在票價方面得到一些優惠，使他們有較多機會融入社會？因為殘疾人士在使用交通工具時，很多時候須得到同行人士的協助，所以其交通消費會較大，導致現時很多殘疾人士，在必要時才外出，減少了與其他人參與社交活動的機會。請問局長會否打算與一些集體運輸機構，包括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及巴士公司等進行商討，以半價車資來優惠殘疾人士使用？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公共運輸經營者為這些人士提供有需要的資助或補貼等，我們會積極繼續鼓勵經營者這樣做。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過去有否與有關的運輸機構商討這項問題，以及將來會否打算與它們商討這項問題；政府不單止須鼓勵有關機構提供優惠，也必須落實與它們商討這項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稍作補充。我們的政策是給予鼓勵，因為最終會否提供這些措施，是一項商業決定，應該由有關經營者自行決定，所以我們只會鼓勵經營者這樣做。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中提到，政府的最終目標是發展一個設有各種適當設施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我不太清楚答覆背後的政策是甚麼，究竟政府是以改善現時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使服務也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為主，還是公共交通服務與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並重，究竟優次如何？關於這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說得太清楚。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主要的目標，是希望一般殘疾人士也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當然，如有一些特別的情況，是殘疾人士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我們便會加以配合。所以主要的目標，是他們也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交通服務。其實，殘疾人士可能會有突發的需求或須使用夜間的交通服務，對於殘疾人士來說，日間可能有很多人可以給予協助，但夜間則很難找人協助。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作出一些特別安排，為殘疾人士提供夜間或突發需要的交通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已有多方面的設施及服務可提供殘疾人士享用。首先，當然是日間的交通服務，可讓他們進行日間的活動或接受一些特別的培訓，例如一些日間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而現有的交通服務能方便他們使用日間服務。如果殘疾人士有需要接受一些院舍服務而須使用交通設施，我們亦能向他們作出安排。

此外，我們的復康巴士有一些固定路線，可讓殘疾人士使用。如果殘疾人士有需要前往固定路線以外的地點，可利用電話預約服務，先行致電預約復康巴士服務。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說，會考慮改裝的士的設施，因為現有的士並不十分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引進英國的士？因為英國的士車身較闊及較高，讓整部輪椅也可以推進去。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運輸署正與一家汽車製造商進行研究，以製造一種有斜道及有足夠位置可容納一部輪椅的特別車輛，我們現正處於研究階段中，而有的士業經營者亦初步表示有興趣參與研究這事項。如果可行的話，我希望有關製造商能夠到港與的士經營者合作，進行一些測試。不過，現時來說，我們仍然處於初步的研究階段中。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譚耀宗議員：主席，是的。我是問有關英國的士，但局長沒有就此作出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考慮採用英國的士；現時我們正考慮採用一些較特別的的士，是可連人帶輪椅整部推進去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有關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問題。不知局長是否知悉，現時在 1 個月內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百分比相當低，只是約 5%。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增添復康巴士，使有關人士在 1 個月內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百分比能達至 50%？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還是運輸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和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不時商討應優先提供哪些巴士服務。在預約服務方面，我們當然可無限地提供服務；不過，我們仍須設有限制，而這須視乎我們應優先提供甚麼服務；這是屬於上述委員會的討論範圍，我們會合理地就那些應優先提供的服務提供較多資助。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知道兩鐵的一些舊有措施會逐步獲得改裝，但對於新的鐵路，包括馬鞍山鐵路、西鐵及將軍澳支線等，當局可否確保有關的通道能讓殘疾人士方便進出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興建新車站時，有關的經營者會與運輸署和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以確保有足夠設施提供予殘疾人士使用。據我瞭解，有關設施是足夠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胡經昌議員說，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百分比只有約 5%。請問局長知否，有些人需時 8 個月才能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剛才有議員提及有關夜間的服務，我相信預約的人可能“死了多次”也未必能獲提供服務。請問局長，這些數字可否令當局着緊一點；政府應否制訂一些目標，不應像今年只增加兩部復康巴士，而應增加更多復康巴士，以達到市民的需求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復康巴士有固定的路線，而預約服務的輪候時間相當參差，須視乎甚麼路線，有些殘疾人士只須輪候 4 天，便可獲得這項服務，有些則須輪候 10 個月。正如劉議員所說，在本年 4 月，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34 天，這是最新的資料。在電話預約服務方面，我們會衡量現時的服務，以求作出更具靈活性及具成本效益的安排，包括考慮採用的士來補貼我們的服務。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會衡量有關服務及進行檢討，決定應優先提供哪些服務，以及怎樣令有關服務的安排更具成本效益。

主席：第六項質詢。

入境處職員扣留被通緝者的權力

Authority of Immigration Officers to Detain Wanted Person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於本年年初通知警方，經諮詢法律意見後，知悉入境處職員並沒有法定權力在管制站內扣留被法庭或警方通緝的人，因此決定入境處職員即時停止在管制站內截停或扣留被通緝的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引致入境處處長諮詢法律意見的原因；
- (二) 引致入境處處長決定即時停止截停或扣留被通緝的人的原因，當中有否包括訴訟個案；該項決定對警方即時及長遠的人手策劃及調派，以及之前被入境處職員截停或扣留的人的個案有甚麼影響；及
- (三) 會否研究修訂法例，賦予入境處職員法定權力，可在管制站內截停或扣留被通緝的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質詢前，我必須首先解釋入境處在逮捕疑犯或通緝犯和拒絕讓疑犯或通緝犯離境方面的權力。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1 條，任何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的人。因此，入境處人員有權逮捕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犯了可逮捕罪行而被通緝的人。可逮捕罪行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至於法庭批准保釋而不准離境的人，警務人員獲《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K(1)條授權，無需手令逮捕及羈留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或相當可能違反保釋條件的人。

如有被通緝或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港的人，在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境手續，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警方派員到場協助。如確認該人是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港，入境處人員必定不會讓他離境，亦會要求警方協助跟進。

對劉江華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謹作答如下：

- (一) 所有紀律部隊包括入境處，對其前線工作程序不時都會作出檢討、改善，並在有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行動的合法性。
- (二) 以往，凡遇有被通緝或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港的人辦理出境手續，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處理該案件的有關人員跟進，再由該人員通知警方派員到場協助。在本年年初，為提升有關行動的效率，凡遇有上述的人辦理出境手續，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就近警崗派員到場，並同時通知處理該案件的有關人員。由於入境處和警方在執法方面能保持緊密和良好合作，所以新安排並不會對警方的人手策劃及調派有任何不良影響。新安排亦不會影響入境處之前處理的截停個案。
- (三) 一如上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 條，入境處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犯了可逮捕罪行的人。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人員有權對出境旅客進行出入境檢查。如確認該意圖離境的人是被通緝，或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港，入境處人員定必不讓有關的人離境。入境處人員亦會馬上要求警方到場。由於警員會在極短時間內到達出入境管制站內的辦事處，因此有關的人不會有機會逃遁。現行法規與各執法部門之間的聯絡機制行之有效，所以我們亦無須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似乎仍有點模糊。我想局長澄清的是，入境處是否在年初進行研究後通知警方，入境處過往曾扣留被法庭或警方通緝的人，但以後卻不會再扣留他們？此外，將來“不讓有關的人離境”，是否包括扣留呢？入境處會否准許有關的人離開？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現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年初，報章是有這樣的報道，但該報道其實是很籠統，亦有很多誤解，因此內容並不屬實。情況並非如報章所說，出現了該類個案，入境處於是便徵詢法律意見，發覺入境處原來沒有權力逮捕企圖離境的人，所以便出現問題。情況絕對不是如此。跟其他紀律部隊一樣，入境處在執行法律時會不時作出檢討，又或當執行人員有疑問時，便會諮詢法律意見。入境處人員的確在年初曾諮詢法律意見，

澄清了一些法律上的細節。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入境處在程序上已作出了改進。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根據新安排，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就近警崗派員到場。不過，如果該人在該秒鐘馬上調頭離開，那麼是否如主體答覆第三段所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K(1) 條，入境處人員是無法拘捕該人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只有警務人員才獲授權無須持有手令逮捕及羈留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或相當可能違反保釋條件的人。不過，實際的情況是，入境處人員一定要透過出入境檢查程序，才可確認某人的身份，以及判斷該人是否獲法庭批准保釋但不准離境。在這個過程中，根據《入境條例》第 4 條，入境處人員在進行出入境檢查時，當然有權要求該人不可離開。檢查一個人，當然包括指定他在入境處接受檢查的權力。涂謹申議員也知道，如果是檢查一名沒有問題的永久性居民，有關程序可能只須十多秒；如果是檢查一名持外國護照的訪客，又或是入境處人員對其身份有疑問的人，我們除了可在櫃檯前進行檢查外，也可有進一步的檢查，即所謂 secondary examination；由於這些情況，有人曾投訴我們檢查需時太久。因此，入境處人員有權力指令某人不能離開入境處管制站的某個地方以接受檢查，而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入境處人員懷疑該人是被通緝或不得離境者，便會立即通知警方。因此，我們在檢討過實際情況及法律權力後，認為目前的權力是足夠的，無須修改法例。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該人立即調頭離開，說不想離境了，那麼，根據局長剛才所說的《入境條例》第 4 條，入境處人員是否仍可扣留該人呢？除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外，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人員是否也有權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的法律情況是，經法庭頒令不准出境的人，入境處是一定不會批准他出境，但權力只限於不准他出境而已。涂謹申議員應該記得，以往曾經因為《人權法》，法庭裁定入境處不可限制某人的出入境自由，只可不准他離境。然而，如果一名被通緝的人在現場突然發難離開，我想入境處人員及在管制站的其他紀律部隊人員會盡快通知警方，逮捕該人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在本年年初以前，凡遇有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港的人辦理出境手續，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處理該案件的有關人員跟進，再由該人員通知警方派員到場協助。自本年年初開始，為提升有關行動的效率，凡遇有上述的人辦理出境手續，入境處人員會馬上通知就近警崗派員到場，並同時通知處理該案件的有關人員。請問局長，究竟兩者在時間上有何差別？為何會有這種改變？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時間上，不同的個案是會有差別的。主要的區別在於被通緝或受法庭頒令不准離港的人，所牽涉的部門不一定是警方，可能是海關、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甚至稅務局；也可能有些是涉及民事訴訟，例如離婚訴訟，法庭頒令某一方不能攜帶子女離港等。遇有這些情況，入境處通常會先通知有關部門，然後再由處理該個案的人員通知警方，這當然需要一段時間。經檢討後，現時會倒過來進行，即一旦遇到這些個案，入境處會立即通知警方，並會同時通知處理該案件的有關部門或人員。由於是立即通知警方，所以時間上應會快很多。

葉國謙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對涂謹申議員和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我想局長說得更清楚一點。現時，《入境條例》是由入境處人員執行，而當有關的人過關時，入境處人員會進行入境檢查。如果入境處人員在進行入境檢查時發覺有問題，但該人立即調頭離開，警方當時可能未及到場，那麼，在這情況下，入境處人員是否不能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執法，以致該人可“大模廝樣”地離去？在警方到場前，是否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得視乎疑人對法律有多熟悉。如果一個違反保釋條件，企圖離境或被通緝的人，被入境處人員帶往一旁進行 secondary examination，接受詳細盤問，那麼，根據法律，入境處人員是有權進行檢查，即使盤問多久也可以，該人不可說不接受檢查而離去，入境處人員是可以截停該人的。然而，如果該人問為何要截查那麼久，說不相信入境處人員是要截查他，而是要檢查他，並想行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逮捕他，所以他要強行離去，那麼，入境處人員當場可能因沒有權力逮捕該人而要通知警方。不過，這可以說是很學術性的，很 academic 的——我看到余若薇議員在笑——可能這是 hair splitting（分得很仔細）的情況。如果一個人純粹因被入境處人員檢查，感到害怕而說要離去，只要入境處的檢查程序尚未完成，入境處人員是大有理由不讓該人離去的，除非該人公然挑戰說入境處懷疑他是被通緝或違反保釋條件離境，說入境處沒有權力這樣做而要當場離去。希望我今天的答覆，不會對壞人起了啟示作用。（眾笑）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認為數位同事剛才的補充質詢均顯示了一種擔憂，那便是在檢查的過程中，從未正式拒絕或正式拒絕了一個可能被通緝的人出境，至警務人員到場為止，中間會有一段時差。其間，如果這個所謂被通緝的人想離開入境處櫃檯現場，入境處人員可能沒有權力執法。我們這種擔憂是有一定根據的，局長剛才也說過，入境處事實上可能是沒有權力的。其實，我想問的是，從政策的角度考慮，是否須檢討法律，以賦予入境處人員適當和合理的權力？這點其實是最重要的，不知局長可否就此作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趣的補充質詢，而我也曾與入境處就此進行研究。當然，如果有人因為被懷疑觸犯了可逮捕罪行而被通緝，入境處是可以截停該人的。舉例來說，今年年初有一宗案件——也許各位議員仍記得——那是經過槍戰後，入境處當晚在港澳碼頭離境大堂截獲 1 名被警方通緝的人，該人被懷疑襲警。由於該人被懷疑犯了可逮捕罪行，所以入境處人員當場將他截獲，並立即通知警方。警方在盤問該人後，知道還有兩人同行，並已登上一艘開往澳門的船隻，所以便上船逮捕其餘兩名疑人。因此，入境處人員並非不可以拘捕被通緝的人，只要被通緝者是涉嫌犯了可逮捕罪行，入境處人員便可以拘捕他。至於有些被通緝但並非涉及可逮捕罪行的人，入境處可能不可以此為理由而拘捕該人。我曾向入境處查詢，入境處認為明知被通緝或受到法庭頒令不准離境，卻以身試法，從口岸乘坐“大飛”以外船隻離境的人是比較少的。入境處認為目前無須修改法例，但如果各位議員認為賦予入境處權力的法例不足或未夠清晰，我願意回去再跟入境處進行檢討，看看是否須修改法例。如果真的有此建議，希望議員屆時會支持。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自殺個案上升

Increasing Number of Suicide Cases

7. 劉漢銓議員：主席，近來，自殺個案有上升趨勢。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了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以外展的模式，主動接觸有問題的家庭，以便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問題的家庭未必會主動向外尋求援助，網絡隊有甚麼方法可及早識別他們，並提供協助；
- (二) 估計每支網絡隊可跟進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有甚麼其他措施防止自殺問題惡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社署在轄下的行政分區成立了 14 支網絡隊，透過外展和連網工作的手法，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適時的協助。網絡隊與社署的策劃及統籌小組（負責評估個別地區的福利需要；訂定處理的優先次序；並制訂適當的跟進行動）和其他有關機構／單位緊密合作，採取各種積極行動，識別亟需援助的目標家庭。這些行動包括探訪有可能需要服務的家庭；與社區、鄰舍機構、有關的福利單位和地區領袖攜手合作；派發服務小冊子；設置流動服務櫃位等。網絡隊也動員與目標家庭背景相似的義工，接觸需要幫助的家庭，尤其是那些不會主動求助的家庭，鼓勵他們使用有關服務，並且協助建立互助支援網絡。
- (二) 在開始階段，我們預計每支網絡隊每年會接觸所屬區內約 480 個亟需援助的家庭，換言之，所有網絡隊每年合共接觸約 6 720 個家庭。需要跟進服務的個人或家庭，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和有關部門。此外，各區總福利主任亦會靈活調配資源，適當地配合地區服務的需要。
- (三) 我們已採取三管齊下、跨專業和跨界別的策略，由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專業人士攜手防止及減少自殺問題。我們的路向包括：
 - (i) 藉着加強資料搜集、改善統計分析、進行本地研究和參考外國家的經驗，加深對自殺問題的瞭解；
 - (ii) 提供整套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以期減弱誘因產生的作用，以及加強預防因素，並提供適時介入和協助；及
 - (iii) 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強公眾意識；並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的知識增加和技巧提高。

我們設有一般和專門服務，以預防和減少自殺個案：

(1) 一般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除上文所述的 14 支網絡隊外，為家庭而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年青人成立的外展社工隊和綜合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隊、家庭教育試驗計劃及單親人士中心，均有提供各項所需服務。此外，衛生署推行青少年健康計劃，透過外展健康隊，改善學生在心理社交方面的健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小組也為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外展服務。
- (ii)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對亟需援助的人士和處於困境的家庭提供短期避靜的地方和危機支援。
- (iii) 醫管局已推行試驗計劃，成立 4 支介入服務隊，負責評估 1 400 名年青人的狀況，藉以識別精神病患者，及早為他們提供治療。這項計劃有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自殺的其中一個誘因）。

(2) 專門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設有不同的電話熱線，接聽需要輔導和援助的人士的來電。
- (ii)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有高度／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及深入輔導／危機介入服務。
- (iii) 生命教育和資源中心協助推動公眾教育和宣傳。
- (iv)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提供社區教育服務，並推行珍愛生命協作服務策略。
- (v) 醫管局推行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的內容包括：及早察覺和治療抑鬱症；在快速診療所為企圖自殺的長者提供深入的跟進服務；為出院後有自殺危險的長者加強支援；並為緊急個案提供電話熱線和危機介入服務。

(vi) 《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輔導教材套》為學校提供有關防止學童自殺、危機介入和事後輔導等有用的參考資料。

為加強配合和協調，我們現正制訂一套指引，推廣以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來提供與自殺問題相關的服務。

此外，政府現正致力通過培訓，加強普通科醫生在診斷及治療抑鬱症方面（自殺的其中一個誘因）擔當的角色，以及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強社會意識和支援。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給予傳媒的資源指引，傳媒可影響社區的看法及態度，並在預防自殺工作上可扮演積極的角色。政府也正與傳媒合作，鼓勵傳媒在自殺問題報道和描述上能以恰當的手法處理，以及教育公眾有關預防自殺的意識。

除此之外，政府設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定期會面，檢討整體策略，並研究現有各項服務怎樣可以更配合得宜。

塋原濕地

Wetlands in Long Valley

8.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塋原濕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濕地範圍內有多少口水井；當中有多少口水井的深度比計劃中的落馬洲鐵路支線隧道的建議深度還要深；及
- (二) 當局是否訂有任何措施，確保日後農民在落馬洲鐵路支線所經路段開鑿水井時不會鑽破隧道？

運輸局局長：主席，目前共有 8 個水井位於塋原落馬洲支線計劃的刊憲界線內，其中只有一口水井的深度比計劃中的落馬洲鐵路支線隧道深，但該口水井現已廢置。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會根據有關法例確保鐵路的安全運作。在落馬洲支線計劃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批准落實後，政府會根據《鐵路條例》發出收地命令，並會於憲報刊登公告及在每個受收地影響的地段或其附近張貼有關公告。收回的土地將包括興建落馬洲鐵路支線隧道所需的地層範圍。有關地層的業權將歸於政府，任何人士均不可擅自挖掘已徵收的地層。此外，九鐵公司在有需要時亦可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採取措施，以預防鐵路的安全受到影響。

在支線隧道設計和建造方面，九鐵公司會沿鐵路隧道安裝隧道壁塊。隧道壁塊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厚度高達 0.4 米，因此隧道結構將十分堅固，從而確保鐵路的安全。

九鐵公司亦會要求承建商於工程開始前，對所有位處於刊憲界線內的水井作詳細研究，並向九鐵公司提交有關監察計劃及工作大綱。九鐵公司會按有關監察計劃及工作大綱確保鐵路隧道的建造不受影響。在支線施工及營運期間，九鐵公司會經常密切監察鐵路沿線地面的活動，並會不時在鐵路隧道內檢查隧道結構，以確保隧道結構不受影響。

九鐵公司亦會與農民保持緊密聯絡，並安排與農民不時會面。九鐵公司樂意向農民提供意見及有關鐵路隧道的資料。九鐵公司相信透過上述法例及措施，加上與有關農民的緊密聯絡，將能有效確保隧道的結構不受開鑿水井影響。

保障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免受性侵犯

Protecting Passengers Against Sexual Assault Aboard Public Transport

9.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保障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免受性侵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乘客被性侵犯的每季個案數字，以及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及*
- (二) 是否知悉，各公共交通機構會否制訂特別措施，例如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等，以保障女性乘客免受性侵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乘客被性侵犯的警方接報的每季數字，詳列於附件。由於司法機構沒有按非禮個案的發生月*

份及地點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於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非禮案件的檢控數字。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全港整體數字，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各有 437 人被控非禮女性，並分別有 298 人及 275 人被判有罪（2000 年的數字為臨時數據）。司法機構現時未有 2001 年的數字。

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公共巴士及渡輪，均有適當措施保障乘客安全。

在鐵路方面，所有車站及車廂皆有良好的照明；地鐵和九廣東鐵車站全日均有職員當值，監察車站的情況，繁忙時間更有職員照顧乘客上落。現時亦有一隊警隊專責在地鐵範圍巡邏，維持車站及車廂內的治安。此外，地鐵、東鐵和輕鐵車廂均設有緊急警鐘掣或通話器，乘客在有需要時可向列車司機尋求協助。由於已有上述有效措施保障女性乘客安全，兩間鐵路公司均認為沒有需要加設女性專用車廂及其他特別措施。

其他主要公共運輸機構包括巴士及渡輪公司在培訓有關職員如稽查、車長和船長等時，均包括應付突發事件（包括非禮事件）的措施，同時亦有制訂有關指引，供職員依循。這些措施包括有關職員不時監察車廂或船艙內乘客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乘客提供協助或要求警方提供協助。若有需要，有關職員會在安全的情況下把車輛、船隻停泊或駛往安全的地方，要求乘客留在車廂或船艙內，並盡快聯絡公司派員前往協助或報警求助。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認為現有措施已可妥善處理車船上發生的性侵犯等突發事件，並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

附件

過去 3 年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非禮（女性）案件的警方接報數字

1999 年

發生地點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巴士	15	17	8	18
電車／山頂纜車	2	1	1	0
公共小型巴士	3	5	3	2
的士	0	1	1	0

發生地點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輪	0	0	0	0
地鐵車廂	18	21	10	12
九鐵車廂	2	1	0	4
輕鐵車廂	0	1	2	1
總數	40	47	25	37

2000 年

發生地點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巴士	27	23	18	20
電車／山頂纜車	2	5	0	3
公共小型巴士	2	4	6	2
的士	1	0	1	0
小輪	0	0	0	1
地鐵車廂	11	7	11	14
九鐵車廂	2	0	2	2
輕鐵車廂	0	0	1	0
總數	45	39	39	42

2001 年

發生地點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巴士	17	26	16	13
電車／山頂纜車	1	1	1	1
公共小型巴士	2	7	3	3
的士	1	1	0	1
小輪	0	0	0	1
地鐵車廂	11	17	16	13
九鐵車廂	1	0	0	2

發生地點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輕鐵車廂	2	4	1	2
總數	35	56	37	36

2002年（1月至3月）

發生地點	第一季
巴士	16
電車／山頂纜車	1
公共小型巴士	4
的士	2
小輪	0
地鐵車廂	20
九鐵車廂	3
輕鐵車廂	1
總數	47

放寬工業大廈用途的限制

Relaxing User Restrictions on Industrial Buildings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放寬工業大廈用途的限制，使業主無須申請，便可將工業大廈轉作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用途，又或可申請將其轉作教育機構及娛樂場所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改變工業大廈用途的申請及作出批准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有否研究進一步放寬工業大廈用途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容許透過電腦資訊科技營運的旅行社在其內開業等，以增加該等大廈的使用率？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注意如何鼓勵更好使用現有工業樓宇。就此，城規會已逐步放寬工業樓宇的用途限制，為工業樓宇的用途提供更大彈性。一系列的用途包括資訊科技業、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等，在工業樓宇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無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至於自去年 9 月才加入為可獲准許用途的教育機構和公眾娛樂場所，城規會至今並未收到任何申請。
- (二)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反應，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放寬工業樓宇用途的限制。規劃署現正研究發展“家居工作間”的可行性，好讓市場能更靈活地善用工業樓宇。

至於旅行社辦公室，一直以來都屬於工業樓宇可獲准許的用途。有關人士可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而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等因素，予以考慮。

建築署外判工作予私人建築師及承建商

Outsourcing of Work to Private Architects and Contractors by ASD

11.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建築署將部分設計及監管工作外判予私人建築師、再由私人承建商承建的公共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由上述承建商承建的工程有沒有超出預算的情況；若有，請列出每宗工程超支的金額和該金額佔該宗工程原有預算的比例；
- (二) 有沒有上述承建商因資金不足而須由政府注資才能令承建的工程完成；若有，請列出有關工程的名稱及費用，以及政府注資的金額；
- (三) 建築署有否因上述承建商的工程超支，因而須由政府額外注資，又或因工程進度未如理想而向他們提出民事訴訟、終止聘用合約或將他們列入黑名單；若有，請列出該等承建商的名字和所承建的工程項目；及

- (四) 建築署在接收上述承建商完成的工程後，有否因有關工程出現問題而須指派員工跟進或作出糾正；若有，該等員工的職位及人數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政府曾就下列 3 項外判予私人建築師的建築工程增加核準工程預算：

工程項目	原有核準 工程預算 (百萬元)	超支金額 (百萬元)	超支佔原有 預算的比例	超支原因
粉嶺政府 宿舍	376.9	14.9	4%	在工程未完成前，因應新實施的《建築物條例》指引，可以額外加建 4 個單位及有關設施
位於筲箕 灣的香港 中國婦女 會丘佐榮 小學的擴 建工程	72.0	6.6	9%	興建兩個學校巴士上落點及進行有關的土力工程，以符合運輸署的新安全規定
康寧道公 園二期	11.42	9.5	83%	這是一項前臨時市政局負責的工程。額外金額是用來清還尚未支付的款項

- (二) 如(一)所闡釋，上述 3 個項目的超支並不是因為承建商資金不足而引致。
- (三) 上述 3 個項目的超支並不是因為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故此，政府沒有理由向他們提出追究。
- (四) 在從承建商手上接收上述完成的工程後，建築署並沒有需要派出額外員工應付與工程有關的問題。

伊利沙伯醫院開辦等同護理學高級文憑程度課程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Organizing Course Equivalent to Higher Diploma in Nursing

12. 麥國風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4 月 17 日告知本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調動現有資源，支付伊利沙伯醫院在開辦等同護理學高級文憑程度課程所涉及的訓練及行政經費，而開辦這些非學位課程是過渡性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此課程涉及的訓練及行政經費；
- (二) 有否評估醫管局以部分醫療服務撥款來支付開辦此課程的訓練及行政經費會否影響其整體醫療服務的質素；及
- (三) 既然政府支持把基本護士教育升格至學位水平，以提供更優質的醫護服務，有否評估開辦非學位課程的過渡性安排須延續多久及會否影響護士的質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修讀有關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須繳交學費，以支付該課程中由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教授 7 個科目（即人類生物學、病理學、應用微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護理工作倫理及法律問題、人類特質與知識理論）的全部成本。至於該項課程中由醫院提供的訓練及所需的行政經費，則會由醫管局調動現有資源支付。就此，醫管局計劃調配 1 名高級護士導師、8 名護士導師、3 名文書主任和兩名工人，以開辦有關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所涉及

的員工費用總額預算每年約為 850 萬元。由於護理高級文憑課程會在伊利沙伯醫院內進行，該課程會與醫院內其他部門共用一些設施和行政資源（例如辦公室、家具及設備、公用服務設施及其他行政支援等）。這些資源是由不同部門共用的，因此難以識別當中有多少資源是用於開辦護理高級文憑課程。

- (二) 隨着基本護士教育由駐院課程升格至大專院校的學位課程，醫管局會逐步停辦駐院的護理課程，並在 2002-03 年度關閉該局的護士學校。醫管局會調配用於開辦駐院護理課程的資源，以支付在伊利沙伯醫院開辦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的訓練和行政經費，而醫療服務則不會受到影響。
- (三) 政府支持把基本護士教育升格至學位水平，以提供更優質的醫護服務。在公帑資助的院校提供第一年護理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須顧及多項因素，例如醫護界未來的發展、院校可提供的培訓名額、對課程質素的影響，以及其他學系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資源的需求等。基於這些因素，這些年來護理學位課程的學額都按循序漸進方式增加。我們已逐步增加註冊前護理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 1995-96 年度的 140 個，增加至 1998-99 至 2000-01 的三年期結束前的 220 個；並會在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中，把學額由 280 個逐漸增至 395 個。在基本護士教育尚未全面升格至學位水平的這段期間，我們仍須倚賴其他護理課程（如高級文憑課程）作為過渡安排。政府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盡快達到目標，把基本護士教育全面升格至學位水平。至於由醫管局開辦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我們會在 2004 年檢討是否仍有需要開辦。

這些年來，我們已不斷努力，把基本護士教育升格至大專水平，藉此提高護士的質素。醫管局已逐步停辦基本上是學徒制度的傳統見習護士培訓課程。由大專院校開辦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內容涵蓋與護理有關的文科及理科，並輔以生活科學和人文科學科目。有關課程亦包括一些由專人督導的實習，以期把理論與實踐結合起來。醫管局開辦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與大專院校的同類護理課程一樣，須經內部和外部評審、檢定和認可，以確保課程的質素。大專院校和醫管局開辦的所有護理高級文憑課程，都必須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規定。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若希望提升學歷至學位水平，可以在畢業後報讀有關的深造教育課程。

打擊街頭騙案**Combating On-Street Defrauding**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期連續發生多宗騙徒在街上騙取長者財物的個案。這些騙徒的手法包括為長者或他們的家人祈求好運或消解災難。就此類“祈福黨”及其他不同手法的街頭騙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警方

(i) 接獲的街頭騙案舉報所涉及的行騙手法；

(ii) 各類行騙手法的個案數目，涉及的受害人數及被騙的金額；

(iii) 就此類騙案所拘捕和成功檢控的人數；及

(iv) 一共派發了多少份載有打擊街頭騙案信息的宣傳單張；及

(二) 有何措施打擊街頭騙案，尤其是讓長者認識有關行騙手法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i) 街頭行騙案的一般作案手法如下：

- 騙徒利誘受害者購買一些假貨，包括假金戒指、假玉鐲、假電子零件和假寶藥，並訛稱轉售有關貨物可賺取可觀金錢；
- 在預先安排的騙局中，騙徒訛稱在街上發現被遺下的大量金錢，並利用藉口說服受害人交出財物以攤分所發現的金錢；
- 騙徒以為受害人或其家人祈福消災為由，騙取大量金錢；及
- 騙徒利用非流通貨幣或低匯率外幣與受害人換取港幣。

- (ii) 在過去 3 年，警方接獲各類街頭騙案舉報的行騙手法及數字如下。

年份	手法							總數	
	假金戒指	假玉鐲	假電子零件	假寶藥	跌錢	祈福	假外幣		其他
1999	109	17	150	106	36	11	沒有統計數字	26	455
2000	151	25	110	107	129	70	沒有統計數字	25	617
2001	14	19	47	20	192	311	16	4	623
2002 (1 月至 4 月)	18	15	18	12	71	173	19	3	329

在過去 3 年，涉及各類街頭騙案的金錢損失(以百萬港元計)如下：

年份	手法							總數	
	假金戒指	假玉鐲	假電子零件	假寶藥	跌錢	祈福	假外幣		其他
1999	沒有分項統計數字							26.241	
2000	4.213	2.758	11.619	9.346	8.024	5.871	沒有分項統計數字	0.663	42.494
2001	1.232	1.192	4.931	1.385	3.809	21.7	1.576	0.42	36.245
2002 (1 月至 4 月)	0.289	1.028	1.48	1.044	1.153	14.589	2.218	0.054	21.855

至於各類街頭騙案受害人的數目，警方並沒有儲存有關的統計數字。根據分析，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首 4 個月，有 484 名女士墮進“祈福黨”的圈套，其中 70% (即 340 人) 為 60 歲以上的女長者。

- (iii) 過去 3 年，警方就街頭騙案而拘捕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有人被拘捕的 案件*總數	成功檢控案件 數字	不成功檢控／疑 犯經調查後被釋 放的案件數目	等候檢控／等候 調查的案件數目
1999	24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2000	57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2001	62	29	33	0
2002 (1 至 4 月)	30	3	6	21

* 因現存數字是以行騙個案為統計單位，所以未能提供被拘捕及成功檢控的人數。

(iv) 過去 3 年內，警方共派發了 831 970 份載有打擊街頭騙案信息的宣傳單張。

(二) 警方對於打擊街頭騙案一向十分重視。為了提高長者及其家人對各類騙案的認識，防止罪案科透過不同傳播媒介，例如電視、電台廣播或派發宣傳單張等，呼籲市民（特別是長者）提防被騙。同時，警方亦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其轄下的地區單位，包括老人中心及老人宿舍宣傳及舉辦講座。社署本身亦有透過定期印製的“長者支援服務隊專訊”，向長者宣傳有關提防街頭騙案的信息，並於 2002 年 4 月份的專訊中詳細刊登了長者防騙的錦囊。此外，防止罪案科亦要求銀行櫃檯出納員遇有長者提取大筆款項，而行為與其過往紀錄不符時，勸諭長者小心被騙。

另一方面，警方各總區均有專案小組，對街頭騙案作出針對性行動。由於不少街頭行騙案的干犯者為內地來港人士，警方不時與內地公安部門交換情報，以打擊此等罪案。

薇甘菊蔓延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植物殺手”別號的薇甘菊蔓延速度十分驚人，阻礙其他植物吸收陽光，而且有不少植物也因被薇甘菊纏着而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薇甘菊現時蔓延的範圍及其總面積為何，以及它們集中在哪些區域；
- (二) 本港郊野公園有否受薇甘菊的影響；若有，請列出受影響的郊野公園及薇甘菊導致的損失；
- (三) 當局有否評估薇甘菊對樹木造成的損害，以及曾經導致多少棵樹木枯萎；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何時可徹底解決薇甘菊的問題，以及有否制訂遏止其蔓延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薇甘菊主要在一些陽光較充足和土壤潮濕的低地生長，例如路旁、山邊、荒田、漁塘基或鄉村附近等地方。

有關部門曾就薇甘菊的影響作出初步調查和評估，結果顯示薇甘菊並沒有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轄下的公園和路旁所種植的樹木，也沒有影響其他部門管轄的園境區。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本年年初進行的調查和評估，在其管轄的郊野公園內，只有小部分的地方受薇甘菊影響，主要是在郊野公園的周邊和路旁，總範圍約有 20 公頃，佔郊野公園總面積少於 0.05%。涉及的郊野公園包括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欖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和大帽山郊野公園。薇甘菊在此等地區的生長已受到控制，並未導致特別損失。至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地方，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約有 80 公頃，大多集中在大埔、北區、元朗、西貢和薄扶林等地區內的荒田、路旁及山邊。

- (三) 薇甘菊並未對市區的樹木造成損害。至於郊區方面，從漁護署觀察所得，受薇甘菊影響較嚴重的樹木，大多是在路旁、荒地或田野間獨立生長的樹木。反之，在郊野的樹林內，由於樹木高大及林內光照較弱，不利薇甘菊生長，因此，薇甘菊對樹林並無造成重大威脅和損害。

- (四) 若要完全清除本港的薇甘菊，須耗用大量的資源以人手清除。此外，清除工作亦有一定的危險性，因為部分薇甘菊生長於陡峭的山坡上。在郊區低地，包括荒田、路旁及山邊等發現有薇甘菊的地方，部分屬於私人土地，除非得到有關業權擁有人同意，否則，政府無權清除在那些地點的薇甘菊。

現時，遏止薇甘菊蔓延的最佳方法，是及早做好防治工作。為此，有關部門會加強巡察其轄下地區，若發現有薇甘菊蔓生的跡象，便會盡快清除。漁護署會透過調配及增聘員工、外判服務及組織義工，安排更多人手，加強清除生長在其轄下具高生態價值地點的薇甘菊，並會定期觀察薇甘菊在這些地點的成長情況，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康樂文化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及護理在公園及路旁的樹木，一旦發現有薇甘菊或攀緣植物纏繞樹木，便會立即清理。其他部門亦會在其管理的園境區內定期除草，以及清理攀緣植物。為方便各部門辨認薇甘菊及瞭解清除薇甘菊時要注意的地方，漁護署現正草擬有關的技術指引，供各部門參考。

漁護署現正和廣東省林業局合作研究，以找出更有效防治及控制薇甘菊的方法。研究預計於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

防止濫發電郵

Prevention of E-mail Spamming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為防止電郵用戶經常收到不願接收的濫發電郵，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訂有法例，管制發出宣傳性的電郵的人，而韓國也正考慮立法作出限制。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該協會”）亦於 2000 年訂立一些守則，向其會員提供指引，要求會員訂立條款禁止其顧客濫發電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8 個月，每月收到有關濫發電郵的投訴數目；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18 個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濫發電郵者採取了多少次懲處行動，如暫停或取消為他們提供服務等；

- (三) 會否鼓勵一些提供免費電郵服務的內容供應商（如 *Yahoo* 及 *Hotmail* 等），遵守該協會所訂立的防止濫發電郵的守則；及
- (四)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修訂法例監管濫發宣傳性的電郵；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的 18 個月內，電訊管理局總共接獲 53 宗有關濫發電郵的投訴（即每月平均接獲 3 宗投訴），每月所收的投訴由 0 宗至 7 宗不等。
- (二) 由於懲處措施是由個別互聯網供應商執行，電訊管理局並無有關的確實數字。電訊管理局將會向互聯網供應商搜集有關的數字，以作檢討之用（見答覆第(三)部分）。
- (三) 該協會於 2000 年 2 月發出防止濫發電郵守則，向其會員提供指引，要求會員訂立條款禁止其顧客濫發電郵。有關守則目前只適用於互聯網供應商而非內容供應商。由於內容供應商仍須採用互聯網供應商的服務才能提供免費電郵服務，因此，我們認為規管互聯網供應商已能達致目標。

至於守則的成效，電訊管理局現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與該協會進行檢討，預期有關檢討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四) 正如答覆第(三)部分所述，電訊管理局正與有關團體就防止濫發電郵守則的成效進行檢討。我們會在檢討完成後，才決定有否需要立法監管濫發電郵。

經修訂的房屋批地機制

Modified Land Grant Mechanism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於本年 4 月 17 日在本會恢復《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表示，政府修訂了房屋批地的機制，並會繼續確保有足夠土地配合公營房屋的政策目標；他並保證政府沒有製造貧民區的政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修訂房屋批地的機制時有否進行公眾諮詢；
- (二) 該修訂機制就批地事宜訂明了甚麼準則及具體程序；
- (三) 計劃何時實施該修訂機制；及
- (四) 在實施該修訂機制時，如何確保貴價的土地不會全部用以興建私營房屋？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如政務司司長於 4 月 1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政府修訂房屋批地機制的目的，是要有效地引用一套明確和持平的準則，批撥房屋用地。這個機制並不是新的政策措施，而是把過往沿用的準則規範化，由現有的委員會繼續執行。由於這個機制只涉及政府內部運作，而沒有涉及新的政策措施，所以並沒有作公眾諮詢。
- (二) 批撥房屋用地的準則，包括多項考慮因素，主要為：
 - (i) 土地政策 — 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使土地的運用能達致最佳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 (ii) 規劃政策 — 讓市區和新市鎮興建不同密度的房屋，當中包括適中的公屋和私人房屋比例、整體的建築形式，以及在社會上及視覺上，都能達到和諧及多姿多采的效果。
 - (iii) 效益政策 — 要達致規模效益，並為社區提供足夠的設施。

在程序方面，現行的程序跟過往沿用的房屋撥地程序基本上相同。在土地被規劃作房屋用途後，有關委員會會按照準則，建議該土地應用作發展公營房屋或是私人房屋，再由另一個有關委員會確定後才實行。

- (三) 該修訂機制已在運作。

- (四) 按經修訂的機制，政府會考慮土地政策、規劃政策及效益政策等各方面的因素，務求在批撥房屋發展用地的過程中取得適當的平衡，使社會整體得到最佳的利益。政府亦會繼續確保有足夠土地，以配合公營房屋的政策目標。

在高溫煮食過程中產生有害物質

Formation of Harmful Substances During Preparation of Food at High Temperature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根據瑞典國家食品局作出的報告，含高澱粉質的食品經高溫加熱後，會產生一種名為丙烯酰胺的物質。長期食用含該物質的食物可能會引發癌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份報告；若有，當局對該份報告的結論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仿效瑞典當局，採用液相色譜及兩層次質譜分析法或其他現有方法（例如氣相色譜及質譜分析法等），測試含高澱粉質食品經高溫加熱後產生丙烯酰胺的濃度；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曾否進行其他類似的研究，測試食品經高溫烹煮後會否產生可致癌的有機化合物或有機金屬化合物；及
- (四) 為保障公眾健康，會否考慮為食肆制訂如何避免在高溫煮食過程中產生有害或致癌物質的指引，以及加強管制食肆用作煎炸的食油和長時間高溫烹煮或煎炸的金屬器具的品質；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丙烯酰胺是一種可令動物致癌的物質，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有確實證據確定丙烯酰胺是否會令人類致癌。瑞典國家食品局暫時只對外公布了初步研究結果，詳細報告尚未發表。初步結果顯示，澱粉質含量高的食品，經過煎、炸或烤等高溫加工處理後會產生含量不等的丙烯酰胺。世界衛生組織及瑞典國家食品局均指出，

是項調查報告是第一份發現食品含丙烯酰胺的報告。由於該報告的數據不足用以對食品含丙烯酰胺的情況作出全面分析，因此，瑞典國家食品局會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已計劃於本年 6 月底舉行專家小組會議，全面探討食物含丙烯酰胺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探討的範圍包括從食物中攝取丙烯酰胺對人體健康可能構成甚麼影響，以及食物的處理過程和食物的丙烯酰胺含量有何關係等，以便制訂未來的科研方向和提出建議。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問題的最新發展，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是否須化驗食物中的丙烯酰胺含量，以及採用何種化驗方法。到目前為止，世界衛生組織並未因應上述報告的初步結果而提出更改基本膳食習慣的建議。

- (三) 這份由瑞典國家食品局進行的調查報告是世界上關於高澱粉質食品加熱後釋出丙烯酰胺的第一個研究。其他國家和本港過去從沒有進行過類似的研究。
- (四) 我們已編印了單張，闡述食油經長時間加熱後發生的變化及衍生的危害，並向食物業界提供指引，說明業界須遵守製造食物的優良規範，以控制使用食油烹煮食物時可能產生的危害。我們亦透過食物監察計劃監察食油的質素、對食肆及食品製造工場使用的食油進行經常性抽查，以及檢查食油的降解物和聚合物含量，以確保食油適合作烹煮用途及可供人安全食用。如果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物，則不論是否由於烹煮食物的器具或食油的品質欠妥所引致，均會採取行動，包括檢控出售這些食物的人。在 2000 至 200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抽查了超過 300 個食油樣本，全部樣本均適宜用作烹煮用途。

過境穿梭巴士的車資 Cross-boundary Shuttle Bus Fare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經營往返皇崗口岸及落馬洲過境穿梭巴士的公司在上月某些日子曾向乘客收取較平日為多的車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公司在上月哪些日子曾收取較平日為高的車資及其原因；及
- (二) 有否與該公司檢討此次事件，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運輸局局長：主席，經營往返皇崗及落馬洲過境穿梭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曾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下午 1 時期間，在南行服務（即由皇崗前往落馬洲）由原來平日的車資 7 元，改為收取 7.5 元。營辦商解釋，這次事件是由於營辦商在皇崗方面的前線員工與管理人員溝通不足所引致。

運輸署已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並已召見營辦商以跟進有關事件。營辦商對乘客造成不便表示歉意，並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在皇崗的巴士總站張貼告示，告知受影響的乘客可在本年 5 月底前到該總站領回多付的車費。營辦商亦告知運輸署他們會將未被領回的多收款項全數捐贈慈善機構。

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採取防範措施，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而營辦商亦已承諾會改善管理及前線員工與管理人員的溝通。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穿梭巴士服務的運作。

公廁的清潔衛生程度

Hygiene Conditions of Public Toilet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已把部分公廁的清潔服務外判予私人清潔公司承辦，並對較舊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私人承辦商清潔的公廁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揀選私人承辦商；
- (二) 要求私人承辦商每天清洗公廁多少次，以及是否知悉承辦商有何措施監管員工進行清潔工作和清潔次數；
- (三) 有否比較由政府部門及私人承辦商清潔的公廁每天清潔的次數和清潔衛生程度，以及兩者監管員工進行清潔工作的措施；若有，比較結果為何；
- (四) 公廁翻新工程有何進展，以及預計該等工程可在何時完成；及
- (五) 有否計劃撥出更多資源，以進行公廁維修工程及保持公廁清潔衛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政府部門管理的 2 594 個公廁當中，有 2 532 個公廁的清潔工作已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負責。

各政府部門一向依循既定的招標機制及程序，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招標制度，選擇合適的私人公司承辦有關的外判服務。標書所列出的要求和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會因應各類公廁的需要而各有不同，不過，亦均會以服務質素及投標價為評審的主要考慮因素。就服務質素評估而言，部門會考慮各投標商的公司規模、可提供的器材和員工數目、工作經驗及往績、員工的工資及工時、在緊急情況下可提供的額外人手、公司的管理、工作編配及應變措施計劃等。

- (二) 每天清洗公廁的次數，要視乎公廁的地點及使用率而定。一般而言，公廁每天的清洗次數由 1 次至 6 次不等。有需要時，部門會要求承辦商增加清洗的次數。此外，在一些使用率高的公廁，部門會規定承辦商在繁忙時間內派專人駐守，並提供即時清潔服務。為確保承辦商的員工履行清潔工作的要求，承辦商及部門均會派員定期巡查公廁，而部門亦會進行突擊檢查。

- (三) 一般而言，由部門員工提供的公廁清潔服務，在清潔次數、清潔衛生的程度及對員工清潔工作的監管措施，與私人潔淨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相若。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成立以來，一直積極為公廁進行翻新工作，目前，已有 43 個公廁完成翻新工程。在 2001-02 年度開展，但尚未完成翻新工程的公廁有 64 個，其中 35 個會在今年 9 至 10 月間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現正進行 7 項公廁翻新工程，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為 36 個郊野公園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在 2003 年年底完成。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公廁暫時未有特別的翻新工程安排，該署會視乎個別公廁的耗損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維修或翻新安排。

- (五) 在 2002-03 年度，食環署會繼續翻新另外 60 個公廁，所需費用約為 1.2 億元。該署在未來兩年平均每年會增撥 600 萬元，以加

強公廁清潔服務。漁護署在公廁清潔服務方面的開支會增加 120 萬元。康樂文化署計劃進行的廁所翻新工程項目共 20 個，預計費用約為 3,300 萬元。房屋署則無須額外撥出資源，因為屋邨內的公廁為邨內設施的一部分，如確定公廁有維修及改善的需要，便會馬上進行有關工程。

移交普通科門診診所予醫院管理局

Transfer of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to Hospital Authority

20. 劉漢銓議員：主席，衛生署已將轄下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並計劃於 3 年內將餘下的 59 間全數移交。據報，政府最近決定在明年年中完成移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 5 間門診診所移交予醫管局管理後的服務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作出評估，並在得出正面結果後才繼續移交其餘的門診診所；
- (二) 加快移交餘下 59 間門診診所的原因；及
- (三) 如何處理在該等門診診所任職但卻不願意調往醫管局工作的衛生署員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如 2000 年 12 月出版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所載，把現時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醫管局管理的目的，是把公共醫護體制的基層和中層醫療服務連成一體，並在基層醫護服務中發展家庭醫學。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社會人士的正面回應，我們現正制訂計劃，有秩序地把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醫管局，並盡量減少對普通科門診診所病人造成影響。2001 年 5 月，我們展開了一項試驗計劃，把 5 間原本由衛生署負責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予醫管局管理，移交程序於 2002 年 3 月完成。

衛生福利局一直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並定期與衛生署和醫管局舉行會議，以確保診所不但能順利移交，而且日後在醫管局

管轄下亦能妥善運作。我們從多方面評估試驗計劃內診所的表現，包括臨牀服務和工作流程的改善程度、病人資料、處方模式、把病人轉介接受醫管局其他服務的情況、病人的滿意程度等。到目前為止的評估結果顯示，診所的工作流程得以簡化，效率提高，而且有關為病人提供服務的承諾亦大體兌現。由醫管局管理這些診所，也促進了診所與醫管局其他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因而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從試驗診所的人力策劃、財政預算、運作規劃及移交流程中汲取的經驗，可供日後接管餘下的診所時借鑒之用。

(二) 現時把所有診所移交予醫管局的安排，並非一項加快步伐的計劃。我們現正為餘下 59 間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醫管局的方案定稿。在規劃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有關移交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不同方案。我們採納現時方案是基於以下原因：

1. 這方案使行政和後勤安排更有條理（例如重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資訊系統，以符合醫管局的標準）；
2. 避免轉職的職員看來較其他被政府吸納的職員有利，因而不公；及
3. 讓所有受影響的員工可以有較長時間考慮，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醫管局後是否願意受聘於醫管局還是留任公務員。

(三) 原則上，移交普通科門診診所不應損害所有受影響員工作為公務員所擁有的合法權益。我們已定下一套客觀的準則，讓各職級及職系的人員調職。在診所移交前會有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諮詢期，以便全面徵詢所有受影響員工對人手安排的意見。政府首先會視乎情況，設法在衛生署內部或其他部門重行調配受影響的員工。在初步階段無法被政府吸納的員工，基本上會留在醫管局管理的診所繼續執行職務。他們會繼續以公務員的身份在醫管局工作，直至最終由政府吸納，又或基於退休或其他理由而離開公務員隊伍為止。衛生署設有行之有效的人事管理機制，可以管理這批保留公務員身份的員工。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ne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provides for an appeal mechanism, commonly known as "leapfrog appeal", whereby civil appeals may be brought directly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Bill set out the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f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leapfrog arrange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onsulte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on the Bill.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are in support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been advised that the proposed framework is agreeable to the Judiciary.

In its deliber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taken note of the leapfrog appeal systems in overseas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re are no comparable leapfrog procedures in majo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Australia, Malaysia,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The nearest equivalent to the proposed Hong Kong leapfrog system is the Canadian "appeals per saltum" system which is available only in a limited situation and is infrequently used. The proposed leapfrog appeal system in Hong Kong is modelled on the leapfrog appeal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most important provision of the Bill is new section 27C which specifies the criteria and conditions for the grant of a certificate by the judge before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may apply to the CFA for leave to appeal.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nsidering an application, the judge may issue a certificate if he considers that a sufficient case for appeal to the CFA has been made out and all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consent to the grant of a certificate. Under this new section, the judge should also be satisfied that the point of law in the case is of great general or public importance. If the point of law does not relate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it must relate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rdinance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has been fully argued in the proceedings and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ement of the judge in the proceedings.

Alternatively, the point of law must be on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judge is boun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FA in previous proceedings, and was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ements given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FA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ose previous proceedings. However, if the point of law relates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it must be on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judge is boun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FA in previous proceedings and was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ements given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FA in those proceedings.

The Bills 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drafting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does not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 as mentioned earli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clarity.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Bill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 leapfrog certificate shall be made to the judge immediately after he gives judgement in the proceedings. They consider that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should be given reasonable time to seek legal advice and decide whether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should be made.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new provision should not create any great difficulty in practice, it agrees that the time limits for lodging an application for leapfrog certificate should be stated in more specific term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n amendment to the effect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leapfrog certificat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judge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ement is given or such other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situation where a party, whose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make a leapfrog appeal to the CFA has been refused, might be barred from appealing to the Court of Appeal because the time limit for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expired. It is considered that an express provis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prevent such a situation from arising.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amend the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the time limit for an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will not start to run until the date of determination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leapfrog certificate or the date of determination of an application made to the CFA for leave to appeal.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most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at they have given to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d the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3 June last year. It seeks to enable certain civil cases of great general or public importance to go directly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leapfrogging the Court of Appeal.

For those civil cases which have satisfied the prescribed criteria and would eventually reach the CFA, the leapfrog arrangement will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will ensure that the CFA will not be deprived of the benefit of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Court of Appeal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Under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an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be brought directly to the CFA if it meets two conditions. First,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issued a leapfrog certificate, and second, the CFA has granted leave to appeal.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ill exercise his or her judicial discretion to grant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f there are good and sound reas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Bill to bypass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if all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consent to the grant of a certificate. Once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s granted,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may apply to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CFA for leave. The Appeal Committee may grant leave if it is expedient for the appeal to be brought directly to the CFA.

It is our policy that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should generally be excluded from the leapfrog arrangement,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judge is boun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FA, in previous proceedings. Our rationale is that, the Basic Law is the paramount legal instru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our new legal order and jurisprudence has to be developed over time. The CFA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deprived of the benefit of the judgements of the Court of Appeal in these cases.

In situations where an appeal involves both leapfroggable and non-leapfroggable points of law, the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ill exercise his or her judicial discre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grounds of appeal and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decide whether to grant a leapfrog certificate. Even if the certificate is granted, the appellants are required to obtain leave to appeal.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CFA will consider if it is expedient for the appeal to go directly to the CFA and decide if leave should be granted.

In studying the Bill,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tendered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on both the drafting aspects and operational details of the leapfrog arrangemen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Bills Committee's valuable advice, we agree to propose som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They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 shall explain them in greater detail at the Committee stage.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again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eciation to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wise counsel and hard work.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6、7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 及 5 條。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3, 4 and 5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s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the main purposes that they seek to achieve.

Clause 3 originally proposes to add a new division heading, namely, "Division 2 - Appeal from Court of Appeal to Court", to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so as to specify that sections 22 to 27 of the Ordinance are to deal with general civil appeals from the Court of Appeal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e enact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last year has, however, introduce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sections 22(1)(c) and 24(3)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a mechanism for appeals against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s determin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o go to the CFA direct. To reflect fully the current scope of the new Division 2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we propose to add also the reference "Appeal relating to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o the heading.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the originally proposed section 27C(3) may not be sufficiently clear as to the criteria applicable for the granting of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an appeal invol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We agree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propose to amend the new section 27C(2) and (3), to set out in distinct terms the criteria for granting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an appeal involving a point of law generally and those involving a point of law relating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Under the originally proposed section 27C(4) and (5), an appellant shall apply for a leapfrog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after the judgement is given in the proceedings, although the judge may still entertain an application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judgement is given, or within other period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The Bills Committee suggested that more time should be allowed fo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We accept the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agree to amend the proposed section 27C to the effect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 leapfrog certificate may be made to the judge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ement is given, or such other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The Bill proposes that a leapfrog certificate should be issued by the trial judge who hear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oceedings.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concerned that should the trial judge be absent, the appellant will be left with no channel for making a leapfrog application.

We note the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agree to amend the proposed sections 27B(2)(a) and 27C, so that a leapfrog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by an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ovided that the judge shall,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and convenient, be the trial judge in the relevan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oceedings.

Under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originally proposed under clause 5 of the Bill, the leapfrog procedure will not apply to any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ment given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ing Ordinance. The Bills Committee suggested to extend the application to such judgements.

W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suggestion and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5 of the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the leapfrog procedure will be applicable to judgement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given on o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ing Ordinance,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mending Ordinance are satisfied.

The rest of th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and consequential in natur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VI)

第 4 條 (見附件 VI)

第 5 條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前的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新訂的第 6A 條

上訴時限。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heading before new clause 6A and new clause 6A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roposed new clause 6A seeks to amend order 59, rule 4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The Bills Committee commented that there should be an express provision to allow a party, who has been refused from making a leapfrog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time limit for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expired.

We accept the Bills Committee's comments and propose to amend order 59, rule 4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to that effect. Under the revised provision, if an appeal lies under the leapfrog provisions, the time limit for making an appeal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n the same case will not start to run until afte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eapfrog application.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6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A 條。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heading before new clause 6A and new clause 6A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Novem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以《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18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仔細研究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詳情已載列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因此，以下我只想提出幾項重點。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分別建議，在《賭博條例》第 7 及 8 條所訂定的“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中，加入境外元素。有關建議會令境外的收受賭注者不論是否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牌，其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以及任何人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作為，均會被列為刑事罪行，藉以打擊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內加入境外元素的建議，意見分歧。

反對建議的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理據，把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合法作為，列為刑事罪行。他們關注到，要打擊網上賭博，在執法方面存在困難，特別是警方在搜集證據時，須尋求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和協助，但在境外收受賭注者在其國家卻是持牌的收受賭注者。他們認為

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亦未必可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賭博活動。

部分委員反對建議，是因為有關條文並無為以下情況提供豁免：外地遊客向所屬國家的持牌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以及本地馬主就其參與海外賽事的馬匹投注。他們認為有關條文並不合理，而且可能對旅遊業有不利影響。

反對建議的委員亦認為，雖然非法賭博對社會有不良影響，但就所有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賭博活動施加刑事制裁，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這些委員指出，透過互聯網或電話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在市民大眾間可能是相當普遍的做法，把此類作為定為刑事罪行，可能對個人自由有廣泛的影響。

這些委員亦十分關注在進行打擊網上賭博的執法行動時，個人的私隱權亦可能受到侵犯。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在打擊網上賭博時，不會監察互聯網上的聯機通訊，但立法會及市民將無法監察當局的執法工作，因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也拒絕透露法庭曾發出的截取通訊手令數目。

就委員對日後執法工作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會在法例生效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每年的統計數字，並開列法庭就針對賭博罪行的執法行動而發出的手令數目。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承諾當局在為打擊網上賭博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致力在保障個人私穩與打擊跨境賭博的政策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以及在對付涉及互聯網的罪行時，會按照警方既定的做法及指引行事。

總括而言，反對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加入境外元素的委員認為，有關條文擴大了《賭博條例》涵蓋的範圍，增加了警方的權力，並且反映出現行政策有所改變。

支持建議的委員則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因應通訊科技的發展及跨境賭博活動日益增加的情況，力求維護政府賭博政策的完整性。他們認為，鑒於在境外收受賭注的活動與其他未經批准的本地收受賭注活動一樣，在香港均不屬獲得批准的賭博活動，政府理應加以打擊。這些委員指出，條例草案內的擬議條文的效用雖然有局限，但當局有需要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以打擊隨着電訊工具的使用日益廣泛而越來越普遍的跨境賭博活動。

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增訂的新罪行方面，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8 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原有同樣是

對維持處所作非法投注用途作出規管的新增第 16A 及 16B 條，合併為經修正的新增第 16A 條。政府當局亦同意在經修正的新增第 16A 條加入第(2)款，以便明確訂明有關賭注如果只能由或是由香港境外的人作出，則該項罪行條文便不適用。有關修正案使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更為精簡，以及令條文更易於詮釋。

部分委員亦關注，在商業處所內經營酒廊、酒吧及餐廳酒樓的擁有人或租客，會否因為顧客或僱員在其處所內互相打賭而干犯有關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明知而准許或容許該處所作非法投注用途的新增罪行。政府當局解釋，在商業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打賭的活動如不涉及收受賭注，則不屬違法。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一項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以禁止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的 12 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已足以打擊未經批准的境外收受賭注活動和非法賭博活動。這些委員亦關注到這項新增罪行會不適當地侵犯個人獲取資訊的權利。

部分委員亦對“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這項新增罪行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就條例草案第 8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才屬犯罪，並列明將被視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行為。

根據《賭博條例》第 21 條，法庭獲賦權發出命令，要求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截斷提供給被裁定犯了《賭博條例》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的人的電話服務，以及在與干犯上述罪行有關的處所使用的電話服務，並禁止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命令有效期內，向被定罪者提供任何進一步的電話服務。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以“電訊服務提供者”，取代“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有委員指出，電訊服務提供者往往透過發售預付費用的智能卡提供服務，但不會登記或記錄顧客的身份。任何禁止將來向被定罪者提供電話服務的措施，均不會有效。所以，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刪除現行條例第 21(1)(c)條，使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者不會被禁止將來向被定罪者提供任何電話服務。

另有委員建議刪除條例第 21(1)條中對第 8 條的提述。該委員認為，對因向收受賭注者投注而被定罪的人所施加的懲罰與該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比例，是不合理的做法，因為該名人士所投注的金額實際上可能很少。

政府當局解釋，收受賭注者通常每天因為經營業務或生意的理由，向規模較大的收受賭注集團投注，只憑所檢獲的證據，可能無法分辨投注及收受賭注的作為。因此，在現行第 21(1)條中對第 8 條的提述應予以保留，以便即使收受賭注者並未因收受賭注而被定罪，仍可截斷其電話服務，從而對其收受賭注的活動造成不便。

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方面，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02 年世界盃決賽周於 5 月 31 日開始前，盡早獲通過成為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2)條，使條例草案可在刊登憲報當日實施，而非如條例草案所建議，須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生效日期公告後才生效。

政府當局應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及使政策用意更明確。政府當局亦提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何秀蘭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 5 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信她稍後會就其修正案發言。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代表民主黨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民主黨一直堅持規管賭博活動對社會的重要性，同時一直反對開放更多途徑，使更多市民可參與賭博活動，以免賭風擴散。然而，由於現時的《賭博條例》難以規管涉及境外的非法賭博，加上近年通訊發達和互聯網普及，令涉及境外的賭博越趨普遍。有見及此，政府今次提出條例草案，以打擊境外賭博，令規管賭博的法例更趨完善，民主黨表示支持。

但是，在審議條例時，部分議員關注能否有效執法的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在所有非法賭博中收受賭注均屬違法，政府亦表明若外地賭博集團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要求當地政府引渡集團負責人來港受審。然而，本港法例雖然訂明上述行為屬刑事罪行，但相信部分地區會視收受海外賭注為合法行為，因而會拒絕引渡。試想澳門賽馬會會否與香港警方合作，交代在香港向澳門賽馬會落注的香港人的資料呢？由此可見，將來有關的執法行動將面對重重困難，民政事務局亦承認在執行這項規定時將面對一定困難，然而，加上其他賭博法例的配合，我們盼望條例草案可在一定程度上打擊非法境外賭博的規模。

近期不斷有不少的言論認為，非法賭博問題根本難以禁絕，即使在今次修訂《賭博條例》後，在執法上仍然存在困難，不足以杜絕非法賭博。所以，政府理應將之合法化，納入正規的規管制度。如果這種“既然難以禁絕，則

不如合法化”的理論成立，我們可先引用於開放賭波，繼而全面開放賭禁，甚至可以像澳門一樣，容許經營賭場。然而，我們不禁要問，政府賭博政策的底線在哪裏，我們是否希望賭波合法化和設立賭場呢？事實上，一旦開放賭博，只會令原本奉公守法、不參與非法賭博的市民因賭博合法化而加入賭博的行列，令賭博人口不斷增加。由於市場擴大，不法之徒見有利可圖，定必擴展其非法賭博的規模。由於非法賭博往往提供投注優惠，加上賠率遠較認可機構吸引，因此非法賭博集團仍有相當大的生存空間，甚至可以藉合法化而進一步擴展其非法業務。由此可見，妄想藉合法化打擊非法賭博，不但徒勞無功，甚至會適得其反。

主席女士，民主黨想藉此機會回應民政事務局早前有關的言論，即如果在修例後仍然無法杜絕非法賭博，便會更積極考慮推動將足球博彩規範化。我們民主黨對有關言論表示強烈不滿。過去，政府就賭波問題已經詳細及公開地徵詢公眾意見，結果顯示，大部分向政府提交的公眾意見均反對賭波合法化。然而，政府仍然漠視諮詢的結果，再一次顯示出“議而不決”的流弊。政府這次事先張揚其後着，充分表現出政府對推動賭波合法化仍然死心不息。民主黨認為，賭波合法化只會與現時“宜緊不宜鬆”的賭博政策互相矛盾。此外，民主黨再次提出警告，藉賭波合法化以增加稅收這種觀點不但短視，亦會令我們的社會蒙受重大損失。外國的研究清楚顯示，賭博的稅收遠遠不足以彌補因開放賭博而引起的社會開支。社會須投入更多資源處理病態賭徒、日趨嚴重的家庭問題、青少年問題、治安問題和社會問題，這些開支遠遠超過所得的稅收。況且，相對於龐大的政府開支而言，估計每年 6 億至 8 億元的足球博彩稅收，根本不足以扭轉財赤，因此，兩者根本不應混為一談。進一步開放賭博，只會令本港的家庭問題和社會問題進一步惡化，我們實在不能夠以香港的未來作為賭注的。

我謹此陳辭，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交代此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並代表民主黨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am in support of the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for the benefit of Hong Kong in controlling gambling. However, today is a dark day for the Hong Kong/Macao relationship, as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will dama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cao, particularly in horse racing and dog racing. We have not taken the interests of

Macao into consideration. So I hope that in future, the two Governments can work out a relationship that they can co-exist, for the benefit of both Hong Kong and Macao.

One of the major areas that has not been touched upon in this Bill concerns those casino ships which leave from Hong Kong every night, taking thousands and thousands of people to a destination of nowhere, engaging in no other activities but gambling. Hence, I recomme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ttack this kind of gambling activities in future.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Bill.

張宇人議員：主席，立法會自 2000 年 11 月開始審議《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審議時間達一年半。在過程中，多位議員同事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當局考慮過同事的意見後，將有關建議修改成為今天的條例草案。

現行的《賭博條例》自七十年代通過後，至今不曾作過修訂。當年通過該條例，主要是針對當時本地社區流行的非法賭博活動。然而，過去二三十年，隨着通訊科技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及賭博衍生五花八門的形式，原有法例已經不合時宜。

科技方面，國際長途直撥、國際漫遊，以及窄頻和寬頻互聯網等現代化通訊服務越來越普及；加上上述服務的收費近年顯著調低，身在香港的市民可隨時向境外莊家投注，其方便程度，差不多與向本地莊家投注不遑多讓，而落注的成本亦因為通訊費用大幅下調而減輕。此外，多種體育運動的競賽漸轉全球化，促使境外莊家為各種賽事推出不同的賭博種類及投注組合，並接受本港市民投注。毫無疑問，非法跨境賭博已經大行其道。

不過，《賭博條例》並沒有規管身在香港的人向未經授權的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法例的漏洞正廣為未經批准或非法的本地和境外收受賭注者所利用，以進行非法賭博。這漏洞亦影響特區政府庫房在合法賭博活動方面所徵得的博彩稅收入。這筆數以億元計甚至 10 億元計的收入，對於正面對嚴峻財政赤字的香港特區，並非無足輕重。

自由黨認為為了有效防止非法跨境賭博，特別是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先進的電子方式，進行包括落注及收受賭注的賭博活動，當局有必要修訂法例。今天恢復二讀的《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將法例的規管範圍更清

晰地伸延至透過各種媒介進行的非法跨境賭博活動。條例草案訂明跨境賭博活動是非法的，境外莊家將不能利用香港司法制度追討與投注有關的債項，如果這些投資者仍然視香港為目標市場，便要承擔更高的經營風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支持通過《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可令政府執法部門更有效打擊未經批准的非法賭博活動。條例草案其中兩點受到關注的地方，是將離岸投注活動刑事化，以及執法部門的行動會否侵犯到個人私隱。

首先，對於應否禁止離岸賭博活動，既然現時向未經批准的本地網站或其他本地渠道落注均屬違法，則沒有理由因為受注者或網站身處於香港以外，原本是非法的行為，便會變為合法。對賭博行為採取雙重標準，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事實上，很多其他國家都採取相應措施，以便有效管制非法跨境投注活動，例如法國便有法例禁止離岸賭博經營者接受法國公民投注，違例者可被判大額罰款及監禁。在丹麥，稅務部宣布任何在丹麥擁有和經營網站的人士，如在網站展示與外國外圍莊家連線的標誌，均有可能被判監禁。至於澳洲亦根據最新互動賭博條例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未有為個人及商務客戶提供預設過濾軟件，以防止他們登入外國非法賭博網站，均會遭受檢控。歐洲聯盟亦裁定未經授權的跨境博彩活動屬於違法行為。由這些例子可見，香港的做法原則上並非有任何特別之處。

主席，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問題，本人認為，警方無辦法，亦不應該監控市民個人的上網行為。事實上，正如政府指出，條例草案並沒有為打擊跨境賭博活動，而賦予警方任何新增或額外的執法權力。再者，現有法例已經對執法部門的行動作出限制，並可以保障個人私隱。我們根本沒有理由相信警方可無緣無故及不受規限地監察市民通訊。

最後，港進聯亦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有關修訂會削弱《賭博條例》的阻嚇作用，這對達致修訂《賭博條例》的政策目標有不利影響。

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標，其一是將境外賭博列為刑事罪行，另一個是明文規管互聯網上賭博。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會有很多現時合法的行為變成犯法，影響的不單止是以開賭為業的公司或人士，同時更限制廣大市民的活動和選擇。

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目前市民可以經境外的博彩公司，自由投注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足球比賽或賽馬賭博，而境外的博彩公司，亦可自由接受香港市民的投注，現時的法例只是規管在香港境內的收受賭注。然而，條例草案一經通過，經境外博彩公司投注世界盃足球比賽，便會成為犯罪行為。處於外國，在完全不違反該國法例的情況下接受香港市民投注的博彩公司，亦會因此而干犯香港法例，當局甚至堅稱，只要掌握到證據，不排除檢控這些境外機構或人士。

舉另一個例子，香港有些人士在海外擁有賽馬馬匹，雖然情況不多，但亦不算十分罕見，目前他們可以在海外的賽事中自由落注在自己的馬匹之上，但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這又馬上成為犯法行為！有官員竟然提議這些馬主可委託海外親友代為投注，令人啼笑皆非。

不但投注和收受賭注屬犯法，還有一系列新訂立的刑事罪行，規管與“推廣或便利”這些投注或收受賭注及境外賭博賽事的活動，其中傳媒的報道也納入管制範圍之中。

主席女士，這是否有點小題大做？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是為了防範及懲處某些損害他人或社會整體的行為，有所必須，不能隨意干預市民的自由。政府提出最大的理由不外乎兩個，其中一個是引澳門賽馬的例子，稱境外賭博活動日盛，賭注外流，已大大影響境內博彩稅收。這個理由其實說不通。香港賽馬會所受賭注減少，是否完全因為市民別有選擇？他們是否如果別無選擇，便會無可奈何，乖乖留在本地賭馬及買六合彩？

更重要的是，是否稅收減少，便能構成刑事化的理由？據聞香港人北上消費，導致本地消費減少，直接影響利得稅收；政府能否因此立法將境外消費列為刑事罪行？

政府的收入問題，應循收入政策方法解決，正當的方法，是訂立監管制度，令境外賭博也要繳付博彩稅；為稅收而開創刑事罪行，根本便違反原則。

政府另一個理由便是《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根本不是擴大刑責範圍，而只是堵塞漏洞，維持原有法例的目標，而這個目標便是，除了有明文准許之外，一切賭博皆屬犯法。

主席女士，本人再三細閱現行的《賭博條例》，並未發現法例條文之中有哪一章節，足以支持政府的立場。十分明顯的是，現在境外賭博並非走法律縫隙，而是法例並不禁止。至於刑事法例，竟有“不明文批准就是禁止”這種精神，委實駭人聽聞。

若說法例過時，追不上新型賭博，有需要現代化，那麼便應先行全面諮詢檢討，探測市民是否同意擴大刑責範圍。不經諮詢，毫無理據，違反原則，干預自由，擴大刑責，及於境外，貽笑大方，本人實在無法支持這些做法。

本人反對的不是止於條文，而是整體政策。條例草案強行實施的政策不但不成熟，而且跟政府同期的賭波合法化諮詢，互相矛盾。假如諮詢結果是市民支持賭波合法化，政府的處境又如何？難道今天禁止境外賭波，明天准許境內賭波，一時收緊，一時放寬，究竟賭波是不是一種不道德至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

本人不同意賭博是不道德至構成刑責的行為，今天的社會，沒有這種尺度。假如要防止的是賭風泛濫，那便應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入手。

此外，關於網上賭博，本人同意邏輯上，非法本地賭博，不應由於透過互聯網進行而變成合法。然而，問題是境內境外一概禁止，而執法的代價，可能涉及警方可以大肆介入私人通訊，那便不能接受。政府當然力言不會有此問題，然而，既然沒有清晰可行及可以接受的執法方針，在禁賭這個並不重大的問題上，本人認為平衡點在於反對。

主席女士，本人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也參加了一些會議和會外討論。本人無法不提及輿論，有些政府官員指摘本會審議進度緩慢，甚至說我們故意拖延。真正的事實是，政府根本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只為了有指示要限日立法，便匆匆“上馬”，結果要一邊審議一邊修改政策和草擬的條文。大家只要比較先刊憲的藍紙條例草案及今天的最後版本修正案，便可以體會到工程的幅度。其實，修改不但幅度大，而且過程迂迴，委員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說服政府放棄一些分明不妥的條款；政府直至最後一分鐘，才接納意見，徹底修改。

主席女士，本人既然反對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和政策，理所當然反對二讀，倘若二讀通過，本人亦不會參與局部及技術上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謹此陳辭。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 am very relieved that the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has finally reached its Second Reading.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no less than 18 meetings and the Bill went through no less than 18 drafts. Some of the earlier drafts were totally unacceptable as well as unworkable. I am happy to note that the final draft with the numerou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re great improvements upon the original. However, I regret to say that I am still unable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The Administration says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is Bill is to uphold the integrity of the Government's longstanding gambling policy, that is to restrict gambling opportunities to a limited number of authorized and regulated outlets only. I find the policy inconsistent and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hat is the underlying rationale? If the objection to gambling is on moral grounds, then no gambling should be permitted at all, be it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horse racing or the Mark Six. If the objective is for fiscal reasons, the current Bill is not really going to improve the revenue position either. By criminalizing any other form of gambling, the Government is not going to force people to spend more on the authorized or regulated outlets. If the objective is to protect the revenue from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current law already bans all forms of illegal off-course betting in Hong Kong. I will certainly support a move to extend the ban to illegal offshore betting on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races. But this Bill does much more than that. It bans all forms of offshore betting, whether or not it has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races o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I should first declare that I have never and have no intention to bet on races of the Macao Jockey Club, nor do I have any interests whatsoever in that organization. But I dis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banning offshore betting on the Macao Jockey Club races (or indeed any other jockey clubs) as a means to help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I see no reason why there cannot be competition and Hong Kong people cannot have a choice.

The Bill raises a number of concerns.

Contrary to the usual rule, the Bill creates criminal offences with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There should be good justification for extending jurisdictional limits. On a personal basis, I do not see gambling as a crime of such serious criminality and repugnance that we should make it an offence with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do bet with offshore bookmakers, many of which are, to use the Administration's terminology, authorized and regulated outlets in their own jurisdic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consulted these people and has offered no cogent reason as to why Hong Kong people's rights and freedoms should be cut down. Neither has the Government presented enough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is is a social evil which merits criminal sanctions.

As the Government says, many offshore bookmakers which are licensed in their own countries will not, as a matter of corporate policy, receive bets from any jurisdictions where such gambling activities are prohibited by law. I also note from the newspaper reports that these offshore bookmakers are pulling out from Hong Kong after this Bill comes into effect. This leaves the less reputable bookmakers. Thus, one possible outcome of this Bill is to drive the Hong Kong bettors, who are prepared to take the risk, to place their money with the less reputable bookmakers. This may be one of the unintended ill effects of the Bill.

The Bill extends to cover gambling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and home computers.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says that it will seek to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with the policy to combat gambling activities, it is almost inevitable that in trying to investigate reports of suspected gambling activities, personal freedom and privacy will have to be compromised. All we have to go on is the word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t will act with restraint. Should it fail to do so, there is little or no redress.

As for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I have much sympathy with her intentions. However, I do not think that it offers the right answer. The problem lies i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ban all offshore gambling, and simply reducing the severity of the penalty for bettors is not going to help much.

For those reasons,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近年賭波活動熾熱，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性足球比賽，為本港賭波集團帶來不少利潤。在 2000 年歐洲國家盃進行期間，警方在打擊賭波行動中，總共檢獲兩億多元“波纜”，這些還未包括未被搜獲的

“波纜”。本月初，警方僅在一項行動中，便起獲 600 萬元“波纜”、32,000 元現金及一些作賭波用途的工具。

一些賭波集團為避免被警方追查，莊家特別往海外遙控本地俗稱的“艇仔”，這些“艇仔”在本港利用手提電話、傳呼機協助收受賭注，派彩則透過銀行過戶進行。此外，海外的網上賭博公司，亦看準香港市民熱愛賭波的心態，招攬本港莊家合作經營，合作投資者負責協助拉客上網投注。這些情況肆無忌憚地出現，是因為非法賭博集團，正窺準我們現有法例的漏洞，沒有將網上賭博和境外賭博行為列為非法行為，使他們有機可乘。

今次政府提出的修訂，目的就是要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在現行“收受賭注”罪行加入境外元素，明確規定即使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招攬或收取，只要向身在香港的人士收受賭注，即屬違法。至於向境外收受賭注者下注的在港人士，同樣是違法。

民建聯期望法例通過後，可以阻嚇上述的跨境賭博活動。目前，除了六合彩和香港賽馬會的賽馬競賽之外，法例基本上是不容許其他賭博活動進行的，賭博政策亦不鼓勵香港市民向境外莊家下注。然而，由於現行法例欠缺境外元素，使外國賭博公司有機可乘；又或港人刻意在外地成立公司，收取港人賭注，鑽了香港法例的漏洞。因此，如果今次對法例的修訂未能獲通過，無疑是默許這些活動繼續進行。我們的法例不能一方面限制香港市民下注，但另一方面又容忍這些外國賭博公司收受港人的賭注。故此，在修訂法例後，便可使賭博政策得以貫徹，以及更為完整。

當今科技突飛猛進，互聯網已可能將世界各地的人聯繫起來，各項交易亦可在網上進行，賭博亦不例外。現時已有不少外國公司或本地人士，透過互聯網接受香港人的投注。既然現時香港人透過本地網站進行賭博或收受賭注已屬違法，那麼，本地人士和外國公司利用在海外成立的互聯網，收受在港人士的賭注亦不應有例外，應同樣受法例管制。

另一項維護賭博政策完整性的修訂，便是禁止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行為。這項條文通過後，收受港人非法賭注將較以前更麻煩，因為賭博公司在宣傳、發放賠率、收受賭注和發放彩金等方面，將更為困難。

事實上，現時報章上有不少刊載賭波賠率，以及外圍賭博公司的資訊和廣告，使市民很容易獲得這類資訊，如果不禁制這些資訊的發放，無形中是鼓勵這些不法賭博活動進行。此外，法例修訂後，外國賭博公司在港開設的服務中心，若證實為協助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亦屬違法。

此外，對於在條文中加入“便利”元素，明確禁止任何中介人士，協助賭博公司收受賭注。部分銀行已表明，一旦法例成功修訂，若銀行知道客戶透過戶口就非法賭博“過數”，將停止協助“過數”。因此，民建聯相信上述各項修訂，將使賭博政策更為完整，令警方可以更全面地打擊港人的境外投注。

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部分議員擔心新修訂的法例在執法上有困難。他們質疑法例能否有效打擊互聯網和其他非法賭博活動。當然，沒有一條禁賭法例可以百分之百禁絕非法賭博，但這並不等於新的修訂沒有阻嚇和打擊非法賭博的作用，其實，執法永遠都是困難的。即使是即將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對垃圾蟲發出6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執法方面依然有困難，我相信當中亦會產生不少的爭拗，但不應因為困難而反對修訂。同樣，銀行已表示會遵守有關法例，使香港賭客不能透過信用卡過數；此外，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表明，願意協助當局阻截用戶接駁賭博網站；加上法例禁止報章不能刊載未經准許的賭博資訊。因此，我們相信這些安排已可有效限制非法賭博活動，使收受賭注更形困難。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堵塞現存的法例漏洞，將身處境外參與境外賭博活動，與參與本地非認可賭博活動，同樣列為非法行為。

主席女士，今天通過的《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將賦予警方打擊市民參與各種離岸賭博活動的權力。雖然政府稍後會說沒有增加調查互聯網監控權力，但以前政府是沒有打擊過境外賭博。現時市民多採用長途電話撥號及上互聯網方式參與上述活動。雖然政府曾公開表示，條例是針對莊家，不會實時監控市民的網上活動，可是，大家試想像一下，大部分賭博網站均設於外地，警方無法透過該類網站獲得參與人士的資料，那麼，當大家安坐家中上網時，警方又如何得知大家曾瀏覽賭博網站和落注呢？答案相信已呼之欲出，就是透過監控互聯網活動才能做得到的。警方只承諾不會作實時監控，但卻沒有承諾不作監控。

林煥光局長在回覆我們的時候，在其信件中只是說明會有一套的準則和原則，以及用甚麼方式來監控互聯網。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一分子，本人希望提醒市民，不要天真地以為政府只針對莊家，不會控告投注的人。一旦有足夠的證據，莊家和投注人士均觸犯法例。本人當然希望政府在採取執法行動時，能嚴格遵守有關的原則和守則。另一方面，本人促請政府盡快跟進 2000 年 10 月《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諮詢結果，訂立一套較為明確和既能有效打擊與互聯網相關的罪行，又能確保執法機關不濫權的機制，以應付未來越來越多的電腦罪行。

究竟警方如何監控互聯網？方法其實不多，簡單來說，互聯網就像建了上蓋的行人通道網絡，連接着不同人的家，我們均無法從外面或遠離通道的地方看到該處的情況。簡單來說，我們只有 3 個方法：第一，守在必經之路監視；第二，鑽進嫌疑人的家中裝設一些視聽的設施或軟件來偷看他的資料；及第三，守在他可能前往的地方看他有否出現，即是莊家的網站。

第一種監控方法就是互聯網。在疑犯使用網路的必經之路，以封包監聽器(packet sniffer)監察所有來往的通訊。互聯網通訊的原理，是將資料分別裝在一個有如信封的封包(packet)內，每個封包都會有資料的來源及目的地，即如信封上有地址及回郵地址一樣。一般的互聯網供應商都會使用 sniffer 監察網絡的運作，以及找出網絡故障所在。若加以調較，sniffer 則可用作收集封包的資料，如上述的封包來源及目的地，甚至封包的內容。若 sniffer 安裝在適當的位置，如接近疑犯家的伺服器，則完全可以截取疑犯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所有活動，如電子郵件的目的地、內容、瀏覽過的網頁，甚至上網時所用的個人身份代號及密碼等。

第二種是運用黑客技術進入電腦內搜尋所需資料，或以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仿效《木馬屠城記》中的希臘人，透過電子郵件在目標電腦內安裝程式，從而持續地將電腦內的資訊，如貯存在電腦內的文件或疑犯使用電腦的紀錄等，透過網絡傳送至其他地方。

第三種是守候在另一方。即今天所討論的情況，在位於本港的非法網站或海外網站，同樣安裝監聽設施，記錄瀏覽網站的情況及瀏覽人士的資料，從而一網打盡。

主席女士，本人所談及的，並不是理論上將會發生的事，事實上，不少國家的執法機構其實也有進行互聯網的監控工作。本人今天想談一談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互聯網監控系統 Carnivore — 我們姑且稱之為“食肉獸”的軟件。1997 年 2 月，聯邦調查局開始使用“食肉獸”監察疑犯的電子通訊。“食肉獸”是安裝於互聯網供應商處，截取疑犯的電子郵件及實時通訊。

“食肉獸”的運作，有如剛才提到的封包監聽器(packet sniffer)，透過互聯網供應商的協助，在網絡上的接入點，將疑犯的通訊資料製作副本，然後加以分析，獲取有用的證據。“食肉獸”會監察疑犯的電子郵件由何處寄來，或寄往何處、列出疑犯曾到過的伺服器、搜尋所有到過特定網站的人等。“食肉獸”更能做到一般封包監聽器做不到的工作，就是追縱使用撥號上網人士的通訊紀錄。

在公眾壓力下，聯邦調查局曾委任伊利諾工學院研究院，就“食肉獸”進行研究。雖然該報告指出，“食肉獸”在保障私隱與容許合法監控方面，做得比商業性的封包監聽器更佳，但報告亦提及，“食肉獸”沒有保留個別使用者的紀錄，又沒有要求使用者確定所使用的項目，仍獲得法庭命令(Court Order)所批准。伊利諾工學院的報告明顯指出，“食肉獸”的設計可被濫用作未經准許的網絡監控用途。

“食肉獸”的使用，引起美國一個關注私隱的團體電子私隱資訊中心(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的關注。該中心於 2000 年 7 月入稟高院，根據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要求聯邦調查局公開與“食肉獸”相關的文件。不過，聯邦調查局至今仍不肯全面公開“食肉獸”的資料，令公眾無法得知該局有否收集一些未經法院批准收集的資料。

更甚的是，美國聯邦調查局曾在未取得法庭允許前，透過鍵盤輸入追蹤及記錄軟件(keystroke logging)，取得疑犯的資料，並進入疑犯的電腦內抄錄資料。

據報道指，英國於 2000 年通過的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大大加強執法機構截取市民通訊的權力。當地的互聯網供應商須安裝一個黑盒監察所有通訊，並將相關資料傳送至 MI5 總部的 Government Technical Assistant Centre。

俄國的 System for Conduct of Investigations and Field Operations (SORM) 則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通訊先傳送至 FSB (Federal Security Service)(前為 KGB)，令市民毫無私隱可言。

主席女士，本人對警方秘密監察網絡通訊的憂慮並非杞人憂天，剛才本人提出關於各國政府監控網絡的資料，足以顯示現實中網絡監控的情況，已超出一般人的想像，有如電影橋段般。

今天，我們面對的，不單止是應否打擊非法賭博的問題。我們面對的，是如何在打擊互聯網罪行，與保障個人私隱的抉擇。在 2000 年 9 月，政府一個跨部門小組曾就處理電腦罪行事宜發表了報告書，並徵詢市民意見。然而，至今我們仍未看到政府有任何跟進工作，例如制訂一套公眾接受的程序，處理互聯網監控活動；我們正面對兩難的局面，若政府仿效英國，訂立嚴苛的法例，則本港市民的私隱將進一步受損；然而，若本港不訂立法例，則連最起碼的監管亦欠缺，這樣我們便會擔心政府是否濫權。現時，本港沒有法例限制執法機構及人員監控互聯網的程序及權力，我們今天又通過《賭博條例》，將包括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賭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正如開了城門讓希臘木馬進入城內，令警方有多一個藉口監控和截取市民的通訊。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其實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可令政府有多一個藉口來監控市民，我們如何取得平衡呢？我們翻看政府過去的紀錄，立法局早於 97 年，便已通過由涂謹申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方式提出的《截取通訊條例草案》，限制執法人員截取通訊的權力，然而，政府至今仍未落實生效日期，明顯是將執法部門截取通訊的權力，凌駕於市民私隱之上，難免令人擔心政府會濫用權力。

因此，本人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截取通訊條例》並使其生效。本人亦希望政府瞭解，即使進行監控，亦必須嚴守一些重要的原則，以保障一般市民的私隱。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謹藉此表示辛苦了《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同事，他們花了長時間審議《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並能趕及在世界盃開鑼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使執法部門有所依據，全力打擊可能因世界盃而引致熾熱的境外投注賭風。

這條例的修訂，最重要的一環便是加入禁止境外賭博的元素。其實境外投注已存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不過隨着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及長途電話收費大幅下降，使境外投注更為廣泛，估計每年的投注額近數百億元。由於上網已成為年青人的主要娛樂之一，因此網上賭博將大大增加他們沾染賭風的機會，若養成他們貪心、博彩、不靠本身努力的心態，將為社會帶來沉重的代價。成年人沉迷賭博，比青少年更難以改過自身，而且會對家庭構成負面的影響。最近因整體社會經濟欠佳，家庭面對的問題已很多，例如負資產、婚外情、家庭暴力、家庭慘劇等，新的修訂將有助防止家庭問題加劇。

由於原有的《賭博條例》存有漏洞，使不少跨國的賭博公司視香港作為主要宣傳對象之一，他們所提供的賭博途徑五花八門，包括網上賭博(casino)、外國的大型球賽、各地的賽馬、賽車及拳賽等。最近甚至有一間跨國賭博公司希望游說議員放寬修訂內容，讓其可以香港作為亞洲區的根據地。當然，他們的希望並沒有實現。為了向這些跨國公司表明政府打擊非法賭博的決心，因此有必要修訂有關條例，以補充原條例的不足之處。

有其他議員擔心新修訂的第 8 條，其入獄刑罰對“賭仔”來說會過重。政府雖然表明這條文是針對那些收集賭注，再向莊家下注的“艇仔”，但是條例沒有明確分辨“賭仔”和“艇仔”，恐怕“賭仔”也會被起訴。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有市民因下注數百元而被判入獄，不過，“賭仔”無疑是助長非法賭博的根源之一，若刪除入獄刑罰，將會大大減低法例的阻嚇性。

另一方面，警方會否因新修訂而獲得更大的權力，監控一般市民的電話或上網內容，亦是極富爭議性的問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條例或可讓警方更有效率地掌握犯罪證據，但卻令人擔心會否被濫用，甚至可能侵犯市民的私隱權。然而，警方卻表示不會因此而增加相應的措施，亦明白難以長時間作大規模的監控，因此，相信警方若非擁有足夠的證據，是不會胡亂採取行動的。

姑勿論賭波合法化日後會否成立，但為免因世界盃牽起的非法賭博風氣再度盛行，因此有關的修訂應及早予以通過。

最後，近日有報章報道民政事務局將在 6、7 月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協助病態賭徒，並考慮撥款給大學等研究機構，長期跟進個案，亦會加強學校教育和公眾宣傳，減低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我對此表示歡迎，並希望當局盡快進行有關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發言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賭博不是健康、勵志的活動，但亦不是傷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行為，如果要立法禁止，並且列為刑事罪行，大可不必。小賭不可以怡情，而大賭以致超出個人的財政負擔能力，更是愚蠢，不過，我們是否應該立法來懲罰愚蠢呢？其實，每個人怎樣運用自己的金錢和時間，是很個人的選擇，不值得我們立法規禁，我們亦不應立法規禁。就整個賭博政策而言，我只可

從一個角度來同意立法規管的，便是公共財政收入的角度，但規管條文絕對不是跟現時這項條例草案般，而是規定透過發牌制度保障我們的稅收。在現時的條文下，香港賽馬會（“馬會”）作為香港唯一法定的莊家，有公共責任和義務繳付博彩稅，以及把其他部分收入撥出作香港的社會服務。所以，如果政府不願意以發牌制度把其他莊家納入公共財政收入的網絡，便會像現在一樣，沒有其他選擇，惟有透過法例維護馬會的獨市經營地位，並且以嚴苛的法例條文擴張政府的權力，保障馬會的地位。結果，為了要反對賭博而支持這項法例的人達不到目的，因為市民同樣可以與馬會對賭，同樣可以進行有病態的賭博。

然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便會給予政府很多權力截取資訊，監控互聯網，甚至容許政府引用這項條例，在沒有危及任何人的身、財產、安全情況下，入屋進行拘捕行動。為了保障透過馬會獲得公共收入，而讓政府擴權，大張刑事罪行的法網，是得不償失的。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數個課題曾令議員感到擔心的：一，是會引致境外執法的笑話，另一個是“推廣或利便”用了很闊的定義，以致連一些體育版的賽事分析也可能變成了刑事罪行。現在當局願將這個“推廣或利便”收窄至很清楚說明，是指引其讀者到某處投注，才算是犯罪，這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另外有一點亦是議員感到非常關注的，就是監控互聯網，截取資訊的問題。到了今天，政府還未能很清晰地消除議員的憂慮，只是說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跟有關部門商討。其實，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多次會議裏，甚至在大會的質詢中，官員也只是答覆會在沒有合理懷疑或沒有初步理由相信某人在進行非法下注時，是不會對他進行監控的；但若不進行監控，又怎樣達到初步的懷疑？怎樣會有合理的理由？這簡直是雞和雞蛋的問題。但是，我卻很不明白為何局長在這些雞和雞蛋的問題上，卻可以這般清晰、肯定的回應說，沒有雞而可以有蛋，或是沒有蛋仍可孵出雞。

主席，其實，議員是很擔心法例通過後，執行上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儘管擔心執法不能進行，卻找不到證據加以證實，因此只好基於一個很良好的意願，假設政府不會隨便截取資訊，不會隨便侵犯私隱。但是，如果當局完全不考慮這些問題，只是士氣昂揚、全心全力地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監控截取資訊的話，這項法例是不會執行不到的，只不過屆時市民的權利和私隱便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剛才很留心聽取單仲偕議員的發言，他說了很多外國監控的例子。其實，我們在保障市民私隱方面，已經是防不勝防，如果再加上這項法例獲得通過，政府濫權的機會便更名正言順了。我們與其請政府自律，不要濫用權

力，倒不如在今天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令政府根本沒有這項權力，我們便無須相信政府不會亂用，亦無須請政府不要亂用，因為假如這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話，政府根本沒有權使用。最近的公安法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足以令我們看到，無論該法例是如何不合乎公義，一旦通過後，政府便有權力可以運用，而且可以很高調的運用。我們既然看到這些事例，便可以放心一方面容許政府擴權，另一方面又要請它自律。

主席，立法禁制賭博，並不是唯一制止賭博的途徑，亦不是最好的途徑，教育當然是更好。其實，在整個討論中，我覺得最正面的是帶出了“病態賭博”這個問題來。部分心理有障礙的人士，確實是有需要得到其他人的輔導、幫忙，才可以戒除一些行為，對這些人來說，刑罰是阻嚇不到他們、亦幫不了他們的，輔導、教育、治療才可以幫助他們。所以，無論條例草案獲通過與否，我也請議員與我一起繼續跟進，監察政府在未來的六七月間，有否跟進、落實這項議題。

主席，最後，我想重申，病態賭博是可以治療、處理的，如果政府願意撥款作為輔導教育，有關的市民是有望痊癒的。但是，最近，政府在不同的政策內均以立法擴張權力，例如公安法已經是一個現成的例子，用以打擊集會自由，現時亦想藉修訂《賭博條例》擴權截取資訊，甚至建議立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連勞方訴訟的渠道也要堵塞，這種病態擴權，其實較市民的病態賭博更令人擔心。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不是生活在烏托邦，不可能完全禁絕任何形式的賭博。為了限制賭博活動於社會可以接受的水平，不致於泛濫成災，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同政府目前的政策，將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經過認可和受到規管的途徑，而《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則是將現時“收受賭注”和“投注”兩項罪行之中，加入境外的因素。除了配合這些條文，政府同時訂立一項新的罪行，將在香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列為非法活動，藉此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符合一貫的賭博政策，如獲通過，政府可以更有效地執行既定的賭博政策。

部分同事擔心當局在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賭博活動時，於調查、搜集證據和向法庭提出充分證據方面會有困難，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否有效執行仍屬疑問。民建聯同意條例草案的效用有其局限性，不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因此放棄堵塞法例的漏洞，應該以立法方式打擊那些違反法律精神、侵害香港整體利益的行動，否則便是姑息不法分子。事實上，

我們相信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足以對非法收受賭注人士的經營構成重重障礙，要以更迂迴的方式經營，加重他們的成本之餘，更削弱了跨境賭博活動的吸引力，在某程度上已達到目的。

對於部分同事擔心警方在打擊網上賭博時權力過大，犧牲了個人的私隱權，甚至引發網上監控的爭論。其實，根據現行的《賭博條例》對於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無論是否透過上網，都已經觸犯法律。況且當局表明在法例生效後，仍然會根據目前《賭博條例》同一套指導原則行事，無意特別就打擊網上賭博罪行採取額外措施。此外，考慮到警方如有需要申請搜查令，向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目標人物使用互聯網的紀錄時，必須先獲得法庭同意；而政府亦承諾在法例通過之後，提供有關為對付賭博罪行而由法庭發出手令的統計資料，讓市民大眾知道警方是否有透過法例進行廣泛的網上監控。民建聯認為政府這些安排，已經在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和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可以接受的平衡。

對於何秀蘭議員提出修正案，刪除對參與非法賭博的投注者可被判監的條款，令有關刑罰甚至較未經修訂前的《賭博條例》更輕，民建聯認為此舉不但削弱條例草案對非法賭博活動的阻嚇力，更容易令人產生錯誤的信息，以為政府對上述觸犯法律的人採取較以往更寬容的態度，無形中鼓勵了市民可以以身試法。同時，將觸犯罪行的懲罰減輕，與條例草案致力打擊非法賭博，維持一貫政策的方向背道而馳，更可能引起混淆，誤以為政府鼓吹賭博。因此，民建聯將會予以反對。

主席，有部分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指出條例草案和賭波問題的諮詢文件兩者有密切關係，與政府的賭博政策息息相關，故此曾經建議押後條例草案的審議直至諮詢文件的結果公布。民建聯則認為這兩項工作完全可以分開處理，而且無論大家是否支持賭波合法化，我們都有需要盡快通過本條例草案，以打擊日益猖獗的跨境賭博活動。假使社會大眾日後一面倒支持賭波合法化，政府也可以另外再提出立法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要求發言的議員，請舉手或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否則，我無法知道你們是想發言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是不想發言的，但我覺得我要表明立場，而在稍後表決時，我也會要求記名表決的。

首先，恭喜政府已經成功地得到有如“三位一體”般的支持，即已得到 3 個最大政黨的支持，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可獲二讀通過，幾乎已成事實。不過，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雖然拖了很長時間，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於 2000 年已獲引進，但審議中完全沒有談及一些最基本的原則問題，而全部時間都只是反反覆覆地談及一些細節及政府的立場；我覺得以這種純粹集中闡釋論據而不以討論進行的審議方式，是完全不能夠解決一些我認為是最重要的問題。我要說明的是，我完全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所講及的每一點，當然，議員當中亦不單止她們兩位反對二讀這條例草案，何秀蘭議員亦反對。她們在立論方面，有一些論點是相當好的，例如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提出一項論點，就是基本上，政府應擔當甚麼角色的問題。

在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開始工作時，我已說過，兩個事項的關係既然如此如此密切，為何不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呢？因為首先，條例草案旨在防止境外賭博活動的問題，但這境外活動問題可能已很嚴重地侵犯了法例原則也說不定，如果能夠將整件事再拖延一些，情況卻可能會比較好一些。民主黨最初也持有此同樣的立場，但後來被人說服了兩個事項是可以分開處理的。如果真的要將事項分開處理的話，我要說，很對不起，因為我認為在這個時候制定出這樣的一項條例來，便只是為了應付 2002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我不禁要問，是否值得這樣做？

我認為大家應注意的是，一些屬於所謂道德問題的行為是否須列入考慮呢？正如剛才鄭家富議員在開始辯論條例草案時已說，賭波、賭博這些問題日益嚴重，不應讓賭風熾熱下去。然而，最主要的是問題關乎一個社會道德的層面，最有能力解決這項道德問題的，是以道德的規範來解決，還是以立法的途徑來解決呢？如果我們認為任何事情以立法方式解決都會更容易及更方便的話，我們的社會很快便會變得跟神權國家一樣，以道德教條來治理的了。這是十分危險的事。過往的神權國家全部都是這麼的一回事。

我認為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是分成了有人文社會之上的小政府社會、國家，因此有些界線是不可以越過的。法例方面甚至乎只允許賭博賽馬、打麻將、開麻將學校，賭六合彩等，但其本身並不表示反對賭博，事實上亦沒有反對賭博，也沒有規範人們的賭博行為，而當人們離開香港時仍可以賭博。因此，法例的規限並沒有解決道德問題，而只是要把香港境內的賭博活動加以規範化，使這些活動不可令人們只顧賭博，例如每晚都舉行賽馬賭

博，以致可能會令人們連工作也不做。條例草案可能針對這目的行事，但這並不涉及道德問題。

在這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想清楚我們要規範的是甚麼。我以為在社會上，若想以道德規範解決一些屬於私人的問題，便要利用容忍的方式。我們在自己的社羣內可以自訂標準規範自己的行為，如果別的社羣喜歡賭博，便任由他們賭博或容忍他們賭博。否則，如果形勢導致反對賭博和贊成賭博的兩派人士對立的話，即會造成現在因宗教而分裂的國家的現象，如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等，他們的問題也是因此而起的。最後，如果將所有道德準則都立法推行的話，便會令整個社會崩潰。

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很遺憾政府沒有聽取我的意見，先作全面檢討然後才進行這件事。所以，我不能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亦為了同一個原因，雖然我最初答應了何秀蘭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她的修正案，因為其中都是有關的技術修訂，但我最後仍感到可能最好還是依照吳靄儀議員的意見，避席不參加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簡單地回應一下黃宏發議員的發言。其實，我覺得他的思路很清晰，而數位議員對此問題的看法與他也很相近，可見他們的內在意見是一致的。

不過，我們民主黨的看法有點不同。就我們的看法而言，我們其實正處理一個社會問題，而不單止是道德問題。我們並不想用法律禁制賭博，所以我們亦無要求禁絕一切賭博，我們只希望維持現時的狀況。為何我們反對進一步擴大“賭波合法化”？因為我們覺得現時的作法已經夠了，社會問題已經夠多了，而“病態賭徒”等問題大概會因為這些合法化或合理化而擴大的，所以，我說我們所處理的是社會問題，而並非純粹是道德問題。

至於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我體會到她以很清晰的論據來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但其實她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我想提出來跟她分享一下。她有甚麼不明白呢？為何她提出的理由顯示出自相矛盾呢？其實，說穿了便很簡單，是政府想在第二階段給回市民一些自由，不過，這自由也是有限度的自由，政府仍想控制那種規範化或合法化的自由；政府不是把自由全數提供給市民，只是有限度地提供給市民。因此，政府先行禁絕一切自由，然後回頭發放有限度的自由給市民。如果你只看到現時這階段、步驟，你不會明白，但在政府的底牌裏，其實一定有第二着的。

在這裏，我想再次說明我們為何支持本條例草案。我們是反對“賭波合法化”，我們認為現行的措施已足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我亦想回應何秀蘭議員的發言。她認為例如監控等行動是恐怖的。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提到多種監控的可能性，不過，以我們的看法，在監控方面，我們還有角色可以扮演，我覺得我們未致於完全無法處理這問題的地步。這數年裏，除了賭波問題外，我們當前要處理的問題可能更大。為何我說我們可以暫時擱下監控，改將精力每年追政府提交法例，或跟進執法部門在處理有關金錢的行動？其實，在未來的短時間（一兩年）內，政府一定要就這些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並要告訴大家它會怎樣做。政府亦無法不這樣做，原因很簡單，因為現時政府動輒須向法庭申請與互聯網有關的手令，（只有監控電話方面的投注才可以引用《電訊條例》第 33 條，）所以政府一定要將監控互聯網的某些行動規範化，要在法例內載明，讓它獲賦直接的權力。在政府尋求法例的權力時，便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會，讓我們詳細討論那項問題。

最後，我想談一談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如果依照余若薇議員的建議禁止賭博活動的話，那些賭波的賭徒便會讓下注的金錢流入更壞的莊家的口袋，因為比較有規模的賭博公司（在一些國家裏會有很大規模的經營，甚至是上市公司）會因為尊重香港的法律而不接受賭注，而那些所謂“撈偏門”的或三合會等卻會繼續，那樣的情況便更危險了。我認為採取這樣的禁止行動一定會產生一個間接後果，若說沒有是假的。我亦覺得在同一時間內，這樣也會令香港賽馬會的收入增加少許的，不過，我們當然要就幅度衡量一下。我覺得雙重效果一定是有，不會沒有的。

我以為即使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仍會有很多漏洞的，問題是這些漏洞未必能一下子堵塞到而已。最簡單的是，或說我經過簡單分析也可以想像得到的是，法例預期取得的成果不會很大。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欲下注賭博的人只要找到一些公司代辦，是政府完全沒法取得證據足以證明下注的人與莊家有任何錢銀上的掛鈎，或具有人物關係的掛鈎，這些下注的人便可成為境外各國的大小賭徒了。

香港的賭徒如欲在境外進行賭博，例如賭足球，不論賭博在何處進行也好，只要他聯絡到該處與他做朋友的公司，成為他的“朋友公司”，他便可以透過他的朋友公司在那處地方下注。就這項下注行為而言，那朋友公司便是他的 **agent**，即他的代理人，替他在海外投注。

香港有很多人移了民，雖然不少已回流，但他們仍會有些親戚在例如溫哥華、倫敦，以至甚麼地方都有，他們亦同樣可以這方式下注。照我所知，有很多人會買英國每期的“六合彩”，他們是可以透過身處該地的家人、親

戚朋友代為下注的。當然，如果他們買中了，能否取得彩金則是另一回事，他們可要承擔這個風險的了。實際上，初期，在這些朋友公司建立信譽以前，下注的人可能亦會有點顧慮，但信譽建立之後，這些公司便是朋友；朋友公司可能成為很多人的朋友，不過，它只屬於賭博那方面的朋友，只屬於“賭仔”的朋友，但卻不是莊家的代理人。

所以，用這般簡單的手法，其實便可以破解法例的規管了。此外，我們還要顧及法例一旦施行，這問題可能也會涉及澳門，甚至可能引來很大的回應。我不知道該處會被迫到何時才會回應，不過，這方面我們便要衡量，我們應一面施行一面注視着。我以為澳門方面會作出的最大回應，便是以優惠的條件吸引香港人到該處，例如接香港人過去，招待他們“一日遊”，在一天內提供賭錢、賭波、吃東西、搽骨等活動，全部節目在一天內完成。我想，如果我們迫澳門到這地步，不知屆時對我們究竟是否有利。當然，到了最後，香港與澳門可能要一齊前往北京就問題尋求解決辦法，兩個姊妹政府會發生一些摩擦也說不定。

不過，現時來說，我們覺得我們可給予政府多一點權力，讓它可多做一點事。我們這看法亦切合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立場，因此，民主黨就是站在這個立場來支持政府做這件事。然而，我仍要告訴政府，我們是會大力反對“賭波合法化”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衷心感謝《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和各委員，在過去一年半來進行了總共 18 次會議，完成這麼艱辛的條例草案審議工作，致使條例草案能夠趕及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我以下的發言，會就這條例草案自 2000 年 11 月引入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內及社會上所引發的主要關注事項，作綜合的回應。我亦會就何秀蘭議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闡述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的看法。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我會提出一系列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辯論時，逐一解釋這些修正案的目的和內容。

首先，我想說一些基本的原則和問題。政府無意在賭博問題上，為社會訂定一些道德標準。我們的賭博政策從來都是現實的，而現實是，我們確實在市民大眾間，有不少的意見是反對賭博的；不過，在市民大眾間，亦有不少的人實際上是有需要進行賭博活動的。因此，我們目前的賭博政策，是要

把這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管的途徑內。這項政策在滿足社會對賭博的需求和盡量減少賭博的流弊之間，取得了一定而適當的平衡。

我們在去年公開就賭博問題作出諮詢的時候，公眾對我們目前提出的這項政策是普遍繼續支持的。究竟賭博是否純屬個人自由範疇的行為，而不應該受到政府的干預呢？這可以說是見仁見智的。不過，目前我們的政策確實是以維護適當的平衡為目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我們有需要干預在香港境內進行的賭博行為。《賭博條例》是在二十多年前制定的，它一貫以來反映和落實了我們這項的政策。然而，我們現在為何須進行修訂呢？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科技的進展令這項政策受到嚴重的沖擊。

由於科技的進展，現在大家可以安坐於香港境內進行一些非法的賭博活動，雖然這些賭博活動以前必須在境外才可進行。舉例來說，我們從來也沒有干預香港市民乘船往澳門進行賭博活動的自由，我們更不會干預或干涉市民乘坐飛機往拉斯維加斯進行他們喜歡的賭博活動的自由，這些都是屬於個人自由選擇的範圍。不過，在香港境內，我們便要執行香港境內的政策，至於這項政策，便是要令這項平衡的政策，不會由於科技的轉變而遭受無情的沖擊，變得完全無法實行。如果我們不就着《賭博條例》進行修訂的話，真正便會出現這樣的後果，那麼我們的賭博政策便會名存實亡。

因此，主席女士，我們今次的修訂實在是迫不得已的，因為我們是有需要維持目前的賭博政策的一貫性才被迫作出這一項修訂。主要的原因，便是越來越多境外的收受賭注者，利用了科技的方便，前來香港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而且涉及的賭博活動的範圍是非常多元化的，他們不斷在香港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例如開設服務中心公然推廣其業務，吸引香港人向他們下注。隨着科技的發展，尤其是流動電話和互聯網的普及，這些境外收受賭注者是可以與本地非法收受賭注者提供同樣方便的賭博服務。在投注者來說，向境外或境內的收受賭注者下注，基本上是沒有甚麼分別。

從賭博政策角度來說，所有未經政府認可的賭博活動，均屬於違法和不應容許在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由於境內的收受賭注者並沒有獲得政府的批准收取來自香港的賭注，在政策上，他們不應該成為法例以外的收受投注者。至於他們之所以實際上成為例外的情況，即法例以外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賭博條例》在七十年代草擬時，跨境賭博活動並不盛行，而且也做不到。同時，根據現行法例條文的詮釋，這條例是未必足以應付這些含有境外元素的賭博活動，而法例上的灰色地帶，不但被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境外收受賭注公司所利用，前來香港收受賭注，而且也為很多本地的非法收受賭注者提供了逃避法律掣肘的生存空間，因而導致博彩稅的嚴重流失。總的

來說，政府是有責任維護賭博政策的完整性和效能的，故此，我們必須通過這條例草案，以消除《賭博條例》的不明朗之處，打擊以香港為目標的境外收受賭注者。

在條例草案辯論過程中，也有議員批評，由於很多跨境賭博活動皆是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賭博交易，屬個人自由的行為，不應修改法例來遏止。事實上，互聯網跟信件、電話一樣，只是一種傳遞信息的媒介；如果非法賭博本身是不恰當的行為，應立法禁止的，為甚麼透過互聯網向非法莊家下注或收受賭注便不應制止呢？透過互聯網收受賭注或下注與利用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進行同樣非法賭博活動有甚麼分別？一向以來，賭博政策和《賭博條例》都奉行“科技中立”的原則，我們認為不應改變這原則。再者，在互聯網上賭博日漸盛行的今天，放寬在互聯網上賭博活動的限制，差不多等同放寬所有非法賭博活動，讓它們全面合法化。我相信這絕對不會是廣大市民接受的做法。

也有不少議員關注到政府會否為執行本條例草案而監控網上通訊的內容。我想再一次在本會清楚說明，政府絕對無意為執行本條例草案而對任何網上通訊的內容進行實時監控。事實上，條例草案並沒有為打擊跨境賭博活動而賦予警方任何新增或額外的執法權力。我們瞭解議員在這方面的關注，政府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力求在保障個人私隱和確保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的成效這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

現行《賭博條例》的原意，是不論賭博活動通過甚麼媒介進行，只要是未經批准的，便屬刑事罪行。換句話說，在網上進行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現時應已屬於刑事罪行。事實上，不法分子可利用互聯網進行各種犯罪活動，例如盜竊、詐騙、偽造等，而賭博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警方根據《賭博條例》打擊網上賭博罪行時，一向按照對付其他互聯網罪行的既定慣例和嚴謹的程序行事。在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生效後，警方亦會嚴格遵照相同原則來採取執法措施。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關注，我們也承諾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提供為執法對付賭博罪行而發出法庭手令的有關統計資料。

何秀蘭議員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賭博條例》第 8 條有關投注罪行最高刑罰中的監禁條款。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主要原因是，這建議不但會大大減低建議修訂第 8 條的阻嚇作用，同時亦會削弱整項條例草案的效用。我們提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而何議員的建議卻與這目的相違背。讓我在這裏簡略解釋有關理據。

第一，現行《賭博條例》內的“收受賭注罪行”及“投注罪行”其實是同一罪行的兩面。事實上，大部分個案都顯示投注者往往是促使非法收受賭注交易發生或完成的一方。因此，有效阻遏投注者是賭博監管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第二，保存對投注罪行的監禁刑罰非常重要，因為這樣有助檢控非法收受賭注者。尤其重要的是，當局可更有效地找到控方證人，指證收受賭注者。

第三，根據執法的經驗，大多數非法收受賭注者及他們的代理人，通常都會同時間干犯投注罪行，因為他們會把所收受的部分賭注轉移至其他收受賭注集團，以分散本身的經營風險。這種投注活動是收受賭注交易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而且對於確保這些交易有利可圖相當重要。

假如如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減輕對那些非法投注活動的阻嚇性，從而助長非法賭博活動，以及與收受賭注有關連的犯罪活動，包括高利貸、詐騙等。

自從《賭博條例》在七十年代開始生效以來，投注罪行的最高刑罰一直包括監禁條款。在 1990 年，投注罪行的最高刑罰由以往“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提高至現時的程度，以反映當時社會對提高這些罪行的阻嚇力的訴求。鑒於近年市民日益關注未經認可賭博活動蔓延和其衍生的社會問題，我們認為現時更沒有理由把監禁條款從最高刑罰中刪除，以減低對投注罪行的阻嚇作用。

在這條例草案中刪除投注罪行的監禁刑罰，也會向市民發出相當混淆和自相矛盾的信息。如果我們一方面收緊《賭博條例》，以阻遏市民參與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然而，另一方面，卻減輕對投注罪行的最高刑罰，即顯示對那些向未經認可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

主席女士，在剛才辯論中，亦有議員關注到執法成效的問題，我亦想在這裏作回應。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議員及關注人士指出，鑒於現時越來越多跨境收受賭注的活動都是通過互聯網進行，而且許多境外收受賭注者又是以外國為基地，條例草案實際上可能難以有效地執行。不過，政府相信可有效執行這條例草案。主要基於以下 3 個原因。

第一，通過互聯網收受賭注和投注，只是現時眾多利用電腦或互聯網進行的跨境犯罪活動之一。我們會運用現時偵查其他電腦罪案的各種方法，打擊跨境賭博活動。

第二，涉及境外收受賭注者的跨境賭博活動，不單止局限於網上投注或收受賭注，而且往往涉及一連串相關活動，例如開設收取投注按金的戶口、結清賭注、發放彩金，以及在香港進行宣傳活動。向收受賭注者下注的方法林林總總，互聯網只是其中一種，而賭博交易亦可利用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因此，我們可以循現有的多種途徑，偵查那些利用現代電訊科技進行的跨境賭博活動。

第三，我們也會借助現時與海外有關當局合作調查跨境罪行的安排，執行條例草案中涉及治外法權的條文。在執法對付跨境電腦罪行方面，本港警方得到海外執法當局協助的情況已越來越多。

要評估這條例草案的成效，我們不應單看執行某些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技術上會否出現困難的問題。一如打擊其他涉及互聯網或其他現代電訊科技的跨境犯罪活動一樣，我們不能以調查和檢舉跨境賭博活動的技術困難，作為不明確立法打擊跨境賭博活動的理由。我們亦須注意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一併產生的整體效果，應可更有效地阻遏和減少這些不法賭博活動。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第一，我們相信香港的市民一般都是奉公守法的。由於條例草案闡明跨境賭博活動為非法活動，一般市民不會以身試法，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第二，由於許多已獲其所屬國家發牌經營的境外收受賭注公司，都有明確的公司政策，不向禁止這種賭博活動的司法管轄區的投注者收受賭注。因此，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相信這些境外收受賭注者會知難而退，不再以香港為目標市場。

第三，由於條例草案訂明跨境賭博活動是非法的，境外收受賭注者將不能通過香港的法院追討任何與投注有關的債項。

第四，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了“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新罪行，並訂明所涉及的活動主要包括：展示有關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宣傳廣告、提供用作收取投注按金的帳戶、傳轉賭注和彩金等。一直以來，境外收受賭注者大多借助廣告在香港推廣其活動，他們亦利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帳戶和信用卡服務，處理與投注有關的交易。因此，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境外收受

賭注者將不能輕易利用這些服務。他們如要繼續在香港進行收受賭注活動，便會更為困難，而且他們須承受的風險和付出的代價也會更大。

事實上，本條例草案內關於打擊跨境賭博活動的建議，並非議員所說的貽笑大方，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打擊同類活動亦有制定類似的法例。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做法相似，只容許認可或獲豁免的賭博活動存在。一些國家，包括美國一些州和澳洲，因為受到跨境賭博活動的挑戰，已經制定法例，訂明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包括境外收受賭注者，如向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居民收受賭注，即屬違法，而且這些收受賭注者若進入其國境或州境，會被拘捕及依法檢控。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我們認為一方面既可阻遏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及提供的服務，另一方面又可削弱向這些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吸引力和方便程度。這樣既有助於我們維持現行嚴謹的賭博政策，也有助消滅目前非法賭博的風氣，從而減少箇中引發的社會問題，以及減低稅收流失。

我促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7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4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6、7、9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3、8、10、11、13 及 14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以上剛讀出的各項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 條

我建議對第 1 條作出修正，刪除第 1 條第(2)款，使《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可於其在憲報刊登日（即本年 5 月 31 日）開始實施，而無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另外指定實施日期。修正案的目的，是使修訂條例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盡快實施，以趕及由本月底 2002 年世界盃決賽周開始，可更有效地阻遏預計於決賽周期間會特別活躍的跨境足球賭博活動。

第 2 及 13 條

有關第 2 條的修正案包含數項修正。首先，現時“收受賭注”的定義中，訂明不論以信件、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均屬“收受賭注”。我們建議除上述的媒介外，加入“聯機媒介（包括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的服務）”。加入這媒介的原因，是因應近年網上賭博的出現且日趨盛行，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上清楚指出，透過互聯網等聯機媒介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亦屬“收受賭注”，並受《賭博條例》內有關條文的規管。我想特別指出，由於現時條文提及“或其他方法”，有關定義應已涵蓋網上收受賭注的行為。因此，這項修訂沒有擴大“收受賭注”涵蓋的範圍，純粹使該定義更為清晰，使條文更能反映現況。

至於其他有關第 2 條的修正建議，目的是刪除條例草案中其他就“收受賭注”、“賭博”及“賭場”的定義的修訂建議。原因是我們詳細檢討了條例草案經其他修正案修正後的整體效果，認為沒再有需要作出原來的建議修訂，也能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

至於第 13 條有關沒收曾用於非法賭博的財產的條文的修正案，是因應以上第 2 條的修正案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第 3 及 14 條

有關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修正案，旨在保留原來建議刪除的有關直接或間接協助(assist in)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的條文（即現行條例的第 5(c)條）。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用意是使普通法中“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aiding, abetting, procuring and counselling)的觀念重新適用於這條文。我們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協助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的條文，

原因是就有關營辦處所的罪行來說，使用“協助”(assist)一詞，會比援引普通法中“協助、教唆”(aiding, abetting)等觀念較為合適，並可涵蓋較多的行為。

因應第 3 條的修訂，我們建議在第 14 條“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正，刪除對《賭博條例》第 5 條的提述。

第 8 條

有關對第 8 條的修正案旨在重新草擬和編排條例草案中有關新訂的“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以及容許處所作該等用途等罪項的條文。重新草擬的條文更清晰和有系統地訂明受條例規管的行為和適用範圍。主要的修改有以下幾點：

第一，經修正後的第 16A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用於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的處所。經修正後的第 16B 條，訂立“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項。我們同時建議加入例外條文，豁免那些推廣或便利只能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投注活動的行為，以及作這種用途的處所。

第二，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加入了新訂的第 16C 條，羅列被視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行為，使市民更清楚知道何種行為會觸犯法例。這些行為涵蓋非法和境外收受賭注者在本港的主要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例如以廣告宣傳業務、以代理人身份收取賭注、收取投注按金，以及安排開設或維持投注戶口等。

第三，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下的第 16C 條，並將之易名為新訂的第 16D 條。該條禁止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等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被用作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的用途。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出現一項手民之誤，就是我們誤將有關罪項的最高罰款定為 500 萬元。事實上，這項條文的最高罰款額應與現行《賭博條例》第 15 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因此，第 15 條訂明擁有人等就其處所被用作賭場的刑責。因此，修正案建議將新訂的第 16D 條的最高罰款改為 50 萬元。

其餘有關第 8 條所作的修正均為技術性修正，又或因上述修正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第 10 條

有關第 10 條（即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文）的修正案屬技術性修正。

第 11 條

有關第 11 條的修正案，旨在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現行《賭博條例》第 21(1)(c)條。第 21(1)(c)條容許法庭發出命令，禁止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命令的有效期內，向任何被裁定觸犯營辦非法賭場、非法收受賭注或非法投注的人，提供進一步的電話服務。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修改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提述，使有關條文適用於其他向該被告人提供電話服務的機構。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命令的阻嚇作用有限，因為即使曾向該被告人提供電話服務的公司不再向他提供進一步的服務，卻由於電訊市場的開放，被告人仍可輕易地取得由其他電話公司提供的服務。我們接受這項意見，因而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I）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3 條（見附件 VII）

第 8 條（見附件 VII）

第 10 條（見附件 VII）

第 11 條（見附件 VII）

第 13 條（見附件 VII）

第 14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3、8、10、11、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重新草擬第 4 條的條文，以較簡單和清晰、而效用相若的文字，來為“收受賭注”的罪行，加入境外元素，以打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經修正後的條文會明確指出，即使收受賭注活動中的“收取”、“商議”或“結清”部分在境外進行，只要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投注者下注時身在香港，該收受賭注行為仍屬非法。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通過此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5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內的第 5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放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重新草擬第 5 條條文，以較簡單和清晰的文字，來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加入境外元素，以打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經修正後的條文會明確指出，無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只要投注者本身是在香港作出賭注，該投注仍屬違法行為。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 5 條修正案，除了包括政府建議的修正外，另建議刪除現時“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項的監禁條款。政府強烈反對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因為這不但減低有關條文的阻嚇力，也會大大削弱整項條例草案

在落實賭博政策和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的效能。這項修訂可能引致非法賭博活動增加，因而不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賭博條例》自七十年代生效以來，一直包括“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這兩項罪行。社會上普遍的意見是，這兩項罪行其實是一項罪行的兩面。在任何非法賭博交易中，收取賭注及投注者都是直接的參與者。事實上，投注者往往是促成非法收受賭注交易的一方。向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投注，一向被視為參與和資助非法交易的活動，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賭博條例》自生效以來，“投注罪行”的最高刑罰，一直包括監禁條款。1990年，為了加強條文的阻嚇作用，當時的立法局修訂了《賭博條例》，將這條條例的最高刑罰由以往的“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提高至現時的程度，即是首次定罪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第二次定罪可罰款2萬元及監禁6個月，第三次及其後再定罪，增致罰款3萬元及監禁9個月。近年非法賭博蔓延，市民關注日增，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減低非法投注的罰則，將監禁條款從最高刑罰中剔除。事實上，現時亦無證據顯示市民要求對非法投注罪行採取較寬容的態度。

這次我們修訂《賭博條例》的目的，是阻遏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如果我們同時又減輕非法投注的刑罰，難免向市民發出混淆和矛盾的信息，令人懷疑政府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決心。此外，減低非法投注的最高刑罰，會減低這罪項的阻嚇作用，引致非法投注活動上升，並且間接助長非法收受賭注的活動，以及其他有關的犯罪活動。與未經認可的賭博有關的各種社會問題，例如病態賭博，高利貸等也會隨之而增加。

保存投注罪行的監禁刑罰和適當的阻嚇力，對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是很重要的。例如在某些案件中，干犯投注罪行者是否願意轉為控方證人，指證收受賭注者，往往在乎投注罪行的罰則為何。此外，根據執法的經驗，大多數非法收受賭注者通常也會同時干犯投注罪行，因為他們經常會把本身收受部分賭款轉投其他收受賭注的集團，以分散本身的經營風險。這種投注活動是收受賭注活動的一個重要部分，而且對於確保這些活動有利可圖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沒訂立一項具有足夠阻嚇力的投注罪項，這類活動只會更為猖獗。

最後，刪除投注罪行與最高刑罰中的監禁條款，會導致投注罪行的罰則與《賭博條例》中其他類似罪行的罰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現行《賭博條例》第6條的“在賭場內賭博”和第13(2)條“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賭博”同樣是有關向非法賭博經營者投注的罪項，最高刑罰也是相同。在1990年，第6、13(2)和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同時被提高，從先

前的“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提高至現時的水平。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令一個被裁定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所受的懲罰，較一個被裁定在賭場或街道上投注的人所受的懲罰為輕，這似乎並不合邏輯。此外，如果一個非法投注行為為多於一項罪項的條文所涵蓋，例如有人在賭場或街道上向未經認可收受賭注者投注，控方在選擇引用哪一項罪行提出檢控時便會有困難。何議員的修正案亦會使法院就類似的罪行擁有不一致的判刑權力。

總括而言，保存具適當的罰則和足夠阻嚇力的投注罪項，對香港維持一個有效的賭博監管制度，是非常重要的，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何秀蘭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长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至於何秀蘭議員是否可動議她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的決定而定。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確實存在很多基本問題，其實，我們應該反對整項條例草案。我在法案二讀時亦已投票反對。本來我們應先待政府全面檢討香港的賭博政策，然後再作決定；我現在單就條例的第 8 條提出修訂，建議刪減對賭徒的罰則，實在只是在進行一個全面檢討之前，作出一項簡單修訂，使法例對個別人士的行為選擇不致過於嚴苛，這正是與數位剛才投票反對的議員的做法一樣，他們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曾作出諸多努力，盡量反覆質詢當局其理據何在。經過他們的努力，終於令當局進行了 18 次的修訂，最後使整項法例不致過於嚴苛和醜陋。

政府修訂這項《賭博條例》是限制了賭博行為，但由始至終均未能佔據道德的“高地”，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的目標，可以很清楚看出是與道德無關，修訂通過後，大家仍可以“馬照跑”，只不過是一定要與香港賽馬會（“馬會”）“跑”。因此，法例的最大作用，只是維護了馬會的獨市地位。然而，法例對於不願意光顧馬會的人，除了施加罰款外，還加入了監禁條款，這是非常嚴苛的。

關於罰則方面，剛才局長已說過，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是因為罰則內訂有監禁條款，而且過於嚴苛，所以我要提出修訂，刪除其中量刑監禁的一節。

主席，法案二讀時，我曾發言指出這項條例，第一，是直接維護馬會的商業利益；第二，是間接維護公共財政收入。我想舉出兩個例子，與類同行為的罰則作比較。

第一，是《版權條例》。在《版權條例》中，如果從事盜版活動，謀取商業利益的話，盜版活動的組織者便犯刑事罪行，刑罰是罰款及監禁。但是，管有盜版物品的個人用家則只犯民事罪行，他亦是侵權，但卻是由版權擁有者（即利益受損人或機構）向侵權者進行民事訴訟。不過，在《賭博條例》中，沒有商業利益，個別向一些未經認可的機構下注的人現時所犯的是刑事罪行，須接受監禁的刑責。

主席，第二個有關影響公共財政收入的例子是私煙。如果現時從香港境外攜帶超過免稅額的煙草入口，刑罰是罰款 2,000 元和未完稅煙草價值的五倍罰款，同樣也影響公共財政收入，但卻沒有監禁刑罰。在《賭博條例》中，罰則明顯遠為嚴苛。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多番在會議上表示，政府無意打擊“賭仔”，與現時的口徑完全不同，其實，在電台節目中，他們已不斷以同樣的說詞重申這論點。如果條例真的如官員所說，並非志在打擊“賭仔”，這第 8 條的罰則根本無須存在。但是，直至立法會議員提出減輕最高罰則的修訂而當局要面對他們時，官員便把說詞改為：不是主要打擊“賭仔”，由於這緣故，罰則亦有保留的必要。對於當局這種推銷條例草案前後不同口風的做法，我實在難以接受，當局為何不可以一開始便開宗明義的向公眾解釋清楚，法例通過後的後果和對每個市民的影響呢？

當局反對議員提出減輕量刑的修訂是意料中事；誠然，對當局來說，如果提出整項條例草案的修訂，以至減輕量刑也接受，實在有矛盾之處。然而，政府提出的理據，確着實令人很擔心政府時常藉法例來取得權力的態度。

在組織非法賭博行為的過程中，莊家會依靠俗稱“艇仔”的中間人協助收受賭注，當局也表示，以往的經驗顯示，搜集證據把這些中間人入罪是很難的，但如果要證實涉案者是賭徒便非常容易，所以，他們要保留這項如此“重”的罰則來懲罰賭徒，因而可以引用這項條文迫令有關人士轉為污點證人或同樣入之以重罪。這種解說其實有兩點令人非常憂慮的。第一，如果沒

有足夠證據把涉案者入罪，原則上涉案者是清白的，理應獲得釋放。如果當局要將“艇仔”繩之於恰當的刑法，正途應是做足工夫，搜集足夠證據，然後落案起訴他，而不可以因為當局相信某人是“艇仔”、是從事收受賭注的中間人，但又苦無證據，於是加重對“賭仔”的刑罰。如果說這樣做是為了要保留讓當局“彈性”執法，因而制定行為與罰則不合比例的法例，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第二點要注意的，是當局說很少針對個別人士，而大多數情況是針對有分參與組織非法賭博的中間人（“艇仔”），所以，如果減輕刑罰便不足以對這些中間人造成阻嚇。我十分懷疑這是否表示當局要用一項較容易舉證的條文，把很多人打入法網，然後讓當局有選擇性地執法呢？

主席，我知道有議員擔心，如果減輕了罰則會給社會一種放寬賭博的印象，但權衡輕重，我們又要問，我們是否要遏止基本上對他人無害的行為，而贊成嚴刑峻法，甚至默許當局選擇性地執法呢？我請議員考慮這個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很少會站起來發言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然而，今天，我要代表民主黨對何秀蘭議員就有關撤銷投注者的監禁刑罰所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未能支持。

主席，我們持這個看法是有3個原因的：第一，我們民主黨一直堅持賭博政策“宜緊不宜鬆”，我們認為一方面修例以收緊對境外賭博政策的措施和監管，但另一方面卻減輕參與非法賭博的投注者的刑罰，將會給予公眾混淆的信息，使他們不明白究竟現時政府正加緊管制賭博的行為，還是放寬賭博政策。社會人士甚至可能得到錯誤的信息，對政府推行的賭博政策不明所以。因此，我們要提出的第一點就是：這項修訂與現時的賭博政策所包含的立法精神並不一致的，所以不能支持。

第二，是有關監禁的罰則。這罰則其實已存在了多年，自從這項條例由七十年代起存在至今，除了這次動議修訂外，沒有具體改動過。事實上，法院對參與非法賭博投注者所判處的刑罰，絕大部分為罰款，判處監禁刑罰的，可謂絕無僅有。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這監禁的刑罰仍有阻嚇作用，所以，我們認為有存在必要。

第三，我們認為非法賭博的經營者，正如局長和何秀蘭議員亦有提到，很多時候會將他們收取回來的賭注轉投到其他非法賭博的集團或人（例如有些人會成為所謂“艇仔”）身上，以分散風險。何秀蘭議員剛才舉出《版權

條例》以作比較，但我想在此表達民主黨的看法。《版權條例》是買賣盜版貨品，與賭博相比，兩者的分別很清晰，而在買賣盜版貨品過程中，類似“艇仔”這類中間人的角色似乎並不存在。正因為在非法經營賭博的活動中有“艇仔”這一類人，致令我們在某程度上被警方和當局說服，由於很多時候，當局如果不能掌握足夠的證據起訴這些“艇仔”經營非法賭博，仍可起訴他們參與非法賭博的投注。我們是被當局以整體的賭博政策說服的，我們同意這種政策“宜緊不宜鬆”，亦認為在賭博的行為上，是有“艇仔”角色的參與，如果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這類“艇仔”參與非法賭博的情況，將會越來越猖獗。因此，我們認為本條例草案的罰則不能與《版權條例》中購買盜版貨品的人被判處的刑罰相提並論。

因此，主席，基於以上 3 個原因，我們民主黨不能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對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訂，我代表民建聯提出反對。我們有 4 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賭博條例》內一直有就“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定下罰款和監禁的刑罰。長期以來，社會對此沒有爭議，亦沒有強烈聲音要求削減刑罰。所以，我們不大理解為何何議員在今次修訂《賭博條例》的過程中，特別修訂這一項。當然，何議員會說，既然發現不妥，為何不可以修訂？但是，我想強調，這是何議員個人的看法，未有經過廣泛的諮詢和社會的討論。

第二，當局這次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對付境外收受賭注者，利用各種通訊工具，如電話、互聯網等，向在港人士收受賭注。所以，修訂通過後，不論在港人士是向本地未經許可的賭博投注，還是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同屬違法，刑罰亦是一樣的。所以，何議員的修訂可以說是偏離了這次修訂的目標。

第三，究竟非法賭博的罰則包括坐牢，是否太重？有人說這是見仁見智的。然而，我們可以作一些橫向的比較。剛才何議員就說這個是行為的選擇，將它淡化。我們可看看另一些條例。例如，規管駕駛人士配用安全帶的，有《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其中第 7 條規定，任何司機和乘客違反規定，沒有扣上安全帶，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罰 5,000 元和入獄 3 個月。你可以說，不配用安全帶也要坐牢，會否太過分呢？所以，如果從橫向比較這個問題，便會發覺把非法聚賭刑事化並不過於嚴苛。

第四，這次修訂法例的基本原則是收緊賭博政策，而非放寬。放寬刑罰只會給予社會人士一種錯覺，以為我們改變對非法賭博的看法。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促進社會的非法賭博活動。放寬刑罰，無疑是給予社會一個錯誤的信息，就是即使“賭仔”被定罪後，可以罰款了事，無須被監禁。於是，社會亦會漸漸看輕非法賭博此一罪行，毫無疑問，亦無形中鼓勵“賭仔”參與非法賭博。

民建聯認為，由於何議員的修訂帶有負面信息，亦明顯與現行嚴厲的賭博政策相違背，所以民建聯不支持有關修訂。

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看法是十分容易說明的。其實，我們往往在討論立法時，尤其是關於商業活動和發牌的立法，我們認為是不應立法的，特別是立法對一些小商戶和商界施加刑事懲罰時，也不應把他們判以監禁。所以，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所作建議，刪除了最高刑罰中的監禁一項，保留刑事罪行的條款，自由黨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賭博條例》訂立了 30 年以來，非法賭博一直被列為刑事罪行，罰則亦包括監禁，自由黨對政府剛才所作出的解釋是支持的。我們亦不想給予社會大眾一個印象，讓人以為我們支持放寬對非法賭博的監管。所以，自由黨反對何議員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何秀蘭議員剛才的發言其中一點作澄清。何議員說，現時政府容許市民合法地參與由香港賽馬會（“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及六合彩，旨在維護馬會壟斷這項賭博商業的利益，我完全不同意這種說法。

事實上，馬會只不過是一個由政府發牌准予經營合法賭博的機構。馬會之所以是香港唯一合法提供賭博活動的機構，完全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的政策，而政府亦是藉着這項措施來落實我們的賭博政策背後的理念和原則。香港與很多其他地方或國家對賭博的看法有所不同。我們認為賭博並非一般值得鼓勵的商業或經濟活動，反而是一種須受到嚴格規範的活動。基於這原因，我們一貫的政策是把賭博的機會局限於少數受法例規管的途徑內，並且不主張通過商業競爭來刺激對於賭博的需求。再者，馬會是以不牟利的方式作為本港唯一合法賽馬博彩的代理機構，其中並不存在所謂壟斷商業利益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不可就第 5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
新訂的第 11A 條 搜查懷疑為賭場的地方
新訂的第 11B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13A 條 阻撓警務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A、11A、11B 及 13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放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6A 及 11A 條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賭博條例》第 10 條（有關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及第 23(2)(e)(ii)條（有關搜查懷疑為賭場的地方）中文版本的意思，與英文版本更為一致。這項修正與剛才通過的第 3 條修正案中有關《賭博條例》第 5 條（有關營辦非法賭場）的技術性修訂建議相類似。

新訂的第 11B 條建議在《賭博條例》中加入第 23A 條，目的是使警司或以上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在任何處所中進行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的活動，可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有關警務人員並有權逮捕及搜查處所內的人，以及檢取及拘留有關的金錢及物件。在這項新訂的條文中，賦予警方的權力和警方可使用該等權力的條件，而與現行《賭博條例》中第 23 條有關進入和搜查懷疑為賭場的處所的規定，基本上相同。我們建議加入這項條文，是因為我們於條例草案中加入了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的罪行，而剛才通過的第 2 條修正案則將進行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的處所，從“賭場”的定義中剔除，以致現行《賭博條例》有關搜查懷疑為非法賭場的第 23 條，不再適用於這類處所。我們有需要另訂條文，賦予警方同樣的權力，以進入及搜查這類處所。

新訂的第 13A 條，在現時《賭博條例》的第 27 條有關阻撓警務人員行使條例授予的權力的罪項中，加入“除第 23(4)或 23A(4)條另有規定外”的字眼，這是因為第 23(4)及 23A(4)條所訂的罪行，同樣與阻撓警員執行職務有關，但由於性質不同，最高刑罰與第 27 條所訂的並不一樣，故此有需要在第 27 條中特別指出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各位委員推薦以上各項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新訂的第 6A、11A、11B 及 1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11A、11B 及 13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11A、11B 及 1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1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1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3A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11A、11B 及 1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有關時限已很熟悉，我不會在此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議案：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

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

REVIEW OF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不管大、中、小的私營企業，僱員薪酬和福利從來沒有一套絕對不能改變的成規，或增加或減少，只要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便可。如果雙方經過討價還價後還是談不攏，在守法守約的大前提下中止僱傭關係，便會成為最終

的解決辦法。說到底，在一個自由經濟的地區，薪酬水平隨時可以按市場環境和現實情況作出調整，只要處理程序清晰，便很少會發生不必要的爭論。

但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所須考慮的因素與顧慮太多太複雜，因而導致公務員薪酬調整就社會形勢和發展缺乏回應，亦缺乏經濟周期轉變的“靈活性”，無法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社會所擔心的，是所謂“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只是一場又一場的“政治角力”，然後不了了之。

面對上年度六百多億元的巨額財政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2%，以及預計未來數年赤字依然存在，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特別是佔開支六成多的公務員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如退休金等，已經是政府刻不容緩要正視的課題。上月底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發表的第一階段研究中期報告，可以作為未來薪酬改革考慮的起點及定案的基礎。

專責小組特別選取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及英國這 5 個海外國家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在管理公務員薪酬方面的最新發展，進行分析，並從五大範疇研究可能適用於香港的地方。這五大範疇包括：

- (一) 普遍採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及薪酬結構；
- (二) 以薪幅制取代固定薪級的經驗；
- (三) 薪酬調整制度和機制；
- (四) 推行表現為本獎勵制度以激勵員工的經驗；及
- (五) 把薪酬管理工作精簡及下放的經驗。

中期報告最當頭棒喝的一點是，香港跟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一樣，其公務員制度都是沿自英國。不過，包括英國在內的這些國家，都先後於一二十年前推行包括公營機構在內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改革。反觀香港，至今仍是沿用二三十年前的制度。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香港當然擁有其獨特的地方，香港公務員薪酬改革的步伐緩慢，是有其歷史及環境的因素。首先，九七回歸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為了實現平穩過渡，公務員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由於這個原因，公務員薪酬制度檢討自然是被拖慢下來。其次，香港自七十年代開始經濟蓬勃發展，加上八九十年代的黃金十年，令財政儲備大幅增加，政府財源充足，支付公務員優厚的薪酬和待遇綽綽有餘。結果，不論是政府財政的官員，以至整個社會，都無須迫切面對檢討公務員薪酬制度這個難題。可是，現在形勢已經發生根本性的變化，政府已經出現了結構性的赤字，未必有能力再應付巨額的薪酬開支，檢討和改革香港公務員薪酬制度是無法再拖下去。

我們翻看這 5 個國家公務員薪酬制度改革的內容，其中有兩個共同的特點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 (一) 將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作為薪酬調整的主要考慮因素；及
- (二) 將薪酬跟工作表現掛鉤。

這兩點確實很有道理，可以考慮作為未來改革參考的關鍵原則。

事實上，最初推動這 5 個國家改革公務員薪酬制度的直接原因，便是來自政府的財政壓力。

相信任何國家，以至私營公司或機構，若要維持經營運作，都不可能脫離自己財務負擔的能力來釐定僱員的薪酬和待遇。試問按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又能否保留一套超乎自己負擔能力的公務員薪酬制度呢？

除此以外，報告又指出，5 個參照國家的公務員薪酬安排已經或逐步將薪酬跟工作表現掛鉤。況且，除新加坡外，其餘國家已經全面或部分實施靈活的薪幅制，以取代自動按年增薪。事實上，薪酬待遇是對員工工作表現的回報和肯定。“幹得好是這樣，幹得不好亦是這樣”的薪酬制度，其實，這種做法早已是過時的了。我們經常對“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的大鑊飯制度表示深惡痛絕，譏諷鞭撻之聲不絕於耳。但是，目前公務員薪酬制度並未能與時並進，充分以“論功行賞”的原則來發揮僱員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將薪酬跟表現掛鉤的改革路向，我相信是難以逆轉的，因為這種做法更公平、合理、有彈性，並且能夠更切合實際的需要。

我們須明白，公務員薪酬制度檢討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它不僅是關乎公務員本身的內部事務和利益；而且是關乎公共資源運用、香港社會的

穩定和長遠的發展。要在照顧公務員的訴求及社會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制訂一套合乎社會長遠發展，而且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方案，確實是一個很大的難題，也是對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考驗。

相信大多數香港人都認同，良好的公務員制度是香港賴以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香港的公務員仍然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這項資產如果受到損害，整個香港社會也必定蒙受重大損失。很可惜，過去各方面在發表有關檢討意見時，往往包含了不少情緒的成分，令部分公務員與市民之間產生了對立的情況。

我希望不論是負責推行檢討及改革的有關部門，抑或公眾輿論，都不應抱着此一時，彼一時的態度；在回歸前把公務員抬舉為全球最優秀的公務員隊伍，表現出色，現在一旦受到社會巨大的壓力，卻要把同一羣人扭曲為最不濟事的冗員，一沉百踩。這種情況不利改革，但與此同時，我亦促請政府的官員不要使用太多官腔和術語來“耍太極”，只懂說“以審慎、按部就班的態度來進行”、“認真處理各方的意見”等語氣、辦法來拖延公務員薪酬和制度的改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第一階段研究中中期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涉及重大改動，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切實考慮兩個極為關鍵的問題：“甚麼時候是合適的檢討時間”，以及“公務員有否機會與政府進行對等的協商”。

代理主席，政府在公務員正面臨減薪威脅，在推行“問責制”沖擊整個公務員體系的時候，推出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我覺得在時間上是極不恰當的。整個檢討不單止會加深公務員的憂慮和不安，亦可能會因而影響政府施政的表現。今年年初，董建華先生在競選連任時，曾經公開承認過去幾年在推行改革的時候，緩急前後把握得不好，但現在仍然是在同一時間“四處點起火頭”，董先生和政府高層似乎仍未有好好總結教訓。

至於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整個檢討過程，雖然是分階段進行，但我覺得非常奇怪的是，為何影響到現有 18 萬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檢討，不是首先跟最受影響的公務員團體及員工進行商討，而是一開始便抽取 5 個外國經驗，拋出來向全港市民做公開諮詢，而最初諮詢的時候又只有 1 個月時間？我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負責檢討的專責小組先與公務員團體作出磋商和諮詢全體公務員。

在考慮今次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時，我認為有兩個重大原則的前提，是政府必須正視的。

首先，是穩定公務員體系的大前提。

無論是九七過渡前，抑或特區成立之後的政治體制，公務員由始至終都是推動政府施政的重要力量，亦是穩定政局、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九七過渡，大多數香港人並不是要求有翻天覆地的革命，而是希望平穩過渡；而《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強調穩定公務員體系，甚至在特區小憲法上“白紙黑字”訂明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不低於原來標準，所以不要“過橋抽板”。

相比於其他國家和地區，香港政治體制是非常獨特的。當我們要參考檢討報告提出的 5 個其他國家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時，不要忘記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至新加坡等國家的政府，全部是由民主選舉產生，可以依靠民主選舉制度來穩定社會和確立政府施政的認受性；而且外國的公務員，大多數是有集體的談判保障。相反，香港既無集體談判的機制，而且目前的政治體制仍然缺乏民主選舉元素，公務員獲得市民信任及支持的程度相對較高，公務員體系在政府施政和穩定社會方面的角色，可說是必不可少而且舉足輕重。所以，確保公務員體系的穩定、廉潔及維持公務員的士氣，對香港尤其重要。因此，我認為外國的改革經驗是否適合香港，亦是值得商榷的。

另一個我認為在進行檢討時必須考慮的大前提，就是政府在推行任何影響到公務員權益的改革建議前，必須先與公務員團體作磋商及取得公務員的支持。

在座有不少來自工商界的同事，相信都十分明白和認同尊重合約精神的重要性。今天所談的公務員薪酬政策，亦涉及公務員和政府之間的合約；而且，這不是一般的合約，因為維繫公務員體系的穩定性，是我們整個社會共識下的一張社會契約。

現在討論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公務員薪酬制度可不可以改？第二，公務員可不可以減薪？

關於第一點，我同意公務員的薪酬制度可以改，但大前提是一定要保證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下跟公務員團體進行磋商。至於公務員可不可以減薪，我相信由合約慣例來看，政府不應該單方面減薪，因為過去從來未出現過公務員減薪的，即使政府曾經提出的 1936 年的例子，亦只是一次過以徵稅方式抽取公務員的部分薪金，而不是減薪。所以，依照合約慣例，政府沒有理由單方面實施公務員減薪。當然，我們可以要求公務員自願減薪，和市民共度時艱；但這樣絕對不是用立法的方式強迫公務員接受，而是應該開心見誠與公務員團體協商，否則只會傷害公務員士氣，亦是破壞合約精神。

代理主席，我相信，公務員工會願意商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檢討，公務員工會亦願意商討薪酬調整，跟市民共度時艱；但我必須重申，“傾”的大前提是平等的協商、是有尊嚴的協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薪酬政策與制度的檢討正在進行當中，近日有關公務員減薪的問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進一步凸顯了現行公務員薪酬制度在並無具體法律條文之下的僵化、不合時宜，也容易觸發各種體制內的矛盾與爭拗，無法配合本港社會經濟、公共財政等現實的變化與需要。現時公私營部門的薪酬福利差別隨着歷史變化不斷擴大，已令公眾有所不滿，在現行制度下的各種各樣期望得不到滿足，也令公務員隊伍積怨加深。至於政府則左右為難，動輒得咎。在此困局之下，其他試圖令公共財政收支合理化的考慮，例如擴闊稅基或合理控制社會服務開支等，自然難以得到社會的總體支持，政府的管治能力更會受到質疑。長此以往，社會的承擔能力將無以為繼。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特區政府只有顯示管治上的果斷與魄力，幡然求變，在公務員薪酬政策與制度上作出一些較為實質的改革，才能擺脫這個困局，真正走出健全公共財政的第一步。

在公務員薪酬政策與制度檢討中，其中一個環節是對現行每年固定增薪的薪級制度的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中期報告，顯示在香港公務員薪酬政策與制度的長期發展過程中，薪級制度從未經任何的檢討與改革。這個奉行了幾十年的制度，或許不能說是老古董，不排除現在某些私人機構也有採用，但在香港絕大多數私人機構的“打工”階層來說，肯

定是難以理解與想像的。政府認為增薪點與服務表現掛鉤，只有公務員表現令人滿意，才獲發增薪點。但是，根據政府的資料，在 18 萬公務員當中，去年只有 57 人被評為表現欠佳並暫緩發放增薪點。可以說，除非是在極端和個別的情況下，公務員每年獲得增薪點自然成為一個期望中的必然權利，直至達到頂薪點為止。這項權利的基礎是年資，而不是真正可以激勵表現的評核。這項權利本身並不受任何公共財政狀況或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因素的影響。至於薪級制的存在，也令整個公務員薪酬制度更複雜，令公眾難以理解，甚至對民意的表達與公眾監察造成誤導。例如公務員的一般薪酬調整，是要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中扣減增薪點，而在面對經濟不景與財政困難而實施凍薪的時候，這個增薪點卻又依然存在，即實際上未達頂薪點的公務員仍然獲得加薪。在近日有關減薪的爭拗中，有公務員團體向政府提出凍薪的反建議，這個所謂“凍薪”，恐怕仍然隱含增薪點，因此，其實際效果也仍然是加薪。

檢討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方向，包括強化工作表現獎賞制度，將薪酬管理工作精簡與下放。從這個方向出發，過去以年資為基礎的薪級制顯然是缺乏繼續存在的理據。為個別職級設定一個薪酬幅度，可以依據工作具體表現作出增減，也可以更好更靈活地配合依據經濟和政府財政狀況而作出的一般性公務員薪酬調整，這樣的制度顯然更為可取。薪級制的改革問題與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其他方面牽涉減少，也相對較簡單直接。與其坐而論，不如起而行，本人期望政府能夠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大前提下，盡早拿出方案，將薪級制的改革作為一項優先工程來及早處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回歸後的公務員改革，可以用 16 個字來形容：火頭處處，風波不斷，滿目瘡痍，怨聲載道。

就公務員隊伍而言，一個很重要的特點是穩定性。這也是《基本法》確立的公務員政策的基石。因此，公務員改革必須在穩定的基礎上，與時並進。不過，回歸後的公務員改革，偏離了《基本法》的精神，衝鋒陷陣，疲於奔命，雖不至自毀長城，但已元氣大傷，成為董建華 5 年施政的敗筆。

今天，當政府檢討公務員薪俸和服務條件時，必須總結過去公務員改革失敗的經驗，以免重蹈覆轍。還記得，當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公務員改革的主張時，公務員還在靜觀其變。直至曾蔭權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部門

私營化和公司化的建議後，公務員才羣情洶湧。改革一旦和私營化、公司化結合起來，公務員開始感到“飯碗”不保，人人自危，紛紛“上街”，爆發了一場持續兩年的抗爭，傷痕至今仍然未能癒合，但政府和公務員的互信已失，元氣大傷。

公務員的抗爭給政府甚麼教訓呢？第一個教訓是：公務員改革，不能把公務員自己都革掉，不能打斷公務員制度的龍骨。公務員也是人，要求他們盡忠職守，服務市民，絕對合理；如果當中有害羣之馬，依章懲處，也絕對合法。但是，要打爛他們數十年的“飯碗”，卻絕不合情。在生計面前，反抗是必然的，除非他們連反抗的能力也沒有，除非他們不用養家活兒。

公務員不一定抗拒改革，只要改革是合情合理，有商有量，有先有後，按部就班地進行。這也是公務員在改革之初，靜觀其變的原因。但是，政府改革的手法，卻不能找數隻黑豬，利用輿論，抹黑全體。回歸後的特區政府最為人詬病的政治手法，便是“拉一派打一派”，為求目的，不擇手段，傷害了很多很多的人。公務員、教師、社工、醫生、綜援者、新移民，都無端成為改革的受害者，成為某一個時期的眾矢之的，傷口至今仍然未能平復。先傷人，後改革，最後傷了所有人對政府的信任，是特區政府失去民心的一個重要原因。如果香港有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恐怕董建華已經要落台了。因此，公務員改革的第二個教訓是，改革要王道，不要霸道，不要傷人，否則最後弄至兩敗俱傷。

回歸後，我經歷了兩項重大的改革，便是教育改革和公務員改革，經驗是深刻而苦痛的。教育改革推出時，只有口號和大方向，人人務虛，“在掌聲和希望中前行”。但是，當改革全面推行，改革的措施五花八門、烽煙四起、疏漏百出、朝令夕改、左手打右手時，人們所感受到的，不是改革的好處，而是混亂和埋怨。公務員改革，已越來越像教育改革，資源增值、削減薪津、私營外判、收縮裁員、高官問責、局署合併，加上今天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大檢討，涉及 15 個重大議題，觸動全體公務員體制的龍骨，足以令董建華連任的 5 年，內部動盪不休，甚至無力履行其藍圖。代理主席，我不是反對改革，但改革必須有重點優次，有緩急先後，不能一湧而上，一蹴即至，亦要考慮到公務員的承受能力。這是我提出的，公務員改革的第三個教訓：不要重蹈教育改革的覆轍。

當前，香港經濟衰退，經濟先行，就業至上，“飯碗”為尊。特區政府的精力，要用在這個刀口上，才能事半功倍。事事好大喜功，全面出擊，希望名留青史，只會含恨告終。中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先生的“紫砂茶壺”論，其實可以用在公務員身上。請董建華先生用紫砂茶壺泡一道清茶，細味當中的歷史智慧，這對董建華和香港都有益處。

代理主席，民主黨對於公務員減薪應否立法，以及如何立法的立場，何俊仁議員將會詳細講述。總的來說，民主黨認為公務員須按照薪酬調查機制減薪。民主黨亦認為，如果立法是用以確認公務員過去調薪機制這大原則，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如果立法只不過是為了處理今年減薪的具體比率，甚至是一些行政技術的細節，我們便不會支持，因為我們覺得法律不是短期內，甚至是 1 年內“即用即棄”的一項行政工具。對於公務員立法減薪這問題，何俊仁議員將會代表民主黨作出詳細的法律闡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港公務員隊伍一直為香港的繁榮及安定，作出很大的貢獻。現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正如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第一階段研究中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是“提供足夠薪酬去吸引、挽留及激勵合適人才，為市民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服務”。考慮到現行政策及制度一直所發揮的有效作用，有關當局在推行任何對薪酬政策、制度及結構改革前，都必須進行充分的諮詢，特別徵詢公務員的意見，而且在推行有關的改革時，應循序漸進，避免急進。

就以中期報告所研究的其中一個關於薪幅取代固定薪級的範疇為例，報告指出包括在研究內的 5 個國家都引入了靈活的薪幅制度，而程度有別：有些應用於大部分公務員；有些只應用於高級公務員，而其餘公務員則沿用固定薪級。既然香港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即使日後決定推行薪幅制度，也只適宜從高級公務員，例如首長級，開始推行，然後再檢討是否適合推展到其他職級。

在薪酬調整制度及機制方面，包括在研究內的 5 個國家的發展方向並非一致，而且他們的實際情況與本港亦有不同的地方，他們的經驗未必一定適用於香港。本人認為政府應繼續遵守“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以確保能夠聘請及挽留人才。另一方面，香港也沒有把薪酬管理工作精簡和下放的經驗。香港地方細少，薪津的差異可能會導致一些部門在聘請人員或挽留人才方面造成困難，而且亦有可能增加職員的流動量，令政府在人才招聘及員工訓練方面浪費資源。

在推行工作表現獎賞制度的問題上，概念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但是，有關制度在執行上必須小心，否則“擦鞋文化”便很可能會在公務員體系內衍生，影響公務員的廉潔，最終得不償失。

另一方面，中期報告提及包括在研究內的 5 個國家中，政府的負擔能力已成為更重要的考慮因素。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作正式比較，也不再那麼重要。正如先前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作出公務員減薪 4.75% 的假設一樣，中期報告給予我們的印象是政府的着眼點是財政方面的負擔能力。

亦因為這個緣故，公務員正擔心他們將會成為政府削減財政赤字的犧牲品。事實上，政府近日已一直“吹風”，表示會有可能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其實，政府並不應該只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對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過去，政府亦曾不一定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得出的加薪幅度，加薪予公務員。根據有關的資料顯示，自 1989-90 年度，政府對中高級公務員差欠的加薪百分比分別累積至 1.61% 及 2.91%。在決定薪金調整時，政府除應考慮過往累積的差欠外，亦應考慮公務員已透過資源增值計劃，增加效率及工作量等，為政府節省開支，並且承受巨大的工作壓力。

此外，減薪肯定會進一步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影響政府的服務質素。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也將進一步影響本港整體的消費能力，對經濟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呼籲政府不要以立法形式通過對公務員的減薪，因為此舉不但會開創壞的先例，亦會損害政府與公務員的良好關係；同時，亦未必一定能夠避免有關的訴訟。事實上，已有不少論者認為，有關的立法並不符合《基本法》的第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六條條文，因此，政府必須三思。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上月份發出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第一階段中期報告，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本人就下列 4 個問題，表達民建聯的看法。

首先，有關備受關注的公務員制度是否要徹底改變，花紅制是否適宜取代現時的自動增薪制的問題，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用的公務員薪酬制，並非所指的缺乏彈性，理論上亦非所謂的“自動增薪”。部門員工每年都要接受上司評核，這其實包含了論功行賞的因素。目前，一些表現良好的公務員是可以獲得跳級增薪的，這情況亦非罕見或特殊。至於那些表現不理想或曾犯事者，按機制其實要接受凍薪，只不過這樣做要花不少時間及涉及行政工作；同時又設有上訴機制，上訴程序聆訊需時，每次動輒數年才完成，以致在一般情況下，上司為免自找麻煩，不會將下級的評核寫得太差，故此形成所謂“自動增薪”。

因此，民建聯建議當局要認真落實員工的評核制度，簡化及改善現有的上訴程序，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政府亦必須制訂更具體的員工評核參考制度及指標。在制訂過程中，應與職方充分討論磋商。

對表現優良的公務員給予鼓勵的原則，民建聯非常贊成。我們高興看到現時部分部門已經採取團體表現制度，雖然並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但同樣有激勵員工士氣及穩定組織的作用。民建聯期望當局擴大現有的團體獎賞制。至於提議將之改為以花紅形式發放，民建聯不表贊成。

第二，有關公務員的薪酬是否適合與私人市場掛鉤這問題，香港現行的公務員制度及政策，基本上沿用英國殖民統治制度，其間當然有不少演進。我認為現時香港的薪酬調整機制仍算完備，因為已經參考了薪酬調查報告、當年的物價指數、政府的負擔能力、穩定公務員士氣、本地經濟狀況和職方加薪要求等指標。

但是，為何社會上對此制度仍大肆加以抨擊？原因是部分指標未夠全面，仍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特別是參考私人機構的薪酬調查報告這指標，應該加入具有代表性的中小公司；而在參考同時亦應注意那些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例如裁員，以及造成公司薪酬總支出的增減等，來確定企業的實際薪酬趨勢。為增加透明度，政府亦應公布其他各項可量度的指數，以及上述各項因素的比重關係。

中期報告亦提到政府的資源是否成為左右公務員薪酬的重要因素這問題，並舉出了英國的例子。其實，英國現時奉行部門主管制，主管可以自行設定內部員工薪酬制度，但為避免某些主管無法無天，政府每年以限制撥款來制衡部門主管，最後便演變成為政府資源與公務員薪酬掛鉤。民建聯認為，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的而且確會與公務員薪酬存有連鎖關係。當政府面對龐大赤字，又或是庫房空虛的時候，根本沒有充分理由要增加公務員薪酬。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的負擔能力應作為薪酬調整的一項重要考慮原則。

最後，有關現有福利是否應該剔除，還是以現金形式發放的這個問題，民建聯認為，香港公務員現時林林總總的福利，許多是歷史遺留的傳統，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改變。若以過分激烈的形式作出改變，可能會引起公務員的不安和公務員隊伍的不穩定。現時有不少福利項目已過時及不適用，應該盡快剔除。雖然較早時當局已完成檢討與工作有關的津貼，各部門亦相繼落實

各項建議，不過，與工作沒有直接相關的津貼項目，如冷氣機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等，檢討仍未包括在內，我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

至於現有的福利、房屋等津貼是否應改為以現金形式發放這問題，民建聯認為，若作出改變，有可能使某些公務員家庭獲得較原來雙重的福利，造成政府沉重的負擔。況且，不少資助機構的薪酬福利體系跟隨政府變動，牽一髮動全身，所以不應改變。

這份中期檢討報告闡述了 5 個國家在公務員改制時的經驗，雖然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一套觀點制度，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要符合人民的需要，所以香港的公務員改革方案亦應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來制訂。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the Government has released its interim report 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review of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This report has highlighted the need for change in the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in Hong Kong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existing civil service pay policies in five other countries (the United Kingdom, Canada, Singapore,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It has not, however, made any concrete proposals to reform the existing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Instead, it awaits the public's feedback on the subject.

Introducing reform in the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is always a sensitive issu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ervants have had debates over the subject for the past few decades. The current interim review was conducted during the post-Asian financial turmoil period, in the midst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downward movement of pay adjustment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under the clouds of huge budget defici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reform the existing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the report lacks substance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proposals.

Madam Deputy, Hong Kong is facing a structural type of fiscal deficit. Without successfu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y slight economic growth will not guarantee the long-term financial s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Introduction of new taxes and tax increases are no solutions as they will constrain economic recovery. Reducing public expenditure, on the other hand, will affect the

provis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hence people's livelihood. At present, civil service pay takes up about 70%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There is, therefore, an urgent need to reduce civil service expenditure, streamline civil service pay structure and enhance civil service productivity. In March this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an assumption that a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on the basis of a 4.75% cut, would save the Government about \$6 billion every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learly pointed out that this would be one of the principal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to restore fiscal balance in the next few years.

Nobody wants to have a pay reduction and it is difficult to make civil servants accept a pay reduction,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stressed that the result of this year's private sector pay trend survey was the reason for the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However, the result of the survey showed a much smaller adjustment tha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envisaged.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restore fiscal balance in the next five years will, therefore, be delayed, and we will be seeing heavier and heavier budget deficits. The civil service unions have strongly rejected this modest pay reduction and now vowed to take the Government to court. I urge them to think carefully before they take any drastic measures, and they should place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efore those of their unions'.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s are decided by the result of the private sector pay trend survey. This mechanism has been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since 1968. However, the result of this year's private sector pay trend survey has revealed a number of problems, since adjustments could mean increases as well as decreases in salaries, and the civil servants are reluctant to accept a reduction in salaries. Some people have also opined that the smaller decrease tha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nvisaged does not show the real pay trend situ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Factors such as layoffs and closures of companies have not be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survey. The survey has also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ivate sector's cost-saving measures like manpower reduction and so on. With these factors, I think that the present civil service pay policy and system is outdated and should be improved.

Since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there has been a downward trend in salary adjustmen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However, there has never been a downward adjustment of civil service pay. In fact, civil servants have

enjoyed annual pay increment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pay mechanism.

The Government has recognized the increasingly widening salary gap between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private sector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downward adjustment of pay for recruits in April 2000.

The entry pay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civilian grades was lowered at a rate ranging between 6% and 31% while that for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was lowered at a rate between 3% and 17%.

The adjustment exercise was limited to recruits only. All serving civil servants continued to enjoy their original benefits and conditions. The Government is reluctant to cut the salaries of serving staff as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their employment terms should be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Madam Deputy, the current pay trend survey has been in place for three decades. Is the same survey capable of meeting the rapid changes resulting from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obviously "No". The existing pay mechanism runs counter to economic developments. It will erode the incentives for self-improvements and productivity of civil servants, thereby gradually weaken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 In the long run, it will adversely affect the efficiency of the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e central question is: What way and direction should changes be conducted?

In my view, the key i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reform and stability.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ive to uphold the morale and stabi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roduce a performance-based merit system to provide incentives for better performance. Those who could not adapt to changes should be allowed to leave the Civil Service. A new cultu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nsure mo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Madam Deputy, in managing its finances, a government should abide by the principle of "living within its means". Civil service pay reform is essential and should be imminent, as the existing mechanism has really strained the public purse.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中期報告的內容，我認為有兩方面是值得我們關注的。第一，中期報告開宗明義提出 5 個與薪酬有關的研究範疇。

這 5 個研究範疇不單止與薪酬有關，也跟公務員架構有絕對關係。舉例來說，中期報告多次強調薪酬改革要配合精簡架構。報告更引用加拿大過去十多年公務員核心職位數目減少四成，以及英國每年縮減規模大約 4% 為例子。這些例子明顯讓我們知道並不是單純談論薪酬問題，而是涉及公務員制度改革及人數問題。如果真的不是單純談論薪酬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夠坦坦白白地向公務員及市民清楚交代目的何在。究竟是想進行公務員制度改革，抑或只是檢討薪酬制度呢？如果政府不作出交代，我覺得對公務員及市民都是不公道及不公平的。

另一方面，中期報告亦強調改革要取得關鍵人士的認同和承諾，我對此十分認同，並希望政府真正加以落實。不過，政府是否真的會這樣做呢？今天的事件其實已讓我們清楚知道政府是否會這樣做——今天行政會議決定立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這種做法顯示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協商制度已經完全崩潰，政府要以立法這種“霸王硬上弓”的做法，強迫公務員接受減薪。這種做法是否取得關鍵人士的認同呢？今天的決定減薪事件已成為一個壞例子，日後薪酬檢討的結果及執行，又怎教我們相信是獲得有關人士的認同呢？我對此是絕對沒有信心的。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及早改變這種態度，不要一意孤行，漠視有關人士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我不是抗拒改革。事實上，過去多年來，我們不斷倡議社會必須進行更多改革。但是，關鍵在於改革的結果及影響；改革會否把現時行之有效的良好制度完全摒棄。

中期報告提出了 5 個例子，主要的改革包括基本薪金加花紅制；津貼與薪酬合併；取消中央性的調整薪俸制度，將薪酬調整的權力下放，以及跟政府的財政掛鈎；引入績效獎賞制度。如果真的如報告所說，要把這些制度落實推行，我便會很擔心，因為這些改革會把過往公務員制度賴以成功的廉潔、穩定及忠誠等要素革除、抹掉。

無可否認，公務員的薪酬條件會較私人市場略高，目的正是要達到高薪養廉的效果。如果引入花紅制，公務員的收入不穩定，又或可能會被大幅削減，恐怕便不能再收到高薪養廉的效果。可能有人會質疑，過去數年公務員涉及貪污的個案不斷上升，高薪養廉大概只是一個神話。不過，大家要明白，過去數年貪污個案上升，很大可能是與社會經濟轉壞有關，我們不能因此質疑高薪養廉不奏效。即使高薪養廉不奏效，如果日後這原則被取代，我擔心改革後的情況可能比現時更壞。

此外，我覺得公務員的穩定性是很重要的。如果公務員的收入不穩定，社會便會失去一個消費穩定的力量，對社會的發展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同時，如果公務員的薪酬不穩定，要與市場看齊，便會使人擔心公務員的流失率增加，對公務員團隊造成不穩，最後導致推行政策的成效受到影響。

再者，公務員過往強調的忠誠，亦可能在改革中失去。改革可能引入績效獎賞制度，把調整薪酬的權力下放，員工與上級之間便可能出現阿諛奉承或討好文化。過往強調公務員能夠忠誠地提出意見的傳統，可能一去不返。

代理主席，我重申，制度不是不能改，但要改得適當，以及要在適當的時候改，不能突然在一個不恰當的環境中進行大規模的改革。我很擔心這次改革不是改革，而是革命；即使是革命其實也不打緊，最主要的是，如果真的要革命，便要整體革命，包括我們的民主體制也要來一次革命，否則，只革公務員的命，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我們的社會體制能夠全面調整，然後結合公務員的改革，這樣便會較為完整了。

我們今天討論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中期報告，我希望政府能夠告知我們其真正的目的，究竟是進行整體的公務員改革，還是只針對公務員的薪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上月公布了第一階段研究中期報告，諮詢公眾意見。專責小組成員無論在報告中或出席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時，均強調專責小組沒有立場，但我看完中期報告後感到並不如此。

我無意質疑專責小組的獨立性，但當我嘗試回應報告的問題時，我發現自己好像正在讀一本笨拙的推理小說。作者預設案情，透過不同的提問，引

導讀者推斷出與作者立場相符的結論。中期報告的 28 條問題，便是專責小組給予市民的提示，讓市民摸籐索瓜，最後掉入中期報告掩掩映映的立場中。

這 28 條問題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公務員薪酬制度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答案可以是中期報告的第一章 1.2 段說的“政府建議分兩個階段檢討現行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使之更配合現今狀況”。況且，報告的第三章 3.11 段又說“近期公眾對公務員薪酬開支議論紛紛，正好說明了有作出改變的需要。”

沒有人會反對公務員薪酬制度要與時並進，問題是在甚麼時候進行檢討；政府如何與公務員團體及公務員達成共進的共識；而不是借助輿論及公眾，向公務員施加壓力，放棄行之有效的體制，造成硬要公務員團體接受的局面。

至於公務員薪酬政策應否改變的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應否繼續遵守‘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答案見諸第三章 3.17 段，“在五個國家中，政府的負擔能力已成為更重要的考慮因素。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作出比較，也不再那麼重要。”這不是具有明顯的立場嗎？

其實，這個答案對香港公務員也不是甚麼新鮮事物。較早前，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布，指標未達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所說的減薪 4.75%，財政司司長便表示，決定公務員的薪酬幅度不單止是薪酬趨勢調查，還有包括政府財政狀況等其他因素。

近日，財政司司長又強調公務員減薪未達預期目標，便要減人、加稅。先撇開這種威嚇性言論是否有助紓緩公務員隊伍和政府的緊張關係，財政司司長的言論已反映出政府早立志以政府財政狀況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標準。這令人質疑諮詢的意義。

中期報告的第二類問題是問公務員薪酬制度應向哪個方向改變。報告第三章 3.30 及 3.51 段的大部分問題，如“把薪效掛鈎的元素引入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是否對香港有利？”我們也可以在報告中找到答案。薪效掛鈎，數年前政府推行公務員資源增值計劃時已經提出，至今我們仍看不到一個適用於公務員隊伍可量化的薪效掛鈎方法。我擔心單純把公共服務的指標量化，只會帶來重量不重質的惡果。更重要的是，公共服務的成效除了行政配合之外，決策環節也是關鍵一環。如決策錯誤導致缺失，難道要執行者承擔責任？這是否公平呢？

中期報告想得到甚麼樣的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我要問的是，除了中期報告的答案外，我們是否有另類選擇呢？近幾年來，與公務員隊伍相關的新猷，層出不窮。在這時候再拋出一份有立場、有取向的公務員薪酬架構檢討的中期報告，實際上只會進一步打擊公務員士氣。我期望政府在落實公務員制度改革時，不要再一意孤行，不要再擴大市民與公務員的對立面，為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要充分考慮社會及公務員的承受能力，特別是公務員的士氣和穩定性，勢必影響施政效率及社會穩定。務請政府三思而後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一向以來，政府是根據適用的合約及守則，以行政權力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問題。政府如何運用薪酬調整機制，均一直是行政機關全權處理的事宜，政府亦從未就薪酬調整的幅度、時間等，按既定機制徵詢立法會或向立法會取得批准的。

可能政府長期以來有一點養尊處優，從未想到香港會面對持續的通縮，不得不考慮公務員薪酬下調的可能性。至今年 3 月，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首次披露，要求立法會以立法形式支持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的行政決定。

其後，政府官員更透露，如果沒有立法支持，政府減薪的決定可能會陷政府於被公務員起訴和索償的危機。據稱，公務員現有的有關規則和合約，並沒有明文授權政府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因此，公務員可能有合理的期望，認為其薪酬是不會被削減的，所以這便成為政府要求立法會支持減薪，免除政府有機會被起訴的一個理據。

其實，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一個長期以來行之有效、運作了多年的機制。明顯不過的是，薪酬以往雖一直上調或間中凍結，但我們大家都知道，有通脹便會有通縮，所以在邏輯上而言，薪酬自然有下調的可能性。不過，無論如何，如果政府擔心減薪會構成毀約，從而導致被起訴，那倒不如全面檢討機制，看看怎樣亡羊補牢，而並非由全部人出去尋找一隻失去的羊。因此，政府不應草草地要求立法會支持政府一項單一的行政決定，並把這項決定的法律及政治責任，全部交由立法會承擔。

當然，立法會是絕對不應規避其應當承擔的政治或法律責任。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我們自然會做。不過，問題是議員——包括我們民主黨——是尊重以往薪酬調整機制的運作，甚至希望公務員亦同樣尊重這機制。雖然是

事實，這卻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支持立法會通過一項法例，以支持行政機關一項單一的、具體的，包括指明減薪幅度的行政決定。這種做法明明是違反了立法的一些最根本原則。立法或法律絕非即食麪，亦不是一些即造、即用，然後即棄的工具。

立法應該是制訂一些廣泛適用的原則和政策，或訂立一個恆常運作的制度、機制，以及其權力和運作的程序。立法應是為了針對一個羣體或個別的行政行為而進行的。行政和立法的分權，從這點應看得很清楚。

當然，有人會指出，我們以往其實也曾立法處理一些事情，例如有關銀行的合併。可是，我們必須瞭解，銀行合併並不牽涉政府的行政政策，那只是透過一個法律架構，幫助一些銀行重組。有人會說，有些法律是用來設立一些公共機構的，但這些法例的目的，是為有關公共機構設立一個制度、設立一個權限、設立一個解決事情的程序。當然，亦有例子是個別事件的。我記得在正達公司倒閉後，我們曾經立法，讓政府可以撥款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同時增加給予索償者的賠償，讓每位可得到 15 萬元。可是，我們要記着，那次將賠償額增加，也是一項政策的改變，將會長期實施，並非只是一次過的形式。況且，在那次事件或今後的事件中，我們所能支持的，或較容易支持的，便是確立一些權利，而並非那麼容易地用一次過的立法方式，支持一些有關削減權利的行政決定。

所以，政府減薪的立法，如果是立即有削減權利的後果，這樣的立法縱使不違背《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其他條文，亦不宜如此通過。如果政府想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提交一套較完整的法案，設立政府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以處理日後加薪或減薪等問題，這才是適當的程序。當然，立法會屆時會檢視整個機制的合憲性、合理性，以及確保雙方的權益。

如果說要整體立法，便失去了減薪的良機，亦無法紓緩政府龐大的財政赤字，那麼，我們亦覺得無法接受妄用立法手段，以達致一個我們想達到的短暫目標。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表我對今天這項議題的意見之前，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

不過，我想先以自由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發言人的身份，討論一下這個問題。相信自由黨與其他在座的議員一樣，一向都十分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我們所追求的，除了是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外，更關注到公務員隊伍的積極性，以及公務員薪酬和福利制度的合理性。

事實上，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本港的經濟經歷了兩次低潮(即 **double dip**)。在私人機構工作的員工，普遍的薪酬均須因應市場大勢大幅度調減，但公務員的薪酬自回歸以來，卻一直有升無減。即使今年要面對減薪，對於中低層的公務員而言，也不過是 1.5% 左右，遠遠未能符合私人市場的實況。

我想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每年的薪酬應該增減多少，而在於公務員的薪酬已大幅優於私人機構。根據自由黨較早前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公務員的薪酬，普遍較私人市場高出最少近四成，平均更高達五成七。當然，如果政府有足夠人力，最好便作出一個更大的基數比較。我相信比較結果也會顯示，私人市場內同級職位人員的薪酬，與相應的公務員比較，是相差甚遠的。由庫務局局長領導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今年 2 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也曾對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提出警告，並明言政府應首先控制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然而，偏偏在經常性開支中，幾乎佔了七成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形成了所謂的硬開支。

最近，國際評級公司以至一些權威的財經雜誌，對本港未來仍會出現龐大財政赤字，紛紛表示不同程度的關注。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再以為，檢討公共理財政策是杞人憂天，而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實實在在、活生生、急須解決的問題。

以下，我會以專責小組成員的身份，講述我對專責小組最近完成的工作報告的一些看法和期望。正如大家看過諮詢文件後都會注意到，在專責小組研究了 5 個國家的制度後，發現那些國家在過去 20 年，均曾進行大規模的制度改革，包括取消自動按年增薪，改以薪酬與表現掛鈎，以及不再按私人機構薪酬水平釐定公務員薪金。這 5 個國家更已實行以政府的財務負擔能力，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主要考慮因素。

可是，我們目前的制度，偏偏秉承了人家早已放棄的一套，而我們對上一次的薪酬制度檢討，距今已是 16 年前的事，可見我們的制度是如何落後於形勢。

因此，我十分期望大家在延長的 1 個月諮詢期內，能夠踴躍發表意見，尤其是一向比較沉默的市民大多數，更應談一談我們是否可以容許政府支出無限制地增長。我想公眾均期望，專責小組在整理了於首階段諮詢期內所搜集到的意見後，能夠就五大範疇的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而政府亦不要和稀泥地、籠籠統統的不作定奪，不要說要再將結果多研究兩年才得出結論。否則，任由公務員的開支不斷膨脹，侵蝕原本可以供市民享用的資源，只會予人一種極不負責任的感覺。

當然，我想專責小組每一名成員都想集思廣益，為改革提出我們的藥方，盡快扭轉目前甚不理想的局面。我在此再說一遍，自由黨希望公務員團體能夠以大局為重，抱着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精神，接受日後可能要面對的改變，因為過往數年來，私人機構普遍已接受了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重大減薪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可說是一項既不討好又不容易的工作。首先，如果檢討和改革真的合理認真，結果必然會令部分公務員失去一些既得利益。以前無論優秀或平庸、有功或無功，公務員不僅享有“鐵飯碗”，每年更幾乎可無驚無險地按增薪點增薪，又可跟隨大隊加薪；即使涉嫌犯了操守問題而被勒令長時間停職，某些公務員亦可“糧照支、假照放、巨額退休金照攞”。要公務員籌劃和推行一套令他們既得利益受損的工作，實在談何容易。再者，即使不計其他公營機構員工，不計公務員的家人，單是公務員本身已多達 18 萬人，討價還價的能量非同小可。因此，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的檢討，涉及的不僅是行政管理改革，更須講求利益平衡的政治技巧。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聲稱，現行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我引述如下：“提供足夠薪酬去吸引、挽留及激勵合適人才，為市民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服務”。有關政策除了考慮員工的專業知識外，亦重視他們的忠誠、經驗、社會責任感等。令人覺得諷刺的是，現行有些政策和制度，在運作時卻與這些目標背道而馳：

- (一) 公務員的僱傭條件只列明可以加薪，卻沒有明確的減薪機制，又沒有賦予管理層權力，辭退不願減薪的公務員，甚至不能辭退多餘的人手。這種保障，本應有助人才不會在經濟興旺時一面倒流向私人機構，以及令公務員可中立地、安心地履行職務，但運作起來卻完全無靈活性。如果私人機構如此運作，早已倒閉；
- (二) 除了特殊情況，公務員每年都可自動增薪，直至達到所屬職系和職級的頂薪點為止。這種獎勵本應有助吸引人才長期留在政府工作，運作起來卻偏重表面工作年資多於實際工作表現；
- (三) 政府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夠中立客觀。香港企業有 98%屬中小型規模，但該機制的調查對象卻是大企業，其中包括不少先天性地

享有市場優勢、年年賺大錢的半官方機構；即使接受調查的企業盈利倒退，該機制也量度不到企業可能以裁員代替減薪，或向裁員後仍然留下的員工加薪的情況。試問調查結果又怎能全面地、準確地反映現實呢？及

- (四) 儘管公務員的薪津開支佔去政府總開支近七成，但政府多年來都沒有把本身的財政狀況，清楚列為薪津政策的首要考慮。這種不理納稅人有沒有錢，一旦不夠錢便威脅向納稅人伸手要錢的壞習慣，與“洗腳唔抹腳”的二世祖作風又有何分別呢？

政府帶頭作好僱主，當然是好事，但做好僱主並不等於要為員工提供一個只求穩定，不重賞罰、不重競爭的薪酬架構。請政府不要忘記，全港市民才是公務員的真正大僱主；政府應該用市民的錢，以適當的架構、適當的薪金，聘請適當的人才，做好管治香港的工作。對員工過分慷慨或過於刻薄，都不是市民所願看到的。例如現今醞釀着的薪酬改革，本人認為不應該全部取消津貼，亦不應該把額外津貼，例如危險津貼、厭惡性工作津貼、房屋津貼等納入薪酬內。政府應逐項檢討，看看甚麼津貼仍然是額外必需，甚麼津貼已經過時而要取消，這才是應該做的事。否則，有理無理全部納入薪酬內，日久必會產生“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心態，這又如何獎勵那些較為勤奮的員工呢？

本人希望政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度，必須以政府的負擔能力為首要考慮，並且與經濟增長、通縮、通脹等指標掛鉤，同時可引入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薪幅制度，代替固定增薪的薪級制度。薪酬調整機制亦須徹底檢討，調查對象應包括中小型企業，量度標準應包括各行業的就業情況、實際平均工時等，才可較準確地反映事實。

代理主席，香港公務員是一支優秀的隊伍，行政及工作效率較諸世界上所有先進國家都不遜色。可是，隨着科技進步，以及香港經濟模式大幅轉變，公務員的薪酬政策制度等，亦應該盡快重新檢討修正，使之更為靈活、更為公平合理，才不會因循僵化，與時代脫節。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中期報告，職工盟的立場也是一如剛才只有議員所說首先應諮詢員工，而不應先進行公眾諮詢。進行公眾諮詢有一個很大的危險，那便是把本來是勞資之間的薪酬問題變得政治化及公眾化，好像是要藉公眾意見來打擊公務員薪酬。對於這種做法，我們是不可認同或苟同的。職工盟強烈反對政府最近為處理公務員薪酬問題所採用的手法，即先抹黑然後插賊嫁禍，以市民包圍公務員的政治手段。

最近，有評級機構憂慮香港越來越中國化，這確實有跡可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充分掌握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鬥爭技倆，將政府視為眼中釘的人，一概打成黑五類。我現時覺得，公務員肯定是黑五類的其中一類。至於哪些是紅五類，我暫且賣一個關子，留待下星期進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辯論時才加以說明。目前，公務員肯定是黑五類，他們是被特別被抽出來對付的。

我剛才說抹黑，究竟是如何抹黑呢？我記得俞宗怡局長曾說——幸好王永平局長曾反駁——公務員薪酬在過去實質增加了超過 20%。這種說法是忘記了所謂實質，是已經計算了通縮在內，所以這些對公務員而言是一種抹黑的手段。現在，另一種手段是插贓嫁禍。財政司司長先在公布預算案時提出一項 4.75% 的減薪假設，當時他不斷說是假設，但這項假設最後卻帶出一種效果——在社會上製造了一個預期效果；當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低於這個預期，便恐嚇市民說要加費、加稅以填補財赤，還說要推行銷售稅。代理主席，這是你最怕的事，我不知道這種說法有否把你也嚇到了？政府提出這些，讓市民覺得公務員是財赤的包袱，是加費、加稅的禍首，這不是插贓嫁禍又是甚麼呢？這樣對公務員是非常不公平的。

公務員薪酬制度改革能否成功推行，先決條件在於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互信。可惜，政府現時只花精力將公僕打成人民公敵，將公務員團體視作鬥爭對象而非合作夥伴，破壞了整體的互信。今次薪酬制度的檢討，差不多可以肯定說是 99 年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翻版，註定會失敗的。

談回這份報告，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句是寫在第三章 3.23(d) 及 3.23(e) 段內。我覺得整份報告所提出的 28 項問題均是假的，可能只有這一項才是真的。那麼，我所說的這一句是甚麼？那便是我們應否繼續定期檢討薪酬水平、薪酬結構及薪酬趨勢，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人機構保持相若；還是政府的負擔能力應成為薪酬調整時的“首要”——我強調是“首要”考慮因素？提出這項問題，政府的目的可以說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根本便是想革了整個薪酬制度的命，由一個薪酬調整趨勢的客觀機制，改為一個中央集權制，由財政司司長以政府負擔能力作為“首要”——我再強調——是“首要”考慮因素。

我們並不反對將政府負擔能力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現時政府卻要將它變為“首要”考慮因素。如果政府將它變為“首要”考慮因素，那麼政府進行檢討的目的便十分清楚了：為的是要限制政府開支。財政司司長曾向傳媒透露，將來他只會將每年整體政府開支封頂，然後向每一位局長派發一個財政信封，由局長決定如何運用金錢。要這個方案行得通，首先便得打破

目前的公務員薪酬制度，引入以上的改革方案，否則，大部分金錢也不是由局長決定如何運用，而財政司司長那個在 5 年內達致收支平衡的如意算盤亦無法打得響。所以，整體目的只有一個，那便是限制財政開支。這種將減少財赤的責任推卸到公務員身上的手法，實在並不公道，即等於電訊盈科以裁員方法替僱主償還債務，這亦是絕對不公道的。導致財政赤字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外匯基金回報率低，可能是減稅，亦可能是增加開支或大興土木，但不論甚麼原因均由公務員承受財政波動的結果，打破整體公務員系統的穩定性，這是絕不公道的。

中期報告提出了另一項問題，臚列了 5 個國家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情況，但卻沒有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參考價值是等於零，因為並沒有提到結果，只是提及制度。綜合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與一些公共行政學者的研究及分析，外國的公務員薪酬制度只能讓政府容易控制開支，只是針對改善政府，但對於改善政府服務、提高公務員士氣，可說是毫無幫助，有時候甚至有負面影響。

這份報告的另一個重點是薪效掛鈎。我今天不想說很多人已說過的“擦鞋奉承文化”因而會出現，我只想提出一些實證。經合組織在 1994 至 95 年間，訪問了澳洲、丹麥、愛爾蘭、英國及美國共 965 位政府經理級人員，結果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薪效掛鈎制度無效，並認為該制度不公平。由於制度主要着眼於如何學習限制開支，所以政府根本沒有撥出足夠款項，給予員工作為額外獎勵，結果令改革只有懲罰而沒有獎賞。如果以財政負擔作為考慮，試問怎能與薪效掛鈎呢？一旦以財政負擔作為考慮，便須限制財政開支，這又如何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員作出獎賞？於是最後便不能發出獎賞。有些國家曾試過讓公務員輪流獲取獎賞，即今年發出 25%，明年又發出 25%，4 年便更換一次。

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在上個月公布了第一階段研究中中期報告，就 5 個國家在管理公務員薪酬方面的最新發展進行分析，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研究結果及觀察要點。我是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在現階段，專責小組未有立場和取向，主要是聽取社會各界，包括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從而確立進一步檢討的方法及範圍。

香港的公務員薪酬和制度，長期以來能夠吸納各類人才，為市民提供各種各樣服務。公務員制度穩定、高效率、廉潔這些優點，過去一直受到推崇，而現行的薪酬管理模式，在當中亦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不過，無可否認，過去 20 年是香港經濟的飛騰期，現行公務員薪酬模式是當時經濟環境的產物。

隨着近年來社會經濟結構調整，再加上經濟不景氣，私營機構的薪酬管理方法已改變不少，社會上因此有不少聲音，認為公務員的薪酬已經和私營機構大大脫節，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能順應社會的要求。今天的薪酬和制度檢討，便是在這樣的大氣候中產生的。為了使公務員薪酬和制度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時宜，能夠獎勵表現突出的公務員，能上下同心更好的服務市民，我是贊成檢討的。當然，檢討並不等於我們要進行翻天覆地的轉變。

在中期報告中我們可以看見，外國有關薪酬制度的改革，也是經過十多年慢慢演化而成的，當中最重要的一點經驗是，改革必須取得公務員本身的認同。釐定薪酬的目的，是要為找出管職雙方同意的薪酬水平，而任何有關薪級或薪酬調整，都必定涉及各類評比研究，但這些評比研究的結果都不可能絕對可靠，只能夠提供一個重要的決策考慮。正因為沒有一套絕對科學客觀的評比程序，因此，任何薪酬制訂方法都必須得到管職雙方接納，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以英國為例，英國自 1995 年已逐步廢除中央職級／職系，公務員再沒有一般通用的工作等級劃分制度，每個部門／單位設有各自的制度，透過這種模式，政府可以較靈活地釐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幅度。這種模式能夠有效運作，全賴有薪酬協商體制。除高級公務員外，不同部門／單位的薪酬制度，全都要經財政部與工會之間協商達成。現時，英國各政府部門中，已有 170 個薪酬協商單位，每個均可以自由協商他們認為適合的制度。

在公務員薪酬和私人機構僱員薪酬相掛鉤這個問題上，社會上有很多不同見解。然而，我覺得這是不能孤立地來看的。私人機構薪酬變得快，公務員薪酬制度則不能經常作出轉變。此外，公務員與私人機構員工的規管要求，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所以不能光着眼於薪酬的對比。從中期報告我們也看見，大部分國家在制訂公務員薪酬時，已減少着重和私人機構的對比關係。

政府如果要進行公務員薪酬制度改革，必須吸收過去制度改革的一些經驗教訓。不過，改革方向往往是正確的，得到社會各方面支持，但在落實上卻出現了不少問題。因此，今天的薪酬和制度檢討，必須讓公務員明白有關的需要，必須得到公務員支持。薪酬和制度並非是一個單一的系統，薪酬和制度與公務員的文化、管理模式及各種利益關係是緊緊相扣的；要回應社會的要求，必須有全套方案，必須循序漸進。因此，謹慎、充分諮詢、尊重員工意見這些態度和措施是不可或缺的。改革要令大家都明白，令大家有共識，然後給予支持，作出擁護，而不是削弱士氣，打擊公務員的熱誠。

代理主席，勞永樂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給了本會一個機會，讓大家能就中期報告發表意見。我會盡力把同事的意見帶回專責小組，讓專責小組的成員加以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取得這般的繁榮和穩定，在國際上亦得到很多專家給予很高的評價，我絕對同意是由於香港市民大眾和工商界努力為香港的發展而致，不過，我也絕對認同香港公務員在這麼多年來為香港所作出的貢獻。香港的公務員整體上是一支很廉潔的隊伍，整體上亦是效率非常高的隊伍。然而，應給予這公務員隊伍薪酬多少，又應聘請多少公務員，我想社會人士也應該發表一些意見。即使公務員表現好，也不好任由其增加薪酬，或容許其薪酬與市場脫節的。

現時這份諮詢文件描述 5 個國家的公務員制度，有些取消了按年增薪的機制，讓其薪酬與私人機構掛鈎，所持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的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出了問題，所以採用這樣的解決辦法。今天也有好幾位同事這樣說過，但我反而不是這樣看。我覺得這次行動的出發點不應如此。有些同事說政府今年可能會有 600 億元的財政赤字，若不採取一些措施來應付，我們的財政在 5 年內便會大有問題；其實，也許不用等待 5 年，只要在兩三年間仍有這般大的赤字，令我們的儲備跌至二三千億元的話，聯繫匯率便可能難以維持了。他們提出這些固然可以成為一個理由，但我的想法反而是不應該因為政府有錢，便容許公務員無限量地膨脹。政府有錢時，公務員的薪酬可以大大的增加，不過，我不覺得在政府無錢時，便要第一時間把公務員的薪酬大大的削減。我認為政府此時應作出評估，一支在香港行之有效（而且還要廉潔，否則，社會便會產生不穩定）的公務員隊伍，應該支取的薪酬究竟是多少？

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再來看看香港的現況。私人機構的薪酬是有加有減的，私人機構如果要削減僱員薪酬，當然要按法例所規定來行事，而且是相當合理的，因為僱主要得到僱員同意才可進行，若他們不同意，是不可削減他們的薪酬的；當然，僱主也有權利的，若僱員不願意接受削減薪酬，是可以辭退該名僱員，只要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即可。但是，對於公務員卻不可以這樣做。公務員一方面說其薪酬不可削減，另一方面又說要維持長俸制。在別的國家的情形，如果政府財政緊絀，可以怎辦呢？我亦就此情況作出過調查。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公務員可以堅持人數不能減少，薪酬也不能削減。很多國家根本沒有錢，怎樣支薪給公務員呢？公

務員不減人數、不減薪酬，但政府庫房又沒有錢，怎辦呢？這樣的制度是沒有可能存在的。就現時情況而言，政府是一定要進行檢討的。所以，今天的議案建議要看看中期報告，我是絕對同意的。

說到中期報告，自由黨一直的看法是，對薪酬趨勢調查的問卷只載有 14 項問題，共 5 頁紙，但全部的問題也只是問私人機構的低級僱員（薪酬在 15,500 元以下）今年人數有多少、薪酬結構如何、有何改變等。接着問的中級僱員（薪酬由 15,000 元至 47,000 元）及高級僱員（薪酬由 47,000 元至 97,000 元），也是這樣的問題，但從來沒有問及有關機構辭退員工或離職員工的人數，可省回多少錢，亦從來沒有問及現時的僱員在資源增值下（即可能是現時 3 個僱員已做了從前 4 個僱員的工作），公司可以省回多少錢。此外，亦沒有問及今年有多少新僱員上工，新舊薪酬如何比較等。全部的問題只是與剩下來的僱員有關，只計算人數加減多少，便作出比例。這個便是所謂二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薪酬調查報告。我覺得在這個有通脹、有通縮的社會情況下，這簡直是與事實不符的。

為何與事實不符？自由黨在前幾個月也作了一次很粗略的統計，只向百多間公司進行過所謂調查，但卻很容易作出了比較。例如文員助理，中四畢業程度便可以勝任，私人機構現時的工資大致是 8,200 元，政府所發的薪酬是 12,700 元。另一個簡單例子是電腦操作員，資歷要會考 5 科合格和 1 年工作經驗，私人機構的工資是 12,000 元，政府所發的薪酬是 17,000 元。專業人士方面，亦可舉出一兩個例子。例如審計師，私人機構的工資是 28,000 元，政府的是 58,000 元；產業測量師，私人機構的工資是 32,000 元，政府的是 59,000 元；建築師，私人機構的工資是 37,000 元，政府的是 6 萬元；機電工程師，私人機構的工資是 33,000 元，政府的是 6 萬元。從一系列的例子可以看到，政府的薪酬是較私人機構高出 50%至 60%。

當然，我們進行調查的能力有限，所能做到的程度亦只是這麼多，不過，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這是絕對應該做的，因為政府現在有四百多個職系，若把這四百多個職系全部拿出來作出比較，我們也不敢說會有甚麼結果，但我們仍認為應讓社會知道實況如何。如果結果顯示公務員薪酬真的過高的話，政府便應考慮要怎樣做，而當然，要處理的問題便大得多了。

也許我要說回一個較小的問題，便是政府最近基於一個我也覺得不太準確的調查要採取一些行動。如果政府與私人機構在薪酬方面真的相差這麼大，政府應怎樣做呢？我們覺得如果是政府應做的，則無論怎樣也要做；如果無須立法便不立法，如果要立法的話，我們是會支持的。當然，聽過何俊

仁議員剛才的話，我也覺得奇怪為何這次立法的效力只為期 1 年呢？香港很少法例只是有效 1 年的，我們可立法說明工資可予增加，亦可予削減，這樣便一勞永逸，立了這項法例，將來便可以有法可依了。何俊仁議員就這方面如有意見，我們將來可以再談一談的。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能否維持長期的安定繁榮，公務員隊伍的制度和表現是一股重要的動力。因此，在《基本法》內設有特定章節，以處理公務員事宜，其中第一百、一百零二和一百零三條更確保了公務員待遇及服務條件的穩定性。故此，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檢討，亦應以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為前提。

如何把薪酬與工作表現合理地掛鉤，包括可否以彈性增薪的制度取代固定增薪的薪級制度，以及如何把工作表現獎賞制度推廣，是今次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主要議題。固定增薪的薪級制度行之已久，在香港經濟旺盛時，尤其可減少政府人才流失，保留公務員的專長和經驗，並確保公務員廉潔和有歸屬感，但制度實施的前提是政府必須有長期而足夠的財政能力。過去 30 年是香港經濟的起飛期和興旺期，政府收入不成問題，自然可以不計較公務員的實際表現、自然可以“拍心口搞掂”讓公務員自動增薪的負擔。現在時移世易，連可以準時“出糧”的公務員也要“就住使”，作為僱主的政府抱着“應使則使，應慳則慳”的心態，希望在公務員增薪制度上加入更多以表現為本的考慮和彈性，實在無可厚非。

此外，把正在試行的團隊獎賞制度推廣，並逐漸引入個人表現獎賞制度，以及把有關獎賞制度由高級公務員推廣至初級公務員，也是值得嘗試的構思。但是，政府必須注意，要推行有關工作並不容易，因為這無可避免會增加上司在下屬陞遷和薪酬調整方面的權力，可能會產生“擦鞋文化”，或製造出各式各樣的 *yesmen*，令改革的結果適得其反。政府必須確保有關評核客觀公正，包括加強培訓部門主管，讓他們學習管理技巧及吸收最新的管理知識，以便更有效地監督和評核下屬的紀律和工作表現。評核亦須有適當的透明度，例如把評核報告適當地公開，而評核工作亦可由多名上司或不同部門分擔。鑒於將表現與薪酬掛鉤涉及重大的公務員管理變革，有關改革不宜急速進行，而應有系統地選擇試點，循序漸進地推行。

正如諮詢文件指出，在實施薪酬與職級改革的過程中，不可以也不應該脫離公務員制度的整體改革。為了令薪酬與職級的改革事半功倍，政府有必要持續地精簡組織架構、剷除官僚作風。另一方面，目前公務員五花八門、過濫繁瑣的津貼方式亦須加強整頓。例如政府既然認為鋸樹、種樹、處理屍

體及人體廢物等工作很辛苦、很具厭惡性或很危險，大可准許申請特別津貼，但這些津貼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而不是“一件一件”地要求補貼。本人並不反對公務員享有適當的津貼，但政府應把有關制度合理化，使之切合時宜，並嚴格查核各類津貼支出，以防止部分公務員繼續任意支取津貼。

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改變，無可避免會沖擊公務員體系一貫的價值觀及服務文化；在推行改革時，難度亦會比私人機構大得多。但是，為了令政府薪酬架構更重視公平的賞罰、更重視競爭的誘因，以及為了避免把巨大的財政包袱推卸給下一代，改革可算是苦口良藥，亦符合市民普遍的期望。儘管外國類似的改革往往要花上十多年，香港既然有前車可鑒，又號稱“小政府”，改革進度理應更具效率、更有成功的把握。本人實在不想看見改革最終變成“老鼠拉龜”或虎頭蛇尾。

當然，公務員既是改革的對象，也是改革的動力；他們的理解和支持，正是改革成敗的關鍵。政府必須把公務員視為改革的夥伴，事前必須與各個公務員團體進行坦誠的磋商和研究，這樣才能上下一心，令政府薪酬政策和制度與時並進。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勞永樂議員今天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提出的議案。最近，社會上廣泛地討論這個課題。對公務員來說，無論是屬於“紅五類”或“黑五類”，我相信也有切身關係，而社會人士亦感到十分關注。我剛才仔細地聆聽了各位議員表達的意見，令我覺得欣慰的是，最少整體上，所有議員其實也肯定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我希望藉着這次議案辯論，清楚解釋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要表明這次辯論並非討論今年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我相信在未來一兩個月，會有很多場合可以與各位討論這項今年非常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希望在今次發言中集中討論與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有關的事宜。

相信各位議員也很清楚知道，現行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是由中央管理的。這個制度一方面致力維持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大致相若，另一方面亦着重保持不同職系和職級之間的內部對比關係。這個制度由來已久，是多年來因應我們本身特別的需要而發展出來的。儘管這個制度或許未盡完善，但平心而論，香港得以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率和為人信賴的優秀公務員隊伍，這個制度無可否認起了一定的作用。

當然，我們瞭解到，香港在過去 10 年來經歷了重大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變化。與此同時，外圍環境也起了急劇變化。香港公務員既然以服務社會為己任，便須跟上社會的發展步伐，時刻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工作效率和生產力。我們也須相應地審視現行由中央管理和着重內部對比關係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是否能繼續協助我們達致整體的目標，即建立一支着重表現，並能靈活地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的公務員隊伍。

除了剛才所提及的一些宏觀理念外，我們也留意到公眾關注兩方面的問題，即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似乎出現越來越大的差距，以及現行每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不足以反映市場上薪酬調整的趨勢。議員剛才的發言亦反映了這些方面意見。我們瞭解到單靠每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制度，不足以反映私營機構薪酬水平的變動。此外，我們已經十多年沒有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作全面比較。我們在 1999 年進行了入職薪酬檢討，無疑已朝着正確方向邁出了一步，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不會與私營機構僱員的入職薪酬相距太遠。鑒於公眾人士關注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在起薪點以上的薪酬水平可能存在差距，我們因此同意須優先處理這事項。

我們開展的檢討是一項透徹和全面的檢討。我們除了會檢討現行公務員薪酬政策的基本原則外，還會檢討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釐定公務員薪酬水平的方法，以制訂一套新的、更靈活的薪酬制度，激勵公務員積極地工作、採取精簡職系和薪酬結構的措施，以及檢討每年調整薪酬的機制。

專責小組最近公布了有關加拿大、英國、新加坡、新西蘭和澳洲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的中期研究結果，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在 6 月底完結。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實在可謂正合時。

專責小組的中期研究結果陳述了其他政府的經驗，讓我們瞭解到其他政府在面對同樣問題時所提出的對策，以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這些資料有助市民和公務員探討香港現行制度的發展方向。然而，我必須強調，我們並沒有一套現成的解決方案。每個社會也必須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自行制訂最合適的解決方法。我們研究其他政府的經驗，並不意味我們會盲目

地仿效別人，而是希望汲取別人的經驗，無論是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以期能夠為香港制訂一套更佳方案。因此，我呼籲所有公務員同事和廣大市民仔細研究專責小組的中期研究結果，並參與討論公務員薪酬制度未來的發展方向。

三個諮詢委員會將會根據分析研究的結果和各方的意見，向政府建議在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檢討時應涵蓋的範圍、考慮因素、檢討方法和工作時間表。由於公眾對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可能出現差距這一點表示關注，因此我們特別要求 3 個諮詢委員會建議如何及應在何時進行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比較研究。委員會在提出建議時，須顧及這兩類員工在工作性質上及在衡量工作產量或表現方法上的差異。

由於專責小組延長了第一階段研究中中期報告的諮詢期，因此專責小組會相應地延遲提交第一階段研究的最後報告。我們期望專責小組能夠在今年年底前就如何進行第二階段檢討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在接獲 3 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盡快決定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雖然我不打算在這次辯論中討論我們就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剛剛向職方提出的建議，但今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布後，部分社會人士懷疑調查結果能否充分反映私營機構的薪酬調整趨勢，並對現行的調查方法提出了一些批評，例如調查對象只限於僱用 100 人或以上公司，以致作為本地經濟支柱的中小型企業並不獲包括在調查範圍內；此外，調查並沒有將受調查公司因裁員和採取其他措施而縮減的整體薪酬開支計算在內。

我們注意到這方面的評論。正如我較早前提及，我們打算在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檢討時，更仔細地檢視每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我們考慮到近期公眾就這個機制提出的意見，並會邀請 3 個諮詢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意見，包括就薪酬趨勢調查和現行機制所考慮的其他因素提出意見，然後提交改革建議。

我想在這裏與議員分享在公務員改革上的一些個人體會。首先，改革正如民主、人權，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也是每個人都會支持的，但當考慮到具體的方案時，我們便會聽到許多不同的意見或忠告。例子一是，我們要充分諮詢公務員團體。當然，要談多久才算充分，而又不被批評為議而不決或故意拖拉，則又是一項問題；例子二是，我們要按部就班進行改革。但是，要按甚麼“部”才能避免被勞永樂議員剛才批評為“可能要官腔、無誠意”，又是另一項問題；例子三是，我們不要影響公務員的利益，不要令他們感到

不安，要以穩定為首要的考慮。但問題是，改革便是要改變現時的情況，我們如何一方面改革，另一方面保證每名公務員的工作環境以至薪酬待遇永遠不變？我們當然可以承諾在改變的時候，會盡量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但亦不能保證每名受影響的公務員也會對我們的安排感到稱心滿意的。當然，我還可以再舉出很多例子，說明改革這回事，知不容易，行則更難。每個意見獨立來看，也是言之成理，但在一併考慮時，便可能變成千頭萬緒，剪不斷，理還亂。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有信心社會是有共識，認為公務員的體制須變得更精簡和更有效率，我們的薪酬制度，以至整個管理制度要變得更靈活和更有彈性，我們的薪酬要與表現有更直接的連繫。同時，我亦相信社會的共識是，公務員制度的優點，包括廉潔和穩定，是一定要保持，以及充分鞏固的。我們明白在改革過程中，只要我們的目標清晰，是一定可以達致目標的。我們認為改革並非將公務員與其他市民置於對立的地位，我們相信透過成功的改革，可令公務員的利益與社會整體的利益更好地融合。所以，在改革方面，我的體會是要有“十八字真言”，便是決定具體措施時，“一定要對公務員公道，同時還要向市民負責”；而在改革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在穩中求進，變中求安。

因此，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供寶貴意見。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和政府進行檢討時，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我期望在這項重要的檢討工作進行期間，繼續與各位議員保持對話。我亦期望在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得到議員的支持和合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勞永樂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18 秒。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剛才發言的 15 位議員同事，也要在此感謝譚耀宗議員，蒙他承讓，使我能夠提出他也不想提出的同一項議案。

聽過議員同事發言後，我覺得在此階段提出一項中性的議案來討論，是非常適合的，因為身處不同崗位的議員同事會關注到不同的事項，這次討論正好讓大家在有清晰表述的機會，也正好為日後的改革做磨合的工夫。

在進行討論時，我感覺到有很多矛盾存在，例如如何可在談減薪酬、減福利、精簡編制的同時，又令公務員保持信心，覺得受到充分尊重呢？如何

可在經濟不景、政府收入減少、承擔能力開始成問題的同時，又保住公務員的“飯碗”、保住公務員的收入呢？那些錢究竟可從何而來呢？如何作出既切合時宜的改變，同時又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呢？如何不採用看似高壓的手段，立法制訂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又可避免每年都利用大量人力物力來進行角力和討價還價，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呢？政府如何避免用“拉一羣人打另一羣人”的方法，既令非公務員瞭解公務員的訴求，同時令公務員瞭解非公務員的看法，使整體社會能作出既能照顧私利、又合乎公利的決定呢？要在種種矛盾下作出決定，推行合乎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責任完全在於政府，沒有其他人或羣體可以代替。

要成功完成這項如此艱巨的工作，我相信要具備所羅門王的智慧，以及超乎常人的魄力和推動力。我相信王永平局長具備上述條件，但我一點也不羨慕他，因為假如他當了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大有可能成為了問責性最高的其中一位局長。我在此祝他好運，也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請議員察悉，醫院管理局表示沒有存備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Anne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iss CHOY So-yu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 would like to inform Members that according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e do not hav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附件 VI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建議的分部標題末處，加入“；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 4 (a) 在建議的第 27B(2)(a)條中，刪去“原審”。
- (b) 在建議的第 27C 條中 —
- (i) 刪去標題而代以“證明書的給予”；
- (ii) 在第(1)款中 —
- (A) 在“法官應”之前加入“審理證明書申請的”；
- (B) 在(a)段中，刪去“他在該法律程序中”而代以“該法律程序中法官”。
- (iii) 刪去第(2)至(5)款而代以 —
- “ (2) 為施行第(1)(a)款，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該決定必須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屬下列情況，方符合有關條件 —
- (a) 如該法律問題並非純粹或並非主要是

條次建議修正案

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

(i) 純粹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以徹底考慮；或

(ii)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及

(b) 如該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3) 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向法官提出 —

- (a) 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或
- (b)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較長期間。

(4) 審理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的法官，在切實可行及適宜的範圍內，須為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

- (c) 在建議的第 27D(1) 條中，刪去 “the judge” 而代以 “a judge”。
- (d) 在建議的第 27F 條中 —
 - (i) 在第 (1) 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the judge” 而代以 “a judge”；
 - (ii) 在第 (3) 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the judge” 而代以 “a judge”。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過渡性條文

在本修訂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上訴可就原訟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6A. 上訴時限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

Annex VI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Division heading, by adding " Appeal relating to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 at the end.
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B(2)(a), by deleting "the trial" and substituting "a".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C - (i)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by trial judge "; (ii) in subsection (1) - (A) by adding "hearing the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before "is satisfied"; (B)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his decision" and substituting "a decision of the judge"; (i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2) to (5) and substituting -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 the relevant conditions are fulfilled in relation to a decision of the judge in any proceedings if a point of law of great general or public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mportance is involved in that decision
and -

(a) where that point of law does not relate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it must -

(i) relate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rdinance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has been fully argued in the proceedings and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ment of the judge in the proceedings;
or

(ii) be on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judge is boun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i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revious proceedings, and was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ments given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ose previous proceedings; and

- (b) where that point of law relates wholly or main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it must be on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judge is boun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in previous proceedings, and was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judgments given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ose previous proceeding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made to a judge within -

- (a) 14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is given; or
- (b) such other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4) The judge before whom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under this section is made shall,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and convenient, be the trial judge in the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D(1), by deleting "the judge" and substituting "a judge".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F -
 - (i)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judge"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 judge";
 - (ii)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the judge"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 judg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5. Transitional

An appeal ma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mending Ordinance, lie to the Court from a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given on o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amending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6 -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6A. Time for appealing

Order 59, rule 4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is amended by adding -

"(2) In the case where an appeal may lie from a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Division 3 of Part II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the following period of time shall be disregarded in determining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

- (a) where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27C of that Ordinance,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is given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determined; or
- (b) where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27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f that Ordinance,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is given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determined."."

附件 VII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

2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在“收受賭注”的定義中，廢除“或其”而代以“或聯機媒介（包括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的服務）或以其”。”。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非法賭場

第 5(b)及(c)條現予修訂，在“控”之前加入“以其他方式”。”。

4(b) 刪去建議的第 7(1A)條而代以 —

“(1A) 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符合以下說明的賭注 —

(a) 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

而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

- (c)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d)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投注”之後加入“(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

新條文 加入 —

“6A. 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

第 10(a)及(b)條現予修訂，在“或”之後加入“以其他方式”。

8 刪去建議的第 IIIA 部而代以 —

“第 IIIA 部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用途、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及限制廣播提示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A.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
收受賭注等用途

(1) 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曾一次或多於一次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 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的處所或場所。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B.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 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C. 關於第 16A 及 16B 條
的一般條文**

- (1) 就第 16A(1)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 (a) 有推廣收受賭注或向收受投注者投注的廣告被展示、散布或分發；或
 - (b) 有以下形式的服務提供 —
 - (i) 以代理人身分收取賭注（不論該賭注最終是由收受賭注者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
 - (ii) 傳轉賭注；
 - (iii) 收取全部或部分為投注而支付的按金；
 - (iv) 傳轉第(iii)節提述的按金；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 傳轉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vi) 安排開設或維持全部或部分作投注用途的帳戶，

而在第 16B(1)條中，“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須據此解釋。

(2) 即使沒有人被裁定就某一組事實犯第 7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仍可裁定某人就同一組事實犯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

**16D. 擁有人、租客等就第 16A 條
所禁止的作為須負的責任**

(1) 任何人 —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或

(b) 不得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用作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16E.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
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
賠率或提示**

(1) 任何人不得為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散布或分發的目的，在任何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前 12 小時內，廣播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該競賽的結果或可能就該競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2) (a) 不論有關的競賽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舉行，第(1)款均適用。

(b) 如有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在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3 條給予的准許下就有關的競賽舉行，則第(1)款並不就該競賽而適用。

(c) 凡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本段的目的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某項活動，則第(1)款並不就作為或將會作為該項活動一部分而舉行的競賽而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 (4) 根據第(2)(c)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廣播”(broadcast)指 —

- (a) 透過《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廣播服務進行的廣播；或
- (b) 根據並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發送以供公眾接收的廣播，

但不包括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廣播，或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評註、新聞論述或新聞評論廣播。

16F. 同意在本部下檢控

(1)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本部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2) 第(1)款並不阻止 —

- (a) 就本部所訂罪行逮捕任何人；
- (b) 發出逮捕令以就本部所訂罪行逮捕任何人；或
- (c) 將被控以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還押羈留。”。

10(b) 在建議的第 20(2)條中，在“參加該”之前加入“曾”。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電話服務的截斷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c)款；
- (b)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2)款中，廢除“該公司”而代以“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d) 在第(3)款中，廢除“電話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e) 加入 —

“(4) 在本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新條文 加入 —

“11A. 搜查懷疑為賭場的地方

第 23(2)(e)(ii)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控”之前加入“以其他方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
收受賭注等用途
的處所或場所

(1) 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
合理地懷疑 —

- (a) 有人正就或已就任何處所
或場所犯第 16A 條所訂罪
行；或
- (b) 有人正在或已在任何處所
或場所犯第 16B 條所訂罪
行，

可書面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或場所。

(2) 任何取得根據第(1)款發出的授
權書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受其指揮的其他
警務人員，可 —

- (a) 進入或必要時強行進入授
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
所，並加以搜查；
- (b) 逮捕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
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
所或場所的人；
- (c) 搜查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
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
所或場所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正在或曾經用於與第 16A 或 16B 條所禁制的作為有關的用途的物件，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發現或在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該等物件；

- (e) 檢取及扣留 —
 - (i) 屬以下性質的金錢 —
 - (A) 依據向收受賭注者作出的賭注而支付者；
 - (B) 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 (C) 全部或部分為賭注而支付的按金；
 - (ii) 在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在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
 - (iii) 在該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人身上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金錢，而警務人員根據 (a) 段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如阻撓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任何警務人員或阻撓任何受其指揮的其他警務人員進入授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5) 凡任何人拖延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警務人員進入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處所或場所，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乃為阻撓該等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或場所而將他們拖延。”。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沒收

第26條現予修訂，在“途，”之後加入“或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或代表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收益，或是得自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

新條文 加入 —

“13A. 阻撓警務人員

第27條現予修訂，在“任”之前加入“除第23(4)或23A(4)條另有規定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4(1) (a) 刪去(a)段。
- (b) 刪去“5、”。

Annex VII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Gambl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ap. 148) is" and substituting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bookmaking", by adding "or on-line medium (including the service commonly known as the Internet)" after "telegram".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Unlawful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Section 5(b) and (c) is amended by adding "以其他方式" before "控".

4(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1A) and substituting -

"(1A) Any person who engages in bookmaking, whether on one occasion or more than one occasion, by receiving, negotiating or settling outside Hong Kong a bet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which is placed from Hong Kong;
or
- (b) placed by a person who is in Hong Kong when the bet is placed,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 (c)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d)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5.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Section 8 is amended -

- (a)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comma;
- (b) by adding "whether the bet is received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after paragraph (c)."

New By adding -

"6A. Selling lottery tickets

Section 10(a) and (b) is amended by adding "以其他方式" after "或"."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t IIIA and substituting -

"PART IIIA

OPERATING PREMISES OR PLACES FOR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AND
RESTRICTION ON BROADCASTING OF
TIPS, ETC.

**16A. Operating premises or place for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1) No person shall knowingly operate, manage or otherwise have control of or assist in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or other control of any premises or place where, whether on one or more than one occasion,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except bookmaking or betting which is lawful by virtue of section 3(8)) is promoted or facilitated.

(2)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if the bet in question -

(a) can only be placed; or

(b) is placed,

by a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3)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16B.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1) No person shall knowingly 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except bookmaking or betting which is lawful by virtue of section 3(8)).

(2)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if the bet in question -

- (a) can only be placed; or
- (b) is placed,

by a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3)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6C. Gener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ections 16A and 16B**

(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6A(1),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is promoted or facilitated if -

- (a) advertisements to promo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are exhibited, disseminated or distributed; or
- (b) service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forms is made available -
 - (i) receipt of a bet as an agent whether the bet is ultimately received by the bookmak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 (ii) transmission of a bet;
 - (iii) receipt of a deposit paid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purpose of betting;
 - (iv) transmission of a deposit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i);
 - (v) transmission of winnings on a bet;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vi) arrangement for opening or maintaining of an account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purpose of betting,

and in section 16B(1), "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2) A person may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6A or 16B in relation to a set of facts notwithstanding that no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7 or 8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set of facts.

16D. Responsibilities of owners, tenants, etc. for act prohibited under section 16A

- (1) No person shall -
 - (a) being the owner, tenant, occupier or person in charge of any premises or place, knowingly permit or suffer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be used as premises or place mentioned in section 16A(1); or
 - (b) let or agree to let, whether as principal or agent, any premises or place with the knowledge that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any part thereof is to be used as premises or place mentioned in section 16A(1).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16E. Restriction on broadcasts of forecasts, hints, odds or tips as to results of horse, pony or dog races

(1) No person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dissemination or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broadcast any forecast, hint, odds or tip relating to guessing or foretelling the result of, or contingency regarding any horse, pony or dog race at any time within 12 hours before the conduct of that race.

(2) Subsection (1) -

(a) shall apply whether the race in question is or is to be conducted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b) shall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race on which totalizator or pari-mutuel betting is conducted with a permission given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etting Duty Ordinance (Cap. 108);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c) shall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race which is or is to be conducted as part of any event which is specified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3)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4)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c)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e accused to show that he used all due diligence and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6) In this section, "broadcast" (廣播) means -

- (a) broadcasts by means of a broadcasting service as defined in section 2(1) of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or
- (b) broadcasts by transmitting sound for general reception by means of radio waves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licence granted under section 13C of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but does not include broadcasts, by any means, of news or any remarks, observations or comments in relation to such news.

16F. Consent to prosecution under this Part

(1) No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shall be instituted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2) Subsection (1) shall not prevent -

- (a) the arrest of a person for;
- (b) the issue of a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person for; or
- (c) remand in custody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y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10(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2), by adding "曾" before "參加該".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1. Disconnexion of telephone service

Section 21 is amended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c);
- (b) in subsections (1) and (2), by repealing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 (c) in subsection (2), by repealing "the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 (d)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 (e) by adding -

"(4) In this sectio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電訊服務提供者) means a licensee as defined in section 2(1)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New

By adding -

"11A. Search of suspected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Section 23(2)(e)(ii) is amended by adding "以其他方式" before "控" where it twice appea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1B.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23A. Search of premises or place
for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1) A police officer of or above the rank of superintendent may, if he reasonably suspects that -

- (a)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6A is being or has been committed in relation to; or
- (b)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6B is being or has been committed in,

any premises or place, authorize in writing any police officer to enter and search the premises or place.

(2) A police officer to whom an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1), and any other police officer acting under his direction, may -

- (a) enter, by force if necessary, the premises or place specified in the authorization and search the sam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arrest any person who is found in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who escapes from such premises or place;
- (c) search any person who is found in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who escapes from such premises or place;
- (d) seize and detain any thing found in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found on any person in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found on any person who escapes from such premises or place, which is being or has been used in connexion with an act prohibited by section 16A or 16B;
- (e) seize and detain any money
 -
 - (i) being -
 - (A) money paid pursuant to a bet with a bookmaker;
 - (B) winnings on such a bet;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a deposit paid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 bet;
- (ii) found on any person operating, managing or otherwise controlling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on any person assisting in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or other control of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 (iii) found on any person found in such premises or place where entry under paragraph (a) is prevented, obstructed or delayed.

(3) No person shall be searched under this section except by a person of the same sex.

(4) Any person who obstructs any police officer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any other police officer acting under his direction from entering the premises or place specified in the authorizati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 Where a person delays the entry of any police offic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into any premises or place so referred to, he shall be presumed,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have delayed entry for the purpose of obstructing such police officer from entering such premises or place."."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Forfeiture

Section 26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is or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or is derived from" after "with"."

New By adding -

"13A. Obstruction of police officers

Section 27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ny"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23(4) or 23A(4), any"."

14(1)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b) By deleting "5,".